



联合国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2020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5G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2021年7月22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送文函	5
一.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7
二. 审计委员会的长式报告	10
摘要	10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13
B. 审计结果和建议	14
1. 以往建议的后续跟踪.....	14
2. 财务概览.....	15
3. 可持续发展.....	16
4. 预算管理.....	19
5. 赠款管理.....	21
6. 方案和项目管理.....	23
7. 人力资源管理.....	33
C. 管理层的披露	35
1. 现金、应收款和财产损失核销.....	35
2. 惠给金.....	36
3.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36
D. 鸣谢.....	36
附件	
2019年12月31日终了财政年度及以前建议执行情况.....	37
三. 财务报表的核证	59
四. 2020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行政部门财务概览.....	60
A. 导言	60

B.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可持续性计划	60
C.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概览	61
D.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应计负债	64
E. 2019 冠状病毒病的影响	64
五.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和有关解释性附注	66
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	66
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	67
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净资产变动表	68
四.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表	69
五.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	70
2020 年财务报表附注	71
附件	
一. 环境基金分部	125
二. 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分部的其他支助	126
三. 公约和议定书分部	132
四. 多边基金分部	136
五. 方案支助分部	137
六.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分部	138

送文函

2021年3月31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给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6.2 和细则 106.1 送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账目，包括相关信托基金和其他有关账目。我谨根据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财务主任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财务管理处处长提供的证明，核准这些报告和账目。

这些财务报表同时抄送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执行主任
英厄·安诺生(签名)

2021 年 7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转递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20 年 12 月 31 日終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审计委员会主席

智利共和国主计长

豪尔赫·贝穆德斯(签名)

第一章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表(报表一)以及该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报表二)、净资产变动表(报表三)、现金流量表(报表四)和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报表五),以及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简述在内的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所附各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环境署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审计意见的依据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下文题为“审计师在审计财务报表方面的责任”一节阐述了我们根据准则所担负的责任。根据财务报表审计相关道德规定,我们独立于环境署,我们还根据这些规定履行了其他道德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为我们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充足和适当的依据。

财务报表和相关审计报告以外的其他资料

环境署执行主任负责提供其他资料,包括下文第四章所载2020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关于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上述其他资料,而且我们也不对这些资料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在财务报表的审计方面,我们的责任是审阅上述其他资料,并在审阅过程中考虑这些资料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中了解的情况在重大方面是否存在不一致,或是否在其他方面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如果我们根据所进行的审计,得出结论认为,其他资料中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就必须报告这个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可报告的内容。

管理当局和治理人员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环境署执行主任负责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和公允列报这些财务报表,并负责进行管理当局认为必要的内部控制,使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因欺诈或错误而出现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除非管理当局打算对环境署进行停业清理或停止环境署的业务活动,或者没有其他实际选择而只能这样做,否则由管理当局负责评估环境署继续持续经营的能力,酌情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并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制度。

环境署的财务报告流程由治理人员负责监督。

审计师在审计财务报表方面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上是否不存在因欺诈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且发布审计报告，提出我们的审计意见。合理保证是一种高层次保证，但不能确保按照《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总能发现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因欺诈或错误而出现；如果可以合理预期这些错报单独或合并起来会影响用户依据这些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定，那么这些错报即被视为重大错报。

在依照《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过程中，我们自始至终运用专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态度。我们还：

(a) 确定和评估财务报表中因欺诈或错误导致重大错报的风险，制订并实施审计程序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足够且适当的审计证据，为我们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依据。欺诈行为有可能涉及共谋、伪造、故意遗漏、虚报或无视内部控制，因此，因欺诈导致的重大错报比因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更有可能不被发现；

(b) 了解与审计有关的内部控制，以便根据情况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不是对环境署内部控制成效发表意见；

(c) 评价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当以及会计估计和管理当局所作的有关披露是否合理；

(d) 对管理当局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制度是否合适作出结论，并根据取得的审计证据，判断在某些事件或状况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使人对环境署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就必须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或者，如果此种披露不充分，则须修改我们的审计意见。我们的结论依据的是截至审计报告之日获得的审计证据。但是，未来的事件或情况可能造成环境署不再持续运作；

(e)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情况、结构和内容，包括所作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以公允列报方式呈现了所牵涉的交易和活动。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向治理人员通报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以及重大审计结果，包括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方面的任何重大缺陷。

关于其他法律和条例规定的报告

我们还认为，审计过程中注意到或抽查的环境署财务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及法律授权。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我们还就环境署出具了长式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主席

智利共和国主计长

豪尔赫·贝穆德斯(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长

侯凯(签名)

(审计组长)

德国联邦审计院院长

凯·舍勒(签名)

2021年7月22日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长式报告

摘要

审计委员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及其附件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2020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并审计了环境署该日终了年度的业务活动。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审计以远程方式在北京进行，审计范围包括环境署总部、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以及非洲联盟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和埃塞俄比亚联络处。

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各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环境署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审计委员会还对全球环境基金的六个信托基金进行了年度审计，并对其2020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提出了无保留意见。本报告还并入了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的材料管理问题。

总体结论

审计委员会在对环境署2020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记录的审查中，没有发现重大错误、遗漏或错报。然而，审计委员会确定存在改进的空间，在可持续发展、预算管理、赠款管理以及方案和项目管理领域尤为如此。

主要审计结果

一些项目缺乏可持续性计划

制定可持续性计划并将其上传到方案信息管理系统并不是环境署方案和项目管理手册所要求的环境署常见做法。审计委员会随机检查了方案信息管理系统中10个项目的记录，其计划预算总额为6530万美元，并注意到没有为这些项目制定和上传任何可持续性计划。

资源调动战略未得到充分执行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由于资源投入不足，环境署的资源调动战略未得到充分执行，而且有些条款不适用。环境基金的预算和实际收入之间仍然存在缺口。

在未适当说明理由的情况下降低方案支助收费标准

审计委员会抽查了三份机构级协议，注意到其中两项协议的方案支助收费标准低于13%的规定比例。此外，没有要求说明降低方案支助收费标准的理由，也没有文件显示批准降低该标准。

需要为选择执行伙伴而加强报告工作和提高透明度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环境署在 2019 年和 2020 年与四个执行伙伴签署了 17 项新协议，而这些执行伙伴在 2018 年底的未清预付款项已达 228 782.31 美元。由于缺乏支出报告，其中有 8 项新签署的协议截至 2021 年 3 月仍有未清预付款项。在 2020 年前执行完毕的 6 项协议中，其中 3 项协议截至 2021 年 3 月有未结预付款。

老化项目未及时清理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方案信息管理系统中有 31 个老化项目，计划预算为 1.9311 亿美元，其中一个项目的完成截止日期是三年多以前。审计委员会抽查了 7 个老化项目，发现负责的工作人员已向项目管理人发出了提醒信息，要求他们及时报告最新的项目状态。不过，一些项目管理人未能及时就项目提供反馈或上传实际状态信息，导致在完成项目的最后期限到期时确认项目状态改为“已完成”的工作滞后。

关闭方案信息管理系统中已完成项目的工作滞后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方案信息管理系统中有 368 个项目的状态为“已完成”。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这些项目中，330 个项目的关闭程序不是在项目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的，超过关闭最后期限 3 个月至 223 个月。审计委员会还发现，368 个项目中有 26 个的完成日期没有记录。

超过计划执行结束日期的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 259 个全球环境基金项目正在实施中。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其中 46 个项目超过了计划的实施结束日期，其预算总额为 7 146 万美元。此外，在这 46 个项目中，有 11 个项目逾期未完成已超过一年。

建议

鉴于上述审计结果，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建议是，环境署：

一些项目缺乏可持续性计划

(a) 根据环境署方案和项目管理手册，为其所有项目制定包含具体和可追踪措施的可持续性计划；

资源调动战略未得到充分执行

(b) (一) 在审查过去供资情况的基础上，调整其供资战略，删除不切实际的条款，使之适用；

(二) 改善机制，确保筹资战略得到执行，包括确保必要的资源投入和定期监测；

在未适当说明理由的情况下降低方案支助收费标准

(c) 每当捐助方要求例外处理标准方案支助收费标准时都要审查今后的协议，并将协议连同适当的理由和条件转交主计长批准，以确保透明度；

需要为选择执行伙伴而加强报告工作和提高透明度

(d) 建立一个内部机制，对存在长期未清预付款余额的情况进行标记、报告和沟通，确保在与同一执行伙伴签署新协议之前的透明度；

老化项目未及时清理

(e) 加强对项目管理人的培训，并建立定期审查机制，及时提醒项目管理人员关注项目状态，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上传到方案信息管理系统；

在方案信息管理系统中关闭已完成项目的工作滞后

(f) 加快清理遗留事项，尽快完成滞后项目的关闭程序；

超过计划执行结束日期的项目

(g) 积极探索可行的替代措施，监测全球环境基金项目执行的及时性和视需要延期项目的情况。

以往建议的后续跟踪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以及此前尚未执行的 84 项建议中，35 项(42%)已执行，47 项(56%)正在执行，1 项(1%)未执行，1 项(1%)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主要事实

26.702 亿美元	资产总额
5.519 亿美元	负债总额
21.182 亿美元	净资产
7.9583 亿美元	收入
5.1661 亿美元	费用
1.2580 亿美元	环境基金和经常预算初始数额
1.0285 亿美元	环境基金和经常预算最终数额
1 269	工作人员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1. 审计委员会根据大会 1946 年第 74(I)号决议，审计了环境署基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财务报表，并审查了环境署该期间的业务活动。审计工作是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这些准则要求审计委员会遵守道德操守规定，计划并进行审计工作，以便对这些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就以下事项形成审计意见：财务报表是否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允列报了环境署基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财政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审计包括评估财务报表中记录的费用是否用于理事机构核准的用途；是否按照《财务条例和细则》对收入和费用进行了适当分类和记录。审计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进行全面审查，并且在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范围内，对会计记录和其他单据凭证进行抽查，以便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

3. 审计委员会还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7.5 审查了环境署的业务活动，这使审计委员会得以对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以及环境署的总体行政和业务管理的效率发表意见。

4.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审计以远程方式在北京进行，审计范围包括环境署总部、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以及非洲联盟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和埃塞俄比亚联络处。

5. 本报告涵盖审计委员会认为应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审计委员会与环境署管理当局讨论了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和结论，管理当局的想法已酌情反映在本报告中。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背景

6. 环境署是联合国系统指定处理全球和区域环境问题的权力机构。环境署的任务是协调发展环境政策共识，为此要不断审查全球环境状况，使各国政府和国际

社会注意到正在出现的问题，以便采取行动。环境署的任务和目标源自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XXVII)号决议及随后于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通过的各项修正案、环境署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环境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以及 2000 年 5 月 31 日《马尔默部长级宣言》。环境署按照 1972 年 6 月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要求设立，总部设在内罗毕。

7. 环境署是全球环境权威牵头机构，负责制订全球环境议程，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内统一落实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层面工作，并担任全球环境的权威倡导者。环境署通过其各司、区域办事处、联络处和外派办事处以及越来越多的合作英才中心开展工作。数项环境公约秘书处和机构间协调机构也设在环境署内。

8.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向环境署提供行政和财务服务，包括采购、人力资源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审计委员会向环境署提出的很多建议都需要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合力落实。

全球环境基金

9. 环境署是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的执行机构，该基金为发展中国家的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国际水域、土地退化、臭氧层消耗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项目提供资助。全环基金收到 40 个捐助国的捐款。全环基金理事会负责通过和评价全环基金各方案。

10. 环境署通过六个信托基金管理全环基金拨给环境署的资金，这些基金每年接受审计委员会的审计。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各信托基金的收入总额为 2.0330 亿美元，费用总额为 1.0766 亿美元。审计委员会还应环境署和全环基金受托机构即世界银行的请求，每年对这些信托基金发表审计意见。

多边环境协定

11. 多年来，由于环境署的活动，一些与重大环境挑战有关的公约和相关议定书相继出台。由此产生了多边环境协定，而每一项协定都要求各国建立具体机制，履行商定的改善环境义务。环境署为 15 项多边环境协定履行秘书处职能，并在其财务报表中披露环境署直接管理的支持有关协定和公约开展活动的信托基金会会计事项。审计委员会对环境署的审计范围包括对涉及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职能的各项结余进行审查。

B. 审计结果和建议

1. 以往建议的后续跟踪

1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以及此前尚未执行的 84 项建议中，35 项(42%)已执行，47 项(56%)正在执行，1 项(1%)未执行，1 项(1%)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往年建议的详细执行情况见第二章附件。

13. 审计委员会对正在执行或未执行的 48 项建议进行了分析，并注意到其中 20 项(42%)涉及秘书处管理；17 项(35%)与方案和项目管理有关；5 项(11%)涉及人

力资源管理；2项(4%)与会计管理有关；2项(4%)属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类别；1项(2%)涉及风险管理；1项(2%)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有关。

14. 关于这些建议存在的年数，31项(65%)是一年前提出的；10项(21%)是两年前提出的；1项(2%)已长达三年未得到执行；6项(12%)待执行时间已超过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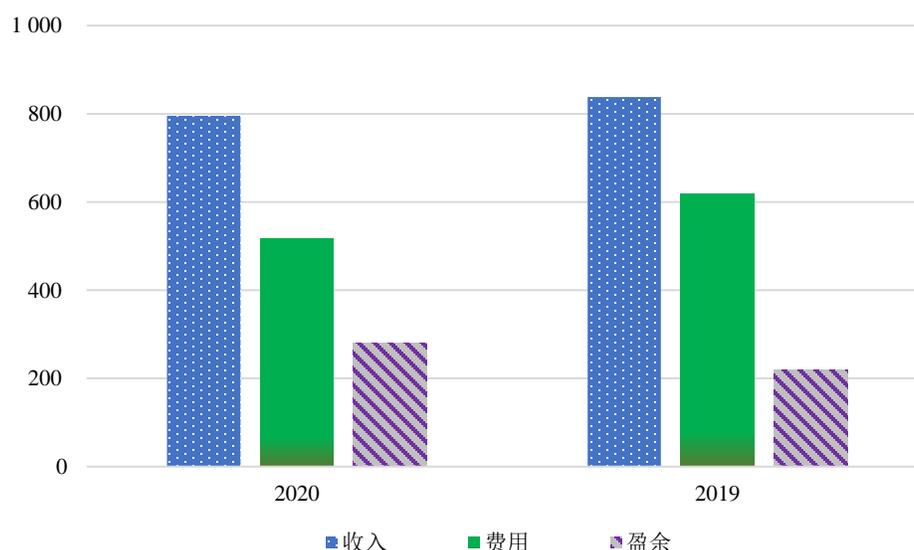
2. 财务概览

15. 2020年，环境署报告的收入总额为7.9583亿美元(2019年：8.3775亿美元)，费用总额为5.1661亿美元(2019年：6.1902亿美元)，盈余2.7922亿美元(2019年：2.1873亿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6.7018亿美元(2019年：24.151亿美元)，其中流动资产为16.8239亿美元(2019年：15.4387亿美元)，非流动资产为9.8779亿美元(2019年：8.7123亿美元)。负债总额为5.5194亿美元(2019年：5.6295亿美元)，净资产为21.1824亿美元(2019年：18.5215亿美元)。

16. 下图显示2020和2019财政年度收入和费用对比情况。

财务执行情况

(百万美元)



资料来源：环境署2020年和2019年财务报表。

收入分析

17. 2020年期间，环境署收到的缴款总额为5.4589亿美元(2019年：6.6314亿美元)，其中56%，即3.0426亿美元(2019年：4.1336亿美元)是来自各捐助方的自愿捐助。其余2.4163亿美元(2019年：2.4978亿美元)为会员国的摊款，相当于缴款总额的44%。2020年，自愿捐助减少了1.0910亿美元(26%)。收入减少主要是因为2020年来自捐助方和联合国其他实体的自愿捐助减少。

费用分析

18. 本期间的赠款和其他转拨款共计 2.5354 亿美元(2019 年: 2.8479 亿美元), 占 5.1661 亿美元费用总额的 49%。所报告的赠款和转拨款数额包括提供给执行机构、伙伴和其他实体以及速效项目的无条件赠款和转拨款。

比率分析

19. 下表载有根据环境署财务报表、主要是根据财务状况表分析的重要财务比率。

比率分析

比率说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比率^a		
(现金+投资):流动负债	3.60	2.61
速动比率^b		
(现金+投资+应收款):流动负债	4.99	3.89
流动比率^c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93	4.80
偿付能力比率^d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4.84	4.29

资料来源: 环境署 2020 年财务报表。

^a 现金比率通过衡量能够用来支付流动负债的流动资产中现金、现金等价物或投资资金数额, 显示一个实体的流动性。

^b 速动比率比流动比率保守, 速动比率不包括较难变现的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比率越高, 当前财务状况的流动性就越高。

^c 比率高(定义是高于 1:1), 说明实体有能力偿付短期负债。

^d 比率高, 说明偿付能力良好。

20. 上文比率分析表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环境署的财务状况良好。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现金比率显示环境署财务状况流动性强。此外, 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的比率表明环境署的偿付能力仍然较强。在审查所涵盖年度内, 环境署的收入和费用分别减少了 4 192 万美元和 1.0241 亿美元, 因此盈余为 2.7922 亿美元。资产总额增加 2.5508 亿美元, 即 10.56%, 负债总额减少 1 100 万美元, 即 1.95%。所有这些波动相结合, 使得 2020 年环境署的流动性和偿付能力比率提高。

3. 可持续发展

3.1 项目管理方面的可持续发展

一些项目缺乏可持续性计划

21. 环境署方案和项目管理手册第 1.4.2 节指出, “促进项目可持续性的活动应在项目设计中确立。项目人员应制定一项可持续性计划, 其中包括为项目合作伙伴进行的培训、知识转让和能力建设努力, 以及分阶段撤出环境署技术投入和资金的详细程序”。

2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制定可持续性计划并将其上传到方案信息管理系统并不是手册所要求的环境署常见做法。审计委员会随机检查了该系统中 10 个项目的记录，其计划预算总额为 6 530 万美元，并注意到没有为这些项目制定和上传任何可持续性计划。

23. 环境署解释说，促进项目可持续性的活动是在项目设计过程、说明变革理论的总体办法以及项目文件中相应的初步问题和目标树中确立的。这些做法确保了在项目设计过程中考虑到可持续性的各个方面。

24. 审计委员会认为，缺乏可持续性计划可能导致会对项目合作伙伴的培训、知识转让和能力建设工作以及环境署分阶段撤出技术投入和资金产生不利影响。

25.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根据环境署方案和项目管理手册，为其所有项目制定包含具体和可追踪措施的可持续性计划。

26. 环境署接受了这项建议。

项目完成后缺乏直接和明确的可持续性要求

27. 环境署方案和项目管理手册第 1.4.2 节还指出，“作为环境署项目的一项关键要求，可持续性被视为项目完成后成果和效益的延续或维持。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应按照三条主线考虑可持续性：体制和技术可持续性、财务可持续性和环境可持续性……更多细节见环境、社会、经济可持续性准则”。

2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环境、社会和经济可持续性准则对联合国环境项目周期内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可持续性有直接、明确和独立的要求。然而，这些准则对于项目完成后没有这样的要求。

29. 环境署解释说，它通过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框架鼓励其项目能够有更多的机会做益事。根据定义，可持续性应持续到项目期之后，项目运作完成报告模板要求项目团队提供有关可持续性的信息。

30. 审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提出直接、明确和全面的可持续性要求，指导执行伙伴和其他项目利益攸关方在项目完成后如何保持可持续性。

31.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将可持续性计划纳入最后项目报告，并建议项目合作伙伴在项目完成后将该计划纳入主流。

32. 环境署接受了这项建议。

项目完成后未对可持续性进行定期跟踪

33. 环境署方案和项目管理手册第 1.4.2 节进一步说明了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环境署项目可持续性的含义和要求。

3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从 2016 年到 2020 年，已完成的项目有 250 个，包括方案信息管理系统中的 107 个项目、全球环境基金下的 138 个项目和绿色气候基金下的 5 个项目。这 250 个项目的计划预算总额为 8.2088 亿美元。

35.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总体而言，环境署未在项目完成后定期跟踪可持续性和经验教训方面的总体信息。

36. 环境署解释说，它没有资源在项目完成后返回项目地点并衡量可持续性。确保可持续性的现有办法已全面纳入所有项目设计阶段，并通过商定的成果框架认识、了解各项成果。

37. 审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在项目完成后跟踪可持续性，返回项目地点并不是唯一的跟踪办法。

38.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跟踪其旗舰项目和跨越几个工作方案期间的项目的可持续性。

39. 环境署接受了这项建议。

3.2 关于可持续发展的数据收集

收集和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数据需要更多支持

40. 大会在其第 71/313 号决议中强调“需要编制优质、易获取、及时和可靠的分类数据，以帮助衡量进展情况，确保不让一个人掉队”，并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全球指标框架。

41. 环境署是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6.6.1 (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范围随时间的变化) 的保管人，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全球报告的质量和准确性负责。

42.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202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其中指出，由于缺乏数据，指标 6.6.1 的一部分无法衡量。虽然全球水体范围是在全球范围内测量的，但数据没有按水生生态系统类型分类。该报告提到，对于其他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包括湿地、地下水和地表水体，目前还没有全球一级的数据。

43.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环境署采用了利用人工智能和遥感(卫星图像)进行测量的创新方式，并在 2021 年之前在湿地数据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对于地下水和地表水体，环境署仍然面临各国提交数据不足造成的挑战。

44. 审计委员会认为，为使环境署能够按照大会第 71/313 号决议履行其作为指标 6.6.1 保管人的职责，收集适当的数据对环境署而言至关重要。

45.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加紧努力并提供资源，通过能力建设指导和支持各国及时收集和报告符合《2030 年议程》数据需求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数据。

46. 环境署接受了这项建议。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国家报告迟交

47. 《巴塞尔公约》第 13 条第 3 款的部分内容是：“各缔约国在符合其国家法律和规章的情形下，应通过秘书处向依照第 15 条设立的缔约国会议于每个日历年年底以前提交一份关于前一日历年的报告”。

4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2012 年至 2017 年根据《巴塞尔公约》提交国家报告的比率从 45%至 61%不等。鉴于截止日期已过两年，仍在收到某一年的报告，因此正在努力提高 2018 年及以后的报告提交比率。

49.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 2005 年第一次会议在其 SC-1/22 号决定中决定，每个缔约方应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第一次报告，此后每四年提交一次后续报告。

50.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提交的四份国家报告(2007 年至 2018 年每四年提交一份国家报告)的提交率从 25%到 52%不等。

51.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解释说，一些缔约方未履行其国家报告义务的原因是能力和能力建设活动不足。缔约方大会决定开展各种活动，以解决提交率低的问题。此外，缔约方可以获得各种资源，以便在解决其提交国家报告的问题方面获得支持。

52. 审计委员会认为，缺少报告可能导致难以监测《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执行进展情况。此外，它可能对衡量在实现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造成影响。

53. 审计委员会建议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在遵守相关缔约方大会的决定的前提下，继续指导和支持缔约方根据《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提交国家报告。

54. 环境署接受了这项建议。

4. 预算管理

资源调动战略未得到充分执行

55. 环境基金由环境署成员国提供，是灵活资金的核心来源。鉴于环境署支持各国落实《2030 年议程》的环境层面工作，该基金为环境署在世界各地的工作奠定了基础。

56.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从 2014 年到 2020 年，环境基金的预算和实际收入之间一直存在缺口。平均缺口为 5 180 万美元(占预算的 40%)。2020 年的资金缺口为 2 200 万美元(占预算的 22%)，主要原因是根据成员国的要求削减预算(26%)，以及收到的捐助增加(7%)。

57. 环境署执行主任关于 2020-2021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的报告(UNEP/EA.4/4)指出，新的 2018-2021 年资源调动战略已于 2017 年 11 月定稿。

5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该战略虽然得到了时任执行主任的批准，但未获准予以执行。因此，战略中提出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没有得到实施，例如扩大捐助国范围的措施。环境基金的资金来源仍然严重依赖少数捐助方。

59. 此外，改善筹资的机制没有得到落实。该战略包含建立一个机制的计划，以接收资金和解决诸如间接费用和方案支助费用高以及支付方式等问题。虽然这个

想法是在 2017 年提出的，但相关工作始于 2020 年初，由于 COVID-19 大流行而被推迟。同样，旨在将所产生资金的 10%至 50%分配给资源调动活动的奖励机制尚未到位。

60. 审计委员会认为，资金缺口不仅削弱环境署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而且影响联合国环境大会核准的预算的效力和有效性。

61.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在审查过去供资情况的基础上，调整其供资战略，删除不切实际的条款，使战略可以实现。

62.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改善机制，确保筹资战略得到执行，包括确保必要的资源投入和定期监测。

63. 环境署接受了这项建议。

次级方案内部超支

6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15 年至 2019 年各次级方案的支出与环境基金预算之间存在差异。总缺口绝对值继续增加，从 2015 年的 0.1%增加到 2019 年的 3.1%。关于气候变化的次级方案在 2019 年出现了 15%的差异，是 2015 年的三倍多。2020 年，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所有次级方案的实际支出都低于最终年度预算。

65. 此外，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未制定预算办公室与基金管理干事在预算控制方面相互问责的标准作业程序。实际上，问责是通过执行主任备忘录和预算股发给干事的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供指导来进行的。尽管预算办公室在月度看板上不断强调各司/办事处应将其支出维持在设定的限额和次级方案范围内，但某些司/办事处继续超出在各次级方案之间分配的预算。

66. 环境署声称，没有超出联合国环境大会核准的环境基金预算总额，上述次级方案之间的差异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

67.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定制一项标准作业程序，明确规定各司/区域办事处有责任使实际费用与分配的预算总额保持一致，并使次级方案内部的实际费用与分配的预算保持一致。

68. 此外，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加强向预算指导委员会报告各司和区域办事处的预算执行情况的工作，以便在整个预算和(或)次级方案费用超支的情况下采取必要行动。

69. 环境署接受了这两项建议。

机构级协议执行能力不足

70.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三笔机构级赠款的利用率(支出/核准)低于 2019 年和 2020 年项目的时间进度(完成率)。审计委员会从预算核准、拨款过程和项目执行三个层面分析了利用率低的原因，并注意到以下几个问题。

71. 首先, 预算获得核准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其中两笔赠款在环境署收到款项后, 必须经过严格和详尽的审查流程才能获得核准。例如, 第一期赠款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收到, 预算直到 2019 年 7 月才核准使用。

72. 其次, 拨款过程持续了很长时间。到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一笔赠款的未分配机构赠款预算仍有 309 658 美元, 距离核准日期 2019 年 7 月已经过去了 14 个月。尽管预算办公室在发给各司/地区办事处的电子邮件中明确了分配预算的最后期限, 但仍然存在延误。即使各司/区域办事处长时间未能释放核定预算, 也没有对上限进行调整。

73. 最后, 项目实施进展滞后。审计委员会随机选择了方案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两个工作分解结构, 发现一系列产出尚待完成或未实现。

74. 审计委员会认为, 项目产出的交付至关重要, 因为它决定环境署未来的筹资能力。如果项目实施缓慢的情况持续发生, 那么就有可能损害环境署今后在获取资源方面的竞争力。

75.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针对有不严格指定用途的资金的机构协议加快预算核准流程, 或在收到捐助方的现金付款之前开始预算核准流程。

76. 此外,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通过授权预算拨款的执行主任的正式备忘录明确说明预算拨款的允许时限。

77. 此外,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加强有长期未分配或未使用预算的司/区域办事处的问责。

78. 环境署接受了这些建议, 并表示将: (a) 探讨在较早阶段分配资金的可能备选方案; (b) 确保执行主任在 2021 年通过正式备忘录确定发放拨款的时间表; (c) 确保向预算指导委员会和执行主任提供单独的报告, 以便作出适当的决策。

5. 赠款管理

延迟结算过期赠款

79. 项目财务结算指南(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预算和财务管理处标准作业程序 114)第 2 部分(赠款结算)表示, 在技术上完成项目后, 有必要结算或修改相关赠款。此外, 标准作业程序第 A.3 节称, “只有在项目所有财务交易完成后才可完成财务结算; 酌情向捐助方发布最后财务报告, 任何未用余额根据与捐助方协议或是退还捐助方或是转至另一项目予以结清”。

80. 审计委员会获悉, 显示“授予”状态的赠款仍在协议有效期内, 显示“结算中”状态的赠款过了协议有效期, 意味着这些赠款业务活动已结束, 但尚未结算财务。通常, 赠款“结算中”状态应该约为六个月到一年, 以便在结算赠款并向捐助方提交最后报告前, 结清所有要支出或支付的未付承付款, 并结清所有未结项目。

81.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截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 环境署结算了 1 622 笔过期母机构赠款, 有 83 笔(5%)的最后财务报告未发给捐助方。

82. 审计委员会认为，由于赠款在环境署资金中占主要部分，赠款管理是财务管理的一个重要过程。及时向捐助方提交最后财务报告和结算过期赠款是改善赠款管理的重要手段，也是对捐助方负责的表现。

83.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合作，改善赠款管理，及时向捐助方发布最后财务报告，确保对业务活动已结束的赠款进行财务结算。

84. 环境署接受了这项建议。

在未适当说明理由的情况下降低方案支助收费标准

85. 主计长在 2012 年 6 月 8 日发给秘书处所有实体的政策备忘录中，要求对适用方案支助费用收费采取更明确办法。

86. 截至审计时有三项机构级协议。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两个方案支助收费标准是按 8%收取的，这不符合大会第 35/217 号决议规定的 13%的费率。

87.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未根据环境署 2017 年制定的方案支助费用和预算标准管理程序提出说明降低方案支助收费标准理由的请求或批准文件。

88.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每当捐助方要求例外处理标准方案支助收费标准时都要审查今后的协议，并将协议连同适当的理由和条件转交主计长批准，以确保透明度。

89. 环境署接受了这项建议，正在发布指导意见，其中将重申，谈判捐助方协议的工作人员应清楚，非标准方案支助收费标准应作为例外情况予以审议。

提交《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的报告整合和协调不足

90. 关于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的总括决定指出，缔约方大会“表示注意到执行秘书打算继续”在《公约》网站上发布 12 份报告，¹“请执行秘书确保前几段所列报告与两年期和年度工作计划挂钩，并尽可能予以整合”。

91. 关于编制和更新秘书处工作计划的标准作业程序指出，“秘书处工作计划每季度更新一次并在协同增效网站上公布”。

9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自 2015 年以来，12 份报告中有 8 份(67%)未在“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协同增效”网站上公布。此外，秘书处的工作计划一年更新两次并张贴在协同增效网站上，不是每季度更新一次。

93. 审计委员会认为，不充分传播资料可能会从负面影响为公约缔约方服务的秘书处。应审查总括决定中所列资料，确保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能够充分计量在执行工作计划和预算方面取得的进展。

¹ 这些报告主要涉及财务和资金状况、工作计划进展情况、签署的项目和法律文书、存货、协同作用、人力资源、差旅、标准作业程序和收到的自愿捐助状况。利益攸关方和缔约方用此方式可充分跟踪秘书处业务进展情况。

94. 审计委员会建议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进一步整合和协调报告，审查在网站上发布报告的频率，确保缔约方充分了解在使用资源和执行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考虑到成本和效益。

95. 环境署接受了这项建议。

6. 方案 and 项目管理

6.1 聘用合作伙伴和伙伴关系管理

需要为选择执行伙伴而加强报告工作和提高透明度

96. 环境署方案 and 项目管理手册第 5.2.4 节指出，支出报告是监测项目支出的主要工具。

97. 环境署与执行伙伴签署协议时，环境署的职责是向执行伙伴提供执行项目资金，执行伙伴的职责是执行项目并向环境署提交报告，其中包括记录资金使用情况的支出报告。一般而言，给执行伙伴的资金在环境署记为预转款。

98. 取自“团结”系统业务情报模块的 P1 赠款清单中，与 305 个执行伙伴签订的、将在 2020 年底前到期的 454 项协议有未清预转款 2 345 万美元。其中，与 88 个执行伙伴签订的、将在 2018 年年底前到期的 114 项协议有 504 万美元未清预转款。

99. 审计委员会抽查了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 15 个执行伙伴协议，发现其中 4 个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有来自先前协议的未清预付款 228 782.31 美元。然而，这四个执行伙伴在 2019 年和 2020 年期间与环境署签署了 17 项新协议，其中 13 项协议有预转款。

100.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支付了预付款的 13 项协议中，有 8 项协议截至 2021 年 3 月因缺乏支出报告未记录支出。在执行工作于 2020 年前结束并支付了预付款的 6 项协议中，3 项协议截至 2021 年 3 月仍有未清预付款。

101. 审计委员会认为，与仍有未清预付款的执行伙伴签订新合作协议，会增加项目管理和执行风险。

102.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建立一个内部机制，对存在长期未清预付款余额的情况进行标记、报告和沟通，确保在与同一执行伙伴签署新协议之前的透明度。

103. 环境署接受了这项建议。

对查明风险中等或高风险的私营部门合作伙伴的监测和改进不足

104. 2011 年 10 月，环境署制定了伙伴关系政策和程序，涵盖伙伴关系管理进程的各个方面，包括确定和甄选合作伙伴、监测和报告相关情况、使用法律文书及财务管理。2017 年，环境署制定了指导方针，以提供一个框架，促进环境署与私营部门实体基于诚信、问责和透明原则制定和实施伙伴关系。

105. 2019 年至 2020 年，环境署与 47 个私营部门合作伙伴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与在环境署合作伙伴门户甄选和明确合作伙伴流程有关的文

件，注意到，通过环境署主管工作人员回答一套标准化问题并由私营部门股进行评估来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在 47 个合作伙伴中，有 8 个在门户中被确定为风险中等，5 个被确定为风险高(严重)。

106.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这些风险中等和高风险伙伴的相关评估数据，发现风险中等的 8 个伙伴未制定减少风险计划或其他应对风险备选程序。

107. 审计委员会还检查了环境署合作伙伴门户网站中的尽职调查记录，发现减轻已查明风险计划未予充分审议。关于合作伙伴的批准或不予聘用依据是主观和多种多样的，没有管理聘用的明确保障措施。此外，没有证据表明减轻风险计划得到监测或更新。

108. 审计委员会认为，虽然一个实体被评为风险中等或高风险，但需要制定一个减轻风险计划，而且所查明风险应由环境署监测。若针对已查明风险没有进一步的明确改进措施或后续监测，环境署可能面临风险。

109.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编写详细准则，管理对私营部门实体的甄选和聘用，特别是监测已查明风险中等或高风险的合作伙伴的减轻风险计划执行情况并更新相关信息。

110. 环境署接受了这项建议。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缺乏甄选执行伙伴的可衡量书面标准

111. 环境署方案和项目管理手册规定，“通过透明和有充分记录的程序建立伙伴关系”。

112. 此外，手册第 3 节指出，“在选择非营利执行伙伴之前，应首先开展至少有 3 个候选组织参与的比较审查进程。如果比较无法得出有意义的结果，则应在文档中提供书面理由，供该司或区域主任(和伙伴关系委员会)结合建议一并审议”。

113. 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作为独立的法律实体，是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主要执行伙伴，负责开展有关《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工作方案活动。

11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17 年到 2020 年，与 14 个区域中心协作开展了 39 项活动。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提供的 10 项活动的遴选和筛选过程，发现这些过程无可衡量的书面标准。

115.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解释说，关于组织区域协商等活动，秘书处根据各区域中心的位置、专长、经验和可用性与之接触。关于诸如试点项目等活动，已邀请各区域中心提交项目提案，根据最佳性价比选择项目。此外，要更新“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赠款人模块，则需要使用量化的、因而可以衡量的标准来评估执行伙伴。

116. 审计委员会认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所走过程没有可衡量的书面标准予以支持，这可能导致依赖管理层的酌处权来选择某一候选人而不是另一候选人，会从负面影响甄选过程的透明度。

117. 审计委员会建议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采用可衡量的书面标准，酌情利用“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进程，提高区域中心甄选进程的透明度。

118. 环境署接受了这项建议。

非洲联盟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和埃塞俄比亚联络处伙伴关系谅解备忘录责任说明不明

119. 环境署伙伴关系政策和程序指出，“伙伴协议应确保清楚了解伙伴关系的目标、各方作用和责任及其共同利益或潜在分歧”。

120.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由非洲联盟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和埃塞俄比亚联络处发起和协调，环境署与埃塞俄比亚一家航空公司于 2018 年 3 月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谅解备忘录第 2 条称，环境署将“支持在联合国在埃塞俄比亚正在实施的 REDD+环境方案范围内，发展‘为每位乘客种植一棵树’项目模式并将其付诸实施。通过这项支持，将以航空公司名义在埃塞俄比亚各地种植 900 万棵树”。然而，未提及植树资金是哪方责任。

121. 环境署对该项目的理解是，航空公司作为企业社会责任的一部分将资助植树，由环境署提供技术支持。然而，航空公司对该项的理解恰恰相反。由于存在分歧和缺乏资金，植树项目未予实施。

12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虽然驻埃塞俄比亚联络处针对分歧已采取几项措施，但仍无法执行协议。谅解备忘录执行工作完全停止，直至 2020 年 3 月到期。

123. 审计委员会认为，谅解备忘录中职责分工不明，在很大程度上造成了解读含糊和分歧。未能执行谅解备忘录意味着失去一个合作伙伴，浪费之前的努力，还可能损害环境署声誉，这又可能进一步影响今后与潜在伙伴的合作。

124. 审计委员会建议，非洲联盟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和埃塞俄比亚联络处在结成伙伴关系时，确保更清楚地了解各方期望，并以准确措辞列举各个项目，以便明确有关各方的作用和职责。

125. 环境署接受了这项建议。

6.2 项目信息管理

方案信息管理系统中的记录不完整、不准确

126. 环境署方案和项目管理手册第 1.4.4 节指出，“项目执行和监测-由项目管理人员负责，对计划活动实施情况进行监测。知识管理的一项关键要求是，每年进行两次进度报告，要求对所采取的办法、效率、效力和业务论证进行评估。”关于执行情况报告汇总质量，手册指示，方案信息管理系统应记录项目亮点和经验教训。

12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方案信息管理系统中有 96 个进行中项目。审计委员会审查了环境署总部管理的其中 20 个项目，发现计划预算总额为 2 183 万美元的 7 个项目记录不完整或不准确：5 个项目未提交进度报告；1 个项目未记录亮点和经验教训；1 个项目缺少项目审查委员会报告；1 个项目误与另一项目的委员会报告一起上传。

128. 环境署解释说，COVID-19 大流行影响了所有需要出差和面对面会议的项目活动。环境署正在继续采取定向措施处理不完整的记录，并正在努力加强质量保证体系，监测输入方案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

129.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管理的三个进行中项目在方案信息管理系统中也无完整记录，一个项目在“管理层行动”和“后续行动”项下没有数据，另两个项目无进度报告。

130. 环境署解释说，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管理的项目 2019 年 7 月至 12 月最新进展情况和相关证明文件已输入方案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2020 年 1 月至 6 月进度报告已完成、批准并记入方案信息管理系统。

131. 审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确保方案信息管理系统中的项目记录完整准确，以便进行有效的项目监测和知识管理。因此，缺乏相关项目记录可能导致无法有效总结和监测所采取做法。

132.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考虑到各种内外不确定因素，特别是 COVID-19 大流行，积极探索灵活多样的替代措施，促进及时和高质量的项目进度报告和记录。

133. 环境署接受了这项建议。

老化项目未及时清理

134. 环境署方案和项目管理手册第 4.5 节表示，“项目文件所述所有产出均已交付时……，项目在业务上即告完成。在主要项目结束和相关业务活动停止后，次级项目或法律协议不可继续进行”，“在管理项目的各司或区域办事处各处/股主管的全面协调下，项目管理人负责在业务上按计划时限完成项目”。

135. 环境署 2018 年采用了“老化”状态，以促进方案信息管理系统清理项目。当项目超过计划完成日期时，则项目状态将改为“老化”。要解决“老化”状态，应及时将项目状态改为“已完成”，或通过正式修订将状态改回“进行中”。项目管理人应在项目完成日期前至少一个月启动修订程序。

136.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方案信息管理系统中有 31 个老化项目，计划预算为 1.9311 亿美元，其中一个项目的完成最后期限是三年多以前。审计委员会抽查了 7 个项目，发现主管工作人员向项目管理人发了提醒信息，让其及时报告项目最新状况。一些项目管理人未能及时作出反馈或上传项目实际状态信息，到项目完成最后期限时迟迟不确认将项目状态改为“已完成”。

137. 环境署概述了项目长期处于“老化”状态的一些重要原因，即一些计划捐款和资源调动努力仅在项目执行后期才取得成功，而且，其他捐款往往在捐助方财政年度接近尾声时才支付。

138. 审计委员会认为，长期处于“老化”状态的项目会妨碍环境署了解项目真实状况。此外，不及时进入项目下一阶段，将会影响项目预算执行和财务结算，并进一步影响项目目标的实现。

139.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加强对项目管理人的培训，并建立定期审查机制，及时提醒项目管理人关注项目状态，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上传到方案信息管理系统。

140. 环境署接受了这项建议。

6.3 项目执行、监测和评估

项目管理层缺乏具体明确的 COVID-19 应对计划

141. 环境署方案和项目管理手册第 1.7 节指出，“从 2020 年开始，环境署将按照秘书长 2011 年 5 月通过的联合国秘书处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和方法，启动一个有效风险管理框架执行计划”。项目管理人应在风险评估表中记录所有已查明风险和相关信息，该表是项目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42. 针对秘书长关于重建得更好的信息，环境署经过广泛沟通，制定了 COVID-19 应对结构单元战略，让利益相关者参与制定恢复路线图。

143.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20 年 11 月，除评价办公室制定了关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实地工作和差旅准则外，环境署未制定具体、明确的计划或准则来帮助工作人员、特别是开展实地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对该大流行病带来的挑战。

144. 此外，审计委员会审查了方案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五个项目，注意到其中四个项目的项目管理人未按照方案手册要求，在方案信息管理系统中上传风险评估表和减轻风险计划。

145. 审计委员会认为，对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挑战缺乏系统性具体应对措施或准则，将影响环境署完成任务。若不执行现有风险评估和应对程序，也会影响环境署实现目标的能力。

146.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制定具体、明确的计划或准则，指导项目管理部门和项目管理人处理可能影响执行外地项目的突发事件和具有重大、持久不利影响的事件。

147. 环境署接受了这项建议。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推迟提交支出报告

148. 环境署方案和项目管理手册关于如何监测财务执行情况的第 5.2.4 节指出，支出报告是监测项目支出的主要工具，最低要求是每六个月提交一次支出报告，其中一份报告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发布。

149.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管理的进行中项目的 35 个执行伙伴中,有 13 个延迟提交中期支出/财务报告,有 13 个延迟提交最后支出/财务报告,其中一个逾期 8 个月。

150.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答复说,COVID-19 给实地执行造成了挑战。

151. 审计委员会认为,项目管理人的责任是监督提交支出报告。延迟提交支出报告将导致管理人不了解项目实际支出,无法保证项目会否如期实现预期产出。

152. 审计委员会建议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跟进执行伙伴,确保及时提交支出/财务报告。

153. 环境署接受了这项建议。

里程碑有待实现或未予实现的项目

154. 环境署方案和项目管理手册第 1.4.2 节指出,“输入项目文件模板的信息是监测整个项目执行情况的依据”。项目文件模板将两年期工作方案、次级方案预期成绩、项目促进实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最相关具体目标和指标以及目标成果作为基本内容,还要求将成果里程碑及其实现日期作为目标成果的一部分。

155.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方案信息管理系统中 96 个进行中项目的 35 个,发现计划预算总额为 6 833 万美元的 16 个进行中项目的 85 个产出里程碑有待实现或尚未实现。此外,在这 16 个项目中,有 13 个项目的 26 个成果里程碑有待实现或未予实现。

156. 环境署解释说,三个项目的一个成果里程碑和六个产出里程碑已经实现,一个项目于 2020 年 8 月作了修订。一些里程碑被取消,一个项目正在修订,其现有里程碑会有改动。环境署还解释说,COVID-19 大流行影响了所有需要差旅和面对面会议的项目活动。

157.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管理的三个进行中项目的两个成果里程碑和六个产出里程碑有待实现或尚未实现。

158. 此外,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项目的两个里程碑已经实现,一个部分实现,两个“正在进行”,一个合办项目的时限晚于里程碑日期。

159. 审计委员会认为,里程碑有待实现和未予实现情况可能不利于项目总体进展,从而影响工作方案的实施、影响实现次级方案预期成绩,甚至影响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具体目标和指标。对于已经修订或将修订的项目,值得总结和重视造成里程碑有待实现或未实现的教训和原因。

160.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积极探索可行替代措施,加强与外部单位的沟通,以便按计划实现里程碑。

161. 此外,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尽快完成必要修订,确保面对各种内外不确定因素,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情况下顺利开展项目。

162. 环境署接受了这项建议。

关闭方案信息管理系统中已完成项目的工作滞后

163. 环境署方案和项目管理手册第 1.4.5 节指出，“质量保证科一收到项目管理人关于项目技术上已结束的书面通知，就将方案信息管理系统中的项目状态改为‘已完成’……质量保证科将方案信息管理系统中的项目状态从‘已完成’更新为‘已关闭’……项目应在业务完成日期后不超过 12 个月予以关闭”。

16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方案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已完成”状态的 368 个项目中，330 个(90%)未在项目完成日期 12 个月内完成关闭程序。审计委员会还发现，368 个项目中有 26 个(7%)的完成日期未予记录。

165. 此外，关闭这 330 个项目所需时间超出关闭截止日期 3 至 223 个月。

166. 环境署解释说，主要原因包括因 2010 年采用方案信息管理系统和 2015 年转换项目产生的遗留问题，还由于项目管理能力不足，以及缺乏为项目管理人提供支持的现代项目管理系统。

167. 环境署还解释说，其查明了与项目关闭有关的风险，机构服务司已着手采取措施关闭所有项目。

168.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加快清理遗留事项，尽快完成滞后项目的关闭程序。

169. 环境署接受了这项建议。

评价报告主要集中在全球环境基金项目上

170. 环境署方案和项目管理手册第 1.8 节指出，“评价任务来自于一些理事机构的决定，涵盖作为工作方案一部分的所有项目……。评价被定义为一个系统的、不连续进程，并尽可能做到客观”。

171.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18 年到 2020 年，评价办公室发布了 83 份评价报告，其中 64 份(77%)涉及环境署执行的全球环境基金项目。同期，全球环境基金项目仅占已完成项目总数的 56%和已完成项目预算总额的 27%。

172. 环境署解释说，评价办公室的能力不允许当年结束的所有项目都在该年启动终期评价，评价办公室可自由选择任何项目进行评价。因此，管理层主导的审查也有重要问责作用。

173. 审计委员会认为，2018 年至 2020 年的评价报告主要集中在并涉及全球环境基金项目，这使得一些已完成的方案信息管理系统项目和绿色气候基金项目无法得到评价。因此，项目的相关性、成效、效率、影响和可持续性不予评价，获取不了这方面资料，可能导致这些方面信息不足。

174.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利用现有资源评价项目时采取各种措施，在项目完成后扩大项目评价和项目审查的覆盖范围，并考虑平衡各类项目。

175. 环境署接受了这项建议。

在监测非洲联盟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和埃塞俄比亚联络处项目执行情况时未最佳利用地方办事处的存在

176. 环境署在其网站上表示，非洲联盟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和埃塞俄比亚联络处的其中一项任务是，“促进联合国在埃塞俄比亚和该区域的环境业务，与相关伙伴确定可加强联合国环境方面工作方案和鼓励可持续发展的新合作领域”。

17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按照任务规定，联络处在协调和便利环境署在埃塞俄比亚以及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和非洲经委会的业务/活动方面发挥核心作用。然而，在方案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 8 个进行中项目和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在埃塞俄比亚有实体存在的 13 个项目中，方案信息管理系统中 4 个项目(50%)和全球环境基金 4 个项目(30%)由主管部门实施，联络处没有提供任何支持。

178. 审计委员会认为，联络处是环境署在埃塞俄比亚的战略存在，其任务不仅是发展与非洲联盟委员会的联系和加强与非洲经委会的合作，而且要促进与埃塞俄比亚政府的战略伙伴关系，而现状与联络处的任务规定不符。若看不到全局、不参与执行环境署在埃塞俄比亚的所有项目，则会导致工作不协调、产生不必要的联络费用和交付工作效率低下。

179. 审计委员会建议非洲区域办事处在费用不变的基础上审查环境署向非洲联盟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和埃塞俄比亚联络处提供的所有资源，确定联络处能否加强在埃塞俄比亚的作用并利用其地理位置接近和熟悉合作伙伴的优势。

180. 环境署接受了这项建议。

6.4 项目财务管理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细列费用项目记录不完整

181. 《联合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政策框架》关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一般会计原则指出，“财务报表按权责发生制编制……所有已收、已付、应计或待付的收入和费用都被考虑在内……因此，它们提供了有关过去交易和其他事项的、最有助于用户做出经济决策的信息类型”。

182. 当环境署与执行伙伴签署协议时，部分承诺数额随后预付给执行伙伴，在执行伙伴提交支出报告证明支出用途时记为费用。这些费用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为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183.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环境署将截止日期定为 2021 年 2 月 28 日，表明在截止日期前提交的支出报告中显示的费用已记入 2020 年财务报表。

18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21 年 3 月，环境署收到了 2020 年费用为 1 127 万美元的支出报告。然而，由于这些报告是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的，上述费用未列入 2020 年财务报表赠款和其他转拨款(2.5354 亿美元，即 4%)。

185. 环境署解释说，每年都会延迟提交支出报告，无法在财政年度结束时估计实际费用数额。

186. 审计委员会认为，对于延迟提交支出报告使财务报表无法提供准确情况的执行伙伴，披露其所占百分比是必要的和合适的。

187. 在审计委员会审计期间，环境署在财务报表附注 31 中披露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按时提交支出报告的执行伙伴的比例。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财务细则不一致

188.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1.2 规定，“财务期间应包括一个历年”。在条例 6.1 中写道，“财务报表应依照本《条例和细则》、适当立法机构的决定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每年编制一次，并以美元计”。

189.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财务细则中两个细则与《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细则不一致：细则 2 规定，“财政期间应为包括连续两个历年的两年期”；细则 6 规定，“财务周期第一年的临时账目报表应在财务周期的第二年提交缔约方大会，整个财务周期的最后已审计账目报表应在财务周期账目截止后尽快提交缔约方大会”。

190.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解释说，拟议方案预算期为两年度。

191. 审计委员会认为，《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财务细则不一致，可能导致对环境署财务报告的误读。

192. 审计委员会建议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审查财务细则，并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最新资料，供其审查和修订。

193. 环境署接受了这项建议。

6.5 全球环境基金

超出计划执行结束日期的项目

194. 环境署方案和项目管理手册第 1.4.5 节指出，项目文件所述所有产出均已交付时，项目在业务上即告完成；在管理项目的各司或区域办事处各处/股主管的全面协调下，项目管理人负责在业务上按计划时限完成项目。此外，第 1.6.2 节指出，由全球环境基金融资机制资助的环境署项目遵循环境署项目周期管理条例和程序。

195.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球环境基金有 259 个项目正在执行，其中计划预算为 7 146 万美元的 46 个项目(18%)超出计划执行结束日期，其中有 11 个项目逾期一年多未完成。

196. 环境署解释说，项目未按期完成的主要原因包括合作伙伴在按时完成项目方面存在内部挑战、合作伙伴迟迟不予执行以及不得不适应不断变化的 COVID-19 相关情况。一些项目甚至延长了完成日期。

197. 审计委员会认为，项目延迟完成表明，未充分实现项目目标，预算资金使用效率有改进余地。即便是延长完成日期的项目，也值得总结和重视延迟完成的相关经验教训和原因。

198.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视需要积极探索可行措施，监测全球环境基金项目执行的及时性和视需要延期项目的情况。

199. 环境署接受了这项建议。

延迟关闭全球环境基金已完成项目

200. 环境署方案和项目管理手册第 1.4.5 节指出，“项目应在业务完成日期后不超过 12 个月予以关闭”。第 1.6.2 节指出，由全球环境金融融资机制资助的环境署项目遵循环境署项目周期管理条例和程序。

201.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17 年至 2020 年，完成了 106 个全球环境基金项目。在这些项目中，计划预算为 1.8306 亿美元的 99 个项目(93%)的关闭程序未在项目实际执行结束日期 12 个月内完成。

202. 此外，这 99 个项目的关闭时间超出关闭截止日期 1 到 32 个月不等。其中，关闭时间逾期不到 1 年或等于 1 年的有 34 个项目，占 34%，关闭时间逾期 1 至 3 年的有 65 个项目，占 66%。

203. 环境署解释说，其查明了与项目关闭有关的风险，机构服务司已采取步骤关闭所有项目，包括全球环境基金项目。

204.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对业务上已完成的全球环境基金项目尽快完成已延迟的关闭程序。

205. 环境署接受了这项建议。

需要更新与全球环境基金有关的环境署方案和项目管理手册

206. 环境署方案和项目管理手册第 1.6.2 节指出，“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高级全球环境基金协调司数据库信息系统(ADDIS)是一个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在项目周期各个阶段跟踪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所有项目”。

20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12 年之前，ADDIS 曾被用来短期跟踪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项目，而且，ADDIS 确实有该日期之前大多数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项目的历史资料。然而，自 2012 年以来就未用过 ADDIS，而且，手册中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项目数据库的内容与现况不符。

208. 环境署解释说，“团结”系统的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是“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的子项目之一，该解决方案第一版于 2020 年 12 月作为试点上线，预计联合国秘书处所有实体都会将所有新的自愿供资项目登记到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中。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各小组与各组讨论，看看如何将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最佳用于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项目整合和报告上。

209. 审计委员会认为，手册中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项目数据库的内容不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这不仅影响了其重要性，还增加了产生不必要误解的风险。

210.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审查和更新与全球环境基金有关的以及涉及用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取代高级全球环境基金协调司数据库信息系统的方案和项目管理手册，并确保手册内容符合现况。

211. 环境署接受了这项建议。

7. 人力资源管理

缺乏员工队伍规划和为时已久的空缺

212. 环境署员工队伍规划指南指出，各实体负责人的主要作用和职责是“监督各自实体的员工队伍规划。实体员工队伍计划由实体负责人负责，包括进行员工队伍计划所需的实体级战略或运营方向”。

213.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环境署没有制定战略员工队伍计划和业务计划。截至2020年9月30日，空缺员额总数为241个(19%)，其中67个是由经常预算和环境基金供资的核心职位。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自2018年1月以来，有213个职位空缺，其中13个是由环境基金供资的核心职位。

214. 环境署解释说，其人力资源科提议启动员工队伍规划审查工作。技能摸底初步活动已经开始，并将为即将进行的环境署职能人员配置审查提供投入。

215. 环境署还解释说，它已确定需要在“团结”业务情报模块中开发一个征聘预测模型，并一直在与联合国总部合作，修改业务情报看板，以纳入可从Inspira数据集提取的实时信息；Inspira是秘书处用于支持人才获取管理的信息技术系统。修改业务情报看板只是在初步阶段进行的。自出现COVID-19疫情以来，由于若干因素，所有征聘和相关程序都有所减缓，但优先关键征聘仍在继续。

216.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制定战略员工队伍计划和业务员工队伍计划，审查“团结”系统项目中空缺24个月或更长时间的员额，以决定这些员额是保留还是裁撤，并提出适当理由。

217. 环境署接受了这项建议。它将根据定于2021-2022两年期进行的人员配置审查，审查员工队伍规划战略的要求。

在选择临时任用人员时评估不足

218. 关于临时任用管理的行政指示(ST/AI/2010/4/Rev.1)第3.5节指出，“各部厅将评估候选人的申请，以确定他们是否合格，是否符合最低要求，以及临时职位的技术要求和能力。这种评估将通过比较分析来进行。评估还可包括基于能力的面试和(或)其他适当的评估机制”。

219. 审计委员会发现，在为三个临时任用进行征聘时，对基于能力的面试或其他适当的评价机制评估不足，例如未公布的临时职位空缺和需要这种任用的未记录原因。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初步评价的比较分析中没有包括一名选定的工作人员。

220. 审计委员会认为，充分和适当的临时任用甄选程序对于提高人力资源管理的效力和效率至关重要。

221.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遵循 [ST/AI/2010/4/Rev.1](#) 号行政指示的指示，确保采用适当的程序甄选临时任用候选人。

222. 环境署接受了这项建议，并将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合作，使案头审查模板标准化。

特别职位津贴发放日期不正确

223. 关于特别职位津贴的行政指示([ST/AI/1999/17](#))第 6.1 节规定，“支付特别职位津贴的最早日期通常应是在较高职等服务的第四个月的开始。作为例外，在下列情况下，可从工作人员担任较高职等职务之日起支付特别津贴，条件是，根据上文第 4 款(b)项，工作人员履行这些职务的时间超过三个月：(a) 工作人员担任的职务比其级别高一级以上；(b) 工作人员在特派团中担任较高级别的职务；(c) 一般事务人员或有关职类的工作人员在符合下文第 10 节规定的特殊条件的情况下担任专业人员职类的职务”。

224. 截至 2020 年 10 月 8 日，管理层向 74 名环境署工作人员支付了特别职位津贴。审计委员会在“团结”系统中抽样调查了 14 名工作人员，注意到其中 2 人在第一个月而不是第四个月开始时获得了特别职位津贴。他们受雇担任比自己级别高一级的职位，并在第一个月开始时获得特别职位津贴。

225.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遵循 [ST/AI/1999/17](#) 号行政指示，确保发放特别职位津贴的正确生效日期。

226. 环境署接受了这项建议，并将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密切合作，加强特别职位津贴程序，以确保给予这些津贴的日期正确。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公务差旅缺乏正当理由

227. 关于公务差旅的行政指示([ST/AI/2013/3](#))第 3.2 节规定，“在授权任何公务旅行之前，首要考虑因素应该是直接面对面的接触对执行任务是否必要。如果没有必要，则应采用其他方法。因此，要求方案管理人员在 TTS.5 表格上核证视频会议、音频会议或其他远程业务做法(如在线会议)等替代方法经过仔细审查后被认定无效，因此有必要进行旅行”。

228.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在 2020 年计划进行的 105 次访问，并注意到 39 个案例(37%)虽然表明不可能进行视频会议，但没有提供详细的书面理由。

229. 秘书处解释说，其分支机构提交了拟议的差旅申请，这些申请是由执行办公室使用差旅计划模板汇编的。虽然工作人员可能不会写理由，但副秘书长将仔细审查这些申请，以检查是否有可能举行虚拟会议。此外，从对会议的描述来看，总的来说不言而喻的是，会议不可能以虚拟方式举行。

230. 令审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如果旅行计划中没有说明理由，就很难确保在规划阶段充分考虑公务旅行的经济替代办法。

231. 审计委员会建议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在旅行计划中记录每次计划的旅行不能由其他备选办法替代的原因。

232. 环境署接受了这项建议。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反复使用超过合同期限的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

233. 关于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行政指示(ST/AI/2013/4)第 5.8 节指出，“为限制重复使用同一咨询人执行工作计划内的不同任务或同一项目内的一系列任务，任何咨询人在 36 个月期间内所提供的服务均不得超过 24 个月”。

23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 2019 年雇用了 64 名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2020 年雇用了 62 名，而 2019 年的工作人员总数为 71 人，2020 年为 87 人。在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当中，一名咨询人的服务持续了 27 个月。

235.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解释说，根据环境署的合同，该咨询人已完成 24 个月的工作，鉴于迫切需要完成项目的额外产出，该咨询人通过项目署被增聘了 3 个月。与秘书处不同，项目署对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都使用“个体订约人合同”一词，不受秘书处关于 36 个月期限中 24 个月的规则约束。

236.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该咨询人与项目署的合同与环境署的合同具有相同的职权范围，特别是，该合同规定，“本合同是根据环境署与项目署之间关于后者向前者提供行政服务的协议，代表环境署签发的。你的合同权利和责任属于环境署，而不是项目署。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所有对项目署的提及均应理解为对环境署的提及”。这意味着，尽管咨询人似乎与项目署签署了合同，但实质上，咨询人仍然向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提供服务。

237. 审计委员会认为，考虑到实质重于形式，该咨询人 27 个月来一直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的同一任务提供服务，这不符合规定。此外，区域办事处知道服务期限有限，通过与其他实体签订合同，避免了相关限制。这可能会鼓励打破服务期限限制，导致重复使用同一名咨询人，这不符合 ST/AI/2013/4 号行政指示。

238. 审计委员会建议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与环境署总部协商，改进对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所提供服务的合同期的监督和报告，并在重复使用同一咨询人的情况下，说明这一安排的理由。

239. 环境署接受了这项建议。

C. 管理层的披露

1. 现金、应收款和财产损失核销

240. 环境署报告称，2020 年核销 63 050 美元应收款和预付款，无现金资产核销。

2. 惠给金

241. 环境署向审计委员会报告，2020 年没有支付惠给金。

3.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242. 审计委员会按照国际审计准则(《准则第 240 号》)规划对财务报表的审计，以便能够合理期望查出重大错报和违规行为，包括因欺诈引起的重大错报和违规行为。但是，不应依赖审计查明所有错报或违规行为。管理层对防止和发现欺诈行为负有首要责任。

243. 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就管理当局对评估重大欺诈风险的监督责任，以及已实行的查明和应对欺诈风险的程序，包括管理当局发现或已提请其注意的任何具体欺诈风险，对管理当局进行询问。

244. 审计委员会还询问，管理层是否知悉任何实际存在的、怀疑存在的或据称存在的欺诈行为。2020 年，环境署报告了四起欺诈案件和四起正在调查的推定欺诈案件。据估计，上述案件涉及金额 632 126 美元。

D. 鸣谢

245. 审计委员会谨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及工作人员给予审计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合作与协助表示感谢。

智利共和国主计长

审计委员会主席

豪尔赫·贝穆德斯(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长

侯凯(签名)

(审计组长)

德国联邦审计院院长

凯·舍勒(签名)

2021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2019年12月31日终了财政年度及以前建议执行情况

审计报告 编号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环境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	2015	A/71/5/Add.7, 第二章, 第 5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环境署确保对执行机构遵照项目合作协定编写和提交必要的项目报告实施充分控制。	环境署目前正在使用“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的执行伙伴模块, 并与总部合作, 采用敏捷方法进行改进。环境署已向“团结”项目总部部署小组提交了加强执行伙伴模块的建议。这些建议包括将系统功能纳入“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的执行伙伴模块的建议; 设立机制, 使得执行伙伴能直接对照分配给其的逻辑框架进行报告并附上经认证的财务报告; 以及对付款和报告进行监测。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环境署提出了加强执行伙伴模块的建议, 以确保对要求执行伙伴提交的报告进行充分控制。鉴于执行伙伴模块的增强工作正在进行中,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		X		
2.	2015	A/71/5/Add.7, 第二章, 第 5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 (a) 作出更多努力和采取更多后续行动, 确保支出报告在已签署协议中的商定时间内提交; 以及 (b) 考虑注销那些支出报告无从找回、预付款能否收回确实无法确定的应收款。	关于(a)部分, 环境署目前正在使用“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的执行伙伴模块, 并与总部合作, 采用敏捷方法进行改进。环境署已向“团结”系统总部部署小组提交了加强执行伙伴模块的建议。对于(b)部分, 环境署正在颁布在无法收到报告的情况下使用名义索赔的规定; 但是, 存在着关于交付的某种证据。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环境署提出了加强执行伙伴模块的建议, 以确保及时完成支出报告。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 环境署正在颁布在无法找回支出报告的情况下使用名义索赔的规定。鉴于执行伙伴模块和名义索赔的使用都在进行中, 这项建议被视为是正在执行中。		X		
3.	2015	A/71/5/Add.7, 第二章, 第 6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审查所有资产的剩余价值和使用寿命, 并确保更新资产登记册, 以反映联合国总部完成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分析后的重报数字。	环境署已收到会计准则工作队所作的更新。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环境署已收到会计准则工作队所作的更新, 并将在编制 2021 年财务报表时适用更新后的资料。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		X		

审计报告 编号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环境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4. 2016	A/72/5/Add.7, 第二章, 第 2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加强与执行伙伴的跟进工作,以便按时提交所要求的报告,加快业务已结束项目的财务结算。	环境署目前正在使用“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的执行伙伴模块,并与总部合作,采用敏捷方法进行改进。环境署已向“团结”系统总部部署小组提交了加强执行伙伴模块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环境署提出了加强执行伙伴模块的建议,以确保对要求执行伙伴提交的报告进行充分控制。鉴于执行伙伴模块的增强工作仍在进行中,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		X		
5. 2016	A/72/5/Add.7, 第二章, 第 3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定期与执行伙伴跟进情况,以确保他们遵守环境署方案手册,提交已完成项目的综合已审计财务报表,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支出提供保证。	环境署目前正在使用“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的执行伙伴模块,并与总部合作,采用敏捷方法进行改进。环境署已向“团结”系统总部部署小组提交了加强执行伙伴模块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环境署提出了加强执行伙伴模块的建议,以确保对要求执行伙伴提交的报告进行充分控制。鉴于执行伙伴模块的增强工作仍在进行中,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		X		
6. 2016	A/72/5/Add.7, 第二章, 第 39 段	环境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制定一项反欺诈政策,以确保所有执行伙伴在侦查、计量和报告欺诈时可以采用一致的办法。	对反欺诈和反腐败政策进行了审查和更新。官方版本已经发布。	这些准则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生效。因此,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7. 2016	A/72/5/Add.7, 第二章, 第 6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加快实施企业风险管理,以确保建立一个切实有效的风险管理进程。	环境署的企业风险管理框架准则和实施计划已经定稿,并定于 2021 年第二季度核可。评估阶段将在 2021 年第二季度开始。预计最迟将在 2022 年第一季度完成第一个企业风险管理周期并全面实施该框架。环境署已启动基金管理官员和企业风险管理人的能力建设阶段。正在建立一个关于风险管理和业务的新单位,以加强资源和能力。	尽管环境署采取了行动,但预计到 2022 年第一季度才能全面实施该框架。因此,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		X		
8. 2017	A/73/5/Add.7, 第二章, 第 3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a) 建立一个机制,在“团结”系统中及时记录所有项目财务信息,并在系统	总部正在部署“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的项目功能,环境署政策和方案司的项目文件和逻辑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环境署已采取措施采用“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然而,直到本次审计之日,		X		

审计报告 编号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环境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因时过境迁 未执行 而不必执行	
		中定期更新项目财务数据；(b) 定期审查“团结”系统中的项目信息，以核实项目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c) 确保“团结”系统中的所有交易都与支持工作方案的一个有效核定项目相关联。	框架将被输入新的模块，并将产生一个工作分解结构。预计会有一个审批程序，没有工作分解结构，就不会有项目支出。环境署还在召集一个方案信息管理系统工作组，以确定环境署的需求与总部可在“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部署的内容之间的关系。	并非所有项目信息都被纳入“团结”项目。因此，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				
9.	2017	A/73/5/Add.7， 第二章，第 3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为外地办事处制定准则，说明如何评估和甄选属于非营利公共部门组织的执行伙伴。	环境署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修订了其伙伴关系政策和程序。它们提供了评估和选择非营利性公共部门组织的执行伙伴的准则。例如，伙伴关系政策和程序规定，在与非营利性伙伴的伙伴关系评估后应制定风险缓解计划，评估情况必须提交给伙伴关系委员会审议。	环境署提供了其伙伴关系政策和程序，以及关于评估和选择非营利性公共部门组织的执行伙伴的准则。因此，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10.	2017	A/73/5/Add.7， 第二章，第 53 段	环境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在反欺诈反腐败框架基础上发布一项政策文件。	对反欺诈和反腐败政策进行了审查和更新。官方版本已经发布。	这些准则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生效。因此，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11.	2018	A/74/5/Add.7， 第二章，第 2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用完整和最新的项目信息更新方案信息管理系统，以确保适当管理和今后向“团结”系统整体迁移，从而建立起确保成果管理制的控制机制。	这项工作正在进行中。方案信息管理系统正在以完整的最新项目信息进行更新，作为“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的一部分，正在实施向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的组织过渡。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的不同要素将在 2021 年逐步推出，以建立控制机制，确保成果管理制。	虽然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环境署已经开发了一些模板，以改进方案信息管理系统和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但这些模板仍在测试之中。此外，审计委员会发现，一些项目管理人没有提供反馈，也没有将项目的状态信息上传到方案信息管理系统。因此，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		X	

审计报告 编号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环境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2. 2018	A/74/5/Add.7, 第二章, 第 4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进行一次与项目管理人和主管职位有关的人员配置评估。这项评估既可以涉及工作分配、征聘需求、员工重新部署和培训等内容,也可涵盖有助于确定需要采取哪些措施确保有效开展执行情况监测和报告的任何其他评价。	环境署正在启动一项人员配置审查,以评估核定职位的分配和人员分配情况,以反映对工作人员的最有效利用,并确保工作方案的优先事项与职位相一致。环境署请求将目标日期改为 2022 年第一季度。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环境署在这方面的努力和进展。然而,在改进新的企业学院倡议方面仍需采取行动。环境署还要求将目标日期改为 2022 年第一季度。因此,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		X		
13. 2018	A/74/5/Add.7, 第二章, 第 43 段	此外,审计委员会建议,根据环境署作出的说明,在环境署方案手册中规范主管职位,界定其义务和责任。	角色和责任已经更新,信息已上传到环境署方案和项目管理手册。环境署正在更新其交付模式,这是准备实施 2022-2025 年中期战略的内部进程的一部分。更新后的手册在这一过程中发挥核心作用。该手册的职权范围已得到政策和方案司司长的批准。	环境署提供了已经更新的作用和责任,信息已上传到环境署方案和项目管理手册。关于进一步将文件中的信息纳入手册的要求将在 2021 年最后完成。因此,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		X		
14. 2018	A/74/5/Add.7, 第二章, 第 45 段	尽管已经采取行动,但审计委员会还建议环境署为这两个职位开设适当的培训课程,并在环境署方案手册中制定完整准则,对各自义务的问责程序作出规定。	成果管理制在线课程已经更新,即将推出。更新后的方案和管理手册将突出其每个章节的现有培训材料。为确保完成这一过程,一名顾问将确定现有和潜在的新培训内容/课程,并分析方案和项目管理手册及相关 WeCollaborate 内容页面的现有内容。此外,环境署还与项目管理协会进行了讨论,讨论如何为环境署工作人员确定关于手册的最佳培训方式。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成果管理制在线课程已经更新,并将很快推出,环境署正在准备对这两个职位的培训需求进行调查。然而,在开展培训和制定完整的准则以规范环境署方案手册中规定的义务的问责程序方面,仍需采取行动。因此,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		X		

审计报告 编号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环境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5. 2018	A/74/5/Add.7 , 第二章, 第 6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制定措施, 保证数字文件夹包含有关项目执行和执行伙伴业绩的所有文件。	就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而言, 项目是以概况介绍的形式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的活动, 缔约方大会在决定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时利用这些资料进行审议。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通过一个专门的跟踪工具跟踪和监测其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该工具定期与所有工作人员共享。在对投入进行整理后, 将更新版本分发给所有工作人员。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及环境署欧洲区域办事处意识到必须确保所有文件都可以从数字文件夹获取。秘书处通过专用跟踪工具, 跟踪和监测其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16. 2018	A/74/5/Add.7 , 第二章, 第 6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改进项目规划流程, 避免在最后期限和拨款方面出现重大差异。	环境署向所有基金管理官员进行了一系列关于项目管理程序的培训和情况介绍。培训涵盖了关键的专题项目管理领域, 如项目关闭和对账, 以确保及时完成项目的财务结算。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在这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例如, 提供培训和情况介绍。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17. 2018	A/74/5/Add.7 , 第二章, 第 7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审查、合并目前所有环境署-全环基金项目, 并为确保充分的问责制和方案管理提供必要信息。	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利用“团结”项目的若干功能, 为管理联合国方案和项目的生命周期提供一个整体的、端到端的解决方案。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的第一个版本于 2020 年 12 月作为试点上线, 预计联合国秘书处所有实体将在该解决方案中登记所有新的自愿资助项目。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的不同要素将在未来九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正在更新, 以提供完整和最新的项目信息, 该解决方案正在作为“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的一部分实施。鉴于整合正在进行中,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		X	

审计报告 编号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环境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8. 2018	A/74/5/Add.7, 第二章, 第 80 段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环境署采取措施整合和改进信息管理, 以确保符合方案目标。	个月内逐步推出。全球环境基金各小组正在与各小组进行讨论, 以了解如何最好地将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用于全球环境基金项目整合和报告。	审计委员会确认, 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已经启用, 这是对建议的回应。但是, 部署工作仍在进行中。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		X		
19. 2018	A/74/5/Add.7, 第二章, 第 8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与其欧洲区域办事处以及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开展适当协调, 以便根据联合国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确保它们系统地管理风险, 并促进它们有效执行授权活动。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实施了一个企业风险日志, 审计委员会赞成该日志已实施。该风险日志已与环境署共享, 使其能够核实秘书处正在系统地管理风险, 以促进有效执行联合国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下的授权活动。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已指派一个小组承担企业风险管理责任, 以建立适当的协调,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已实施企业风险日志。然而, 欧洲区域办事处的证据并未提供。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		X		

审计报告 编号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环境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20. 2018	A/74/5/Add.7, 第二章,第7段 89	此外,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欧洲区域办事处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根据环境署方案手册持续更新风险日志。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继续把风险评估日志用作机构风险管理工具。自有关方面提请秘书处注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以来,该日志已于2020年4月得到更新;秘书处正在更新该日志,作为该文件排定的定期维护的一部分。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已更新了日志。然而,欧洲区域办事处的证据并未提供。因此,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		X	
21. 2018	A/74/5/Add.7, 第二章,第114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欧洲区域办事处在其下一年度工作计划中考虑监测、报告和衡量其在该区域活动的影响的业绩指标,以落实环境署成果管理制的运作原则。	环境署为个别工作计划引入了定性和定量衡量标准,并为一个方案干事小组建立了定期会议机制,该小组负责分析任何新的和计划的项目是否符合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中商定的优先事项。这也是支持管理层优先分配资源(如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挪威发展合作署的资金)的工具;这些资金反过来又支持在区域一级实施环境署工作方案。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环境署欧洲区域办事处采用了各种定性和定量的衡量标准来评估工作计划的指标。因此,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22. 2018	A/74/5/Add.7, 第二章, 第143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改进对工作人员年假的监测,确保所有假期都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规定及时提出申请,并及时获得主管的批准。	环境署与内罗毕办事处联络,就时间管理和休假记录(包括电子通勤)举办了简报会。此外,环境署还协同该办事处对时间管理员/休假监测员进行了培训。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环境署已经就时间管理和休假记录举办了简报会。因此,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23. 2018	A/74/5/Add.7, 第二章,第144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对休假制度进行定期和及时的审查,以确定缺勤情况,并在出现缺勤的情况下将费用计入工作人员的月薪。	环境署正在探讨能否改造现有与年假管理有关的看板,以执行这项建议。在此期间,环境署已经对时间管理员和休假监测员进行了培训,以加强监测。此外,休假监测员和时间管理员一直在就时间管理问题向工作人员介绍情况。	虽然审计委员会承认环境署所作的努力,但看板尚未推出。因此,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		X	

审计报告 编号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环境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24. 2018	A/74/5/Add.7, 第二章, 第 15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根据 ST/SGB/2004/15 号公报, 确保信通技术数据的准确性, 保存和保护涉及将项目管理信息整合到一个系统中的信通技术资源, 并在这一过程中考虑到历史项目数据。	“团结”系统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的第一个版本于 2020 年 12 月上线, 所有联合国秘书处实体以及环境署预计将在该解决方案中登记所有新项目。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的不同要素将在未来几个月逐步推出。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已经上线, 将在 2021 年推出。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		X		
25. 2019	A/75/5/Add.7, 第二章, 第 2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在总部一级建立一个及时更新的看板, 显示各区域存在和各秘书处的财务和项目综合数据, 列明所有预算内和预算外资金的来源、收入和费用以及项目和(或)活动相关信息, 以确保全面了解环境署的全球存在情况。	环境署在方案信息管理系统中设立了一个看板, 按地域反映预算、收入、费用和项目的信息。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环境署已在方案信息管理系统中设立了一个看板。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26. 2019	A/75/5/Add.7, 第二章, 第 2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在总部一级就各区域办事处和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提交的工作计划建立监测和控制机制, 以保证实现环境署工作方案所列目标, 确保履行环境署的秘书处职能。	环境署通过了一项新的 2022-2025 年中期战略, 显示出对成果管理的进一步重视。其附件(环境署 2022-2023 年工作方案)建立在制定与组织目标相一致的指标的基础上, 以反映转型的变化。该战略包括项目周期改革、人力资源投资以及通过定制和内部培训进行能力建设, 并在整个组织内建立能够支持方案交付的技术网络, 同时在企业风险管理工具的基础上制定“同类最佳”信托和治理标准。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环境署发布了新的 2022-2025 年中期战略, 该战略加强了对成果管理的重视, 并在整个组织中采用了综合工作计划, 以协助环境署总部监测工作计划的交付。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已经执行。	X			
27. 2019	A/75/5/Add.7, 第二章, 第 2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在区域和秘书处一级实施成果预算编制办法。	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是“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的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的第一个版本		X		

审计报告						核实后的状况			
编号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环境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解决方案之一，它被设计为一个端到端的解决方案，横跨多个“团结”项目模块，用于管理联合国方案和项目的生命周期，从项目文件的批准到项目结束。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的第一个版本于2020年12月作为试点上线，很快将强制要求联合国秘书处所有实体在该解决方案中登记、记录和跟踪所有项目。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的不同要素将在2021年逐步推出。	已于2020年12月作为试点上线，不同要素将在2021年推出。因此，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				
28.	2019	A/75/5/Add.7，第二章，第35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实施风险汇总表，该汇总表审查各项建议所涉风险，以便排定环境署评价办公室所提建议的优先次序。	环境署作为证据提供的文件已经更新。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评价办公室已经制定了一个模板，用于列示在主要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经验教训。因此，这项建议被视为已经执行。	X			
29.	2019	A/75/5/Add.7，第二章，第46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审查捐款少和(或)无活动的信托基金，确定是否可以合并、关闭或转让这些基金。	环境署已经完成了26个不活动信托基金中24个基金的财务结算。已指明了2021年待结的6笔赠款。机构服务司财务股正在努力处理有关赠款的未结项目。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环境署已在2020年完成了大多数不活动信托基金的财务结算，并确定了2021年待结的6笔赠款。因此，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30.	2019	A/75/5/Add.7，第二章，第59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出台新的区域工作计划模板制定框架，在制定流程早期就让区域代表参与进来，并允许列入根据各区域办事处实际情况定制的绩效指标和目标。	2020年政策和方案司工作计划已经完成定稿。所有工作计划都将遵循2022-2025年期间新的中期战略的综合性质的战略指导。此外，环境署正在实施一种新的交付模式，该模式着眼于各区域和各司之间的项目分工/行政交付。	环境署引入了一个新的工作计划模板，并采用了一个新的交付模式，在全组织范围内综合实施工作方案。因此，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审计报告 编号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环境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因时过境迁 未执行 而不必执行
31. 2019	A/75/5/Add.7, 第二章, 第 6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建立适当的协调措施和控制措施, 以确保区域一级适当使用工作计划格式, 加强工作计划内部和工作计划之间的一致性。	2020 年政策和方案司工作计划已敲定。所有工作计划都将遵循新的 2022-2025 年中期战略的综合性质和战略指导意见。此外, 环境署正在实施一种新的交付模式, 着眼于各区域和各司之间的项目分工/行政交付。	环境署推出新的工作计划模板, 并采用新的交付模式, 在全组织范围内综合执行工作方案。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32. 2019	A/75/5/Add.7, 第二章, 第 7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出台新的区域工作计划报告框架和模板, 纳入对绩效指标执行情况的分析, 并考虑到工作方案中确定的适用区域一级的预期进展和供核实的数据来源。	2020 年政策和方案司工作计划已敲定。所有工作计划都将遵循新的 2022-2025 年中期战略的综合性质和战略指导意见。此外, 环境署正在实施一种新的交付模式, 着眼于各区域和各司之间的项目分工/行政交付。	环境署推出新的工作计划模板, 并采用新的交付模式, 在全组织范围内综合执行工作方案。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33. 2019	A/75/5/Add.7, 第二章, 第 7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区域办事处维护最新的工作计划, 在工作计划中正式列入已纳入对应年度业绩的新活动和项目。	2020 年政策和方案司工作计划已敲定。所有工作计划都将遵循新的 2022-2025 年中期战略的综合性质和战略指导意见。此外, 环境署正在实施一种新的交付模式, 着眼于各区域和各司之间的项目分工/行政交付。	环境署推出新的工作计划模板, 并采用新的交付模式, 在全组织范围内综合执行工作方案。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34. 2019	A/75/5/Add.7, 第二章, 第 8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评价办公室建立一项机制, 以便核实从环境署其他部门收到的项目信息的可靠性, 保证用于制定环境署评价办公室工作计划的数据库的完整性和可靠性。	评价办公室为制定初步的年度工作计划而设立了强化的核查程序。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2020 年, 评价办公室收集了整个环境署对 2020 年工作计划的投入, 并与方案和政策司负责环境署方案信息管理系统团队进行协商。在工作人员能力允许的情况下, 评价办公室全年不断分配项目评价工作。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审计报告 编号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环境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35. 2019	A/75/5/Add.7, 第二章, 第 9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及非洲区域办事处协调, 以便对参与执行项目的外部机构采取联络措施, 目的是提高项目执行进程的效率。	环境署制定了一项新的政策和程序, 以参与和监测执行伙伴协定、小规模供资协定和方案合作协定, 促进进行有效和透明的决策。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实施了新伙伴关系政策试点, 以处理这些协定, 包括合作伙伴评价和甄选。除应尽职责外, 方案干事还拟订一份意向征集书, 对候选合作伙伴进行评价, 编写一份报告, 并准备好将由方案干事填写/提供的补充文件。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环境署制定了一项新的政策和程序, 以参与和监测执行伙伴协定、小规模供资协定和方案合作协定。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已于 2020 年 9 月宣布试行新政策和程序。鉴于这些政策和程序没有获得批准成为正式文件,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X
36. 2019	A/75/5/Add.7, 第二章, 第 9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将项目协调员的征聘列为主要优先事项, 加快征聘进程, 并随后加快征聘项目执行支助人员, 同时考虑到承诺的启动日期。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拟订了附有工作流程和核对表的项目执行指南。在根据行政指示 ST/AI/2013/4 征聘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工作流程中, 区域办事处在核对表 HR/1 中表示, 在 Inspira 中发布征聘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职位空缺时不需要提供编码块。因此, 在 Inspira 中发布的所有咨询职位空缺都不用提供“团结”系统编码块, 因为只有为选定候选人创建购物车时才需要提供编码块。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拟订了项目执行指南, 其中附有征聘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工作流程和核对表。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37. 2019	A/75/5/Add.7, 第二章, 第 10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联络, 及时协调和举办启动工作会议, 从项目审查开始, 之后着手执行。	环境署确认, 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的项目在项目启动阶段必须举办启动工作会议。尽管资金来源不同, 但所有项目都是这样做的。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一些以项目审查为起点的启动工作会议文件。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审计报告 编号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环境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38. 2019	A/75/5/Add.7, 第二章, 第 10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及时协调预算拨款,以遵守项目工作计划中的实施时间表。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面临的困难与涉及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项目的现金分配有关, 后者的项目现金是由执行这些项目的单位分配的, 而不是由执行这些项目的区域办事处分配的。因此, 区域办事处面临现金分配的延误, 导致对执行伙伴、咨询人和采购服务供应商的付款被拒。对于区域办事处正在执行并因此有能力管理预算和现金的项目而言, 现金问题不会发生, 因为区域办事处尚未在“团结”系统中登记现金时, 就不会核准发放预算。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尽管环境署已采取措施提高现金使用效率, 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的困难仍然存在, 需要加以解决。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		X		
39. 2019	A/75/5/Add.7, 第二章, 第 10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与“团结”项目团队协调,改进“团结”系统中在区域一些国家开展活动的区域项目的信息登记结构,从而能够在系统中按国别分类。	在短期内, 环境署正在努力实施方案信息管理系统, 该系统于 2020 年 3 至 8 月进行了试点测试。目前, 该系统正在进行所有项目的数据迁移。从长远来看, 环境署希望, 在适当考虑到有关系统增强方面的建议的情况下, 全面实施“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 将解决该建议提出的方案各方面问题。环境署估计, 全面实施工作将于 2021 年初完成。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的第一个版本已于 2020 年 12 月作为试点启动, 不同的内容将在 2021 年推出。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		X		
40. 2019	A/75/5/Add.7, 第二章, 第 12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改进进度报告的编写工作, 充分报告各项活动的进展情况以及可计量的成果, 从而提高使用所分配的资源取得的成果的透明度并加强问责。	环境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已编制所有进度报告的核对表。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的进度报告模板也是该核对表的参考。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环境署为所有进度报告和其他证明文件采用了核对表。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审计报告 编号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环境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41. 2019	A/75/5/Add.7, 第二章, 第 12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采取必要措施, 及时更新“团结”系统中关于进行中项目的信息, 便于在报告中使用这些信息。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经济责任项下的所有赠款在“团结”系统中有最新的信息。在“团结”系统中发现有关区域办事处从其他单位收到分拨款的项目中的赠款有效性方面存在一些错误, 并已立即报告有关单位进行更正。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已按照建议更新了“团结”系统中的信息。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42. 2019	A/75/5/Add.7, 第二章, 第 13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建立一个控制机制, 确保遵守伙伴关系政策和程序中关于至少比较 3 个候选组织的规定。该机制应包含对比较工作执行情况的正确文件记录。	环境署已对伙伴关系政策和程序启动修订和更新工作, 包括纳入控制措施以提高遵守程度。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环境署已修订并更新了伙伴关系政策和程序中的程序 2。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43. 2019	A/75/5/Add.7, 第二章, 第 13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在对候选组织的评价过程中, 列入这些组织是否符合成为环境署执行伙伴的各项要求的记录, 此外, 还对所评价的因素实行权衡或评分制度, 以确保提高甄选过程的透明度。	环境署已对伙伴关系政策和程序启动修订和更新工作, 包括纳入控制措施以提高遵守程度。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环境署已修订并更新了伙伴关系政策和程序中的程序 2。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44. 2019	A/75/5/Add.7, 第二章, 第 13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在评价候选组织时考虑的各项要求范围内, 确定捐助方提出的要求, 以使这一过程更加透明, 并在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为环境署甄选执行伙伴的进程创造信任氛围。	联合国行为标准强调作为国际公务员的工作人员公正性和独立性的重要性。工作人员不得寻求或接受联合国以外的任何政府、个人或实体的指示。就政府和组织而言, 它们都不应将国际公务员置于其国际和国家忠诚度可能发生冲突的境地。应结合 2020 年伙伴关系政策和程序草案的最新原则和程序对捐助方的要求进行评估。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已结合 2020 年伙伴关系政策和程序草案的最新原则和程序对捐助方的要求进行评估。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审计报告 编号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环境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45. 2019	A/75/5/Add.7, 第二章, 第 15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制定付给执行伙伴的分期付款的确定准则, 规范付款金额, 对每期付款规定协议总额的一个范围或百分比, 并评估确定支付给执行伙伴的分期付款最低期数。为此, 该实体可以参考环境署方案手册中的说明。	环境署修订了截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的伙伴关系政策和程序, 以处理与执行伙伴有关的问题。在这方面, 环境署估计这项建议已得到全面执行, 因此请审计委员会考虑审结该建议。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环境署为解决这些问题而修订了其伙伴关系政策和程序。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46. 2019	A/75/5/Add.7, 第二章, 第 15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确定将被视为分期付款规则的例外情形的因素和(或)情况, 保存所作授权和决定的记录。	环境署在 2020 年 8 月 11 日修订的伙伴关系政策和程序中已拟订分期付款规则例外情形的标准。例如, 有些情况下可提供较高的首付款, 如合作伙伴先前的表现令人满意、协议总费用较低、或由于活动的性质等。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环境署为解决这些问题而修订了其伙伴关系政策和程序。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47. 2019	A/75/5/Add.7, 第二章, 第 17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在其总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秘书之间建立适当的联系, 以便商定每个实体在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提供秘书处服务方面应遵循的程序和应承担的责任, 包括与非行政职能有关的方面。	环境署注意到环境署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之间的订正行政安排(第 X/45 号决定附件)规定了这些职能和责任。环境署计划制订根据该决定设想的服务级别协议。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第 X/45 号决定。鉴于将制订这些计划,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X	
48. 2019	A/75/5/Add.7, 第二章, 第 17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联络, 向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大会提议通过一项谅解备忘录。如获商定, 这份文书应包括环境署提供秘书处职能的安排, 目的是建立一个监管框架, 规定缔约方与成员国之间的明确责任、透明度、指导和问责。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注意到根据第 X/45 号决定核准的订正行政安排已规定环境署和公约秘书处的相关职能, 并注意到与环境署和其他联合国实体的方案合作是以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为指导。在这方面, 与其他实体(包括环境署下面的各种方案)签署了几个合作备忘录。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第 X/45 号决定。鉴于建议的缔约方之间的问责制监管框架尚未建立, 该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X	

审计报告 编号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环境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49. 2019	A/75/5/Add.7, 第二章, 第 18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协调, 推出一个指导该秘书处不同级别的规划进程的框架, 其中对该进程将使用的主要概念作出明确定义, 如成果、产出、绩效指标和(或)核查手段。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将根据缔约方大会的决定制定成果预算编制框架。该框架将作为秘书处 2021-2022 年期间方案预算的基础, 该方案预算定于 2021 年 7 月中旬提交给缔约方。一旦报告定稿, 将提供该报告作为执行建议的证据。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成果预算框架正在拟订中。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		X	
50. 2019	A/75/5/Add.7, 第二章, 第 18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协调, 以制定一项关于秘书处活动的全面工作计划, 该计划应与秘书处战略目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保持一致, 其中应包含对成绩和核查手段的可衡量的指标。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指出《公约》第 24 条规定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其方案活动。报告内容包括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的最新执行情况。但是, 秘书处将继续与环境署总部共同使其工作计划与战略目标保持一致, 包括在必要时为此与缔约方大会协商。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和环境署总部所做的努力。考虑到工作计划与战略目标的协调工作仍在进行中,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X	
51. 2019	A/75/5/Add.7, 第二章, 第 185 段	审计委员会向环境署建议,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根据其工作方案中披露的活动发表《生物多样性公约》管理报告, 根据其预算及其执行情况说明这些活动。	虽然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已根据这一建议改变一年发布两次的公约管理报告格式, 但 2020 年 1 至 6 月期间的报告仍未定稿。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报告格式已改变, 但报告本身尚未定稿。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X	
52. 2019	A/75/5/Add.7, 第二章, 第 18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协助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并与其协调, 使秘书处的报告过程标准化, 以期纳入工作方案中提出的每项活动的指标、核查手段、成果和评估。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指出其根据《公约》第 24 条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工作情况, 并接受缔约方大会就方案和报告事项向其授予的任务。但是, 秘书处将继续与环境署总部共同确定是否有可能对该建议所述的报告发布程序作出适当更改, 包括在必要时为此与缔约方大会协商。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和环境署总部所做的努力。鉴于报告的印发过程仍在讨论中,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X	

审计报告 编号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环境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53. 2019	A/75/5/Add.7, 第二章, 第 19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评估和更正在其 BHL 和 BXL 信托基金中记录的赠款。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正在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对信托基金进行对账和结清。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秘书处正在分析和核对 BHL 和 BXL 信托基金的赠款。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X	
54. 2019	A/75/5/Add.7, 第二章, 第 20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协调, 以便在关于秘书处行政管理的报告中列入 BHL 和 BXL 信托基金的业绩资料。	在 BHL 信托基金下开展的活动现已反映在秘书处一年发布两次的报告中。BXL 信托基金项下的活动于 2018 年完成, 2019 和 2020 年仅录得调整情况。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2021 年缔约方大会要求关闭 BHL 和 BXL 信托基金, 两个信托基金 2016 年后便没有任何捐款的记录。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55. 2019	A/75/5/Add.7, 第二章, 第 20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协调, 采取必要措施, 遵循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全面战略框架的制定要求, 以便按照缔约方大会的要求提交框架。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环境署法律司将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遵守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的努力。鉴于仍在制订这些措施,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X	
56. 2019	A/75/5/Add.7, 第二章, 第 21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协助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并与其联络, 以便与公约缔约方大会协调, 调整工作方案和预算报告, 以便根据可用资源情况评价秘书处的工作计划, 并执行更切合实际的工作计划。	秘书处已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改变一年发布两次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管理报告格式, 但 2020 年 1 至 6 月期间的报告仍未定稿。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报告格式已改变, 但报告本身尚未定稿。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X	
57. 2019	A/75/5/Add.7, 第二章, 第 22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协助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并与其联络, 以便与缔约方大会协调, 以反映执行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所需资源的方式在预算报告中纳入自愿捐款。	秘书处在预算文件中提供了关于自愿捐款的信息, 并将在目前正在编制的 2021-2022 年方案预算中再次这样做。	环境署没有提供在预算文件中列入自愿捐款信息的证据。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X	
58. 2019	A/75/5/Add.7, 第二章, 第 22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协助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并与其联络, 以便与公约缔约方大会协调, 以商定实施秘书处更有效调动资源的机制。	环境署得到澄清说, 它在秘书处的资源调动机制方面没有直接协调职能, 因此这项建议不获接受。	环境署没有接受这一建议, 也没有提供得到澄清的证据。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未执行。			X

审计报告 编号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环境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59.	2019	A/75/5/Add.7, 第二章, 第 23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加强其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控制机制, 以确保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甄选过程具有竞争性和透明度, 并至少考虑三名获推荐的申请人。	秘书处现在确保每个职位至少推荐 3 名合适的候选人。已提供一份已签署的补充数据表格作为文件证据。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秘书处已经采取措施, 以确保每个职位至少推荐 3 名合适的候选人。然而, 没有证据表明控制机制已全面建立。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X	
60.	2019	A/75/5/Add.7, 第二章, 第 23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建立一个初始控制机制并正确进行记录, 以便在工作范围包含相关要求的情况下核实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申请人是否持有该国的工作许可, 作为开始对候选人进行任何评价之前的第一步筛选。	秘书处在 Inspira 中为所有国际订约人职位空缺加上了筛选问题, 要求当地征聘的候选人核实他们有在加拿大工作的许可。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秘书处加上了筛选问题。然而, 没有证据表明这种机制已全面建立。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X	
61.	2019	A/75/5/Add.7, 第二章, 第 23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络, 以便确保秘书处填写应用程序文件的每一格, 以确保所有申请人都有完整的信息。	秘书处确保应用程序文件中的每一格都已全部填写, 除非所有空格、规定的信息和文件都已处理, 否则不会向咨询人/国际订约人发出任何合同。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已填妥的表格样本。然而, 没有证据表明这种机制已全面建立。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X	
62.	2019	A/75/5/Add.7, 第二章, 第 24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建立一个控制和监督机制, 定期以书面方式确保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订约程序须包括各自的工作范围, 并确保这些工作范围包含 ST/AI/2013/4 号行政指示要求的所有信息。	秘书处加强了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 以确保职权范围包含 ST/AI/2013/4 号文件规定的所有信息。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秘书处已作出一些努力来处理这项建议。然而, 没有证据表明这种机制已全面建立。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X	
63.	2019	A/75/5/Add.7, 第二章, 第 25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建立一个控制机制, 保证遵守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聘用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程序的职权规定, 特别是拟定订约任务的最后期限, 使合同不超过工作范围规定的期限。	秘书处正在开发一个内部控制机制工具, 以保证遵守咨询人/国际订约人聘用程序的职权范围。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秘书处正在开发一个内部控制机制工具。鉴于这项工作正在进行中,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X	

审计报告 编号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环境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64. 2019	A/75/5/Add.7, 第二章, 第 25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确保合同包含所有必要信息, 以确定签署合同的部门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聘用的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	秘书处已与“团结”项目团队合作解决这一问题。	环境署提供了一份样品合同, 但没有提供其执行的最新情况。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X		
65. 2019	A/75/5/Add.7, 第二章, 第 25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保留说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签订的每一项合同所涉费率如何确定的记录。	秘书处正确确保将所涉费率纳入所有咨询人/国际订约人的职权范围。	环境署提供了发送给方案管理干事的信息副本。但没有提供其执行的最新情况。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X		
66. 2019	A/75/5/Add.7, 第二章, 第 26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建立一个控制机制, 以便提醒负责聘用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工作人员注意可能出现的风险情况, 例如对前工作人员和退休工作人员的聘用或根据行政指示聘用期超过最长聘用期限的情况。	所提及的内部控制机制还将提醒负责咨询人/国际订约人征聘工作的人员注意可能出现的风险情况, 如征聘前工作人员和退休工作人员。在该工具最终确定并推出之前, 这项工作目前都是手动完成的。	环境署提供了一份样品合同以及一份发送给方案管理干事的信息副本。但没有提供其执行的最新情况。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X		
67. 2019	A/75/5/Add.7, 第二章, 第 27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加强控制机制, 确保按照行政指示的规定, 及时开展每一次中期评价和每一次最终评价。	为确保及时开展中期和最终评价, 秘书处加强了内部控制机制。内部控制机制工具也会涵盖这一点。	环境署提供了一份样品合同以及一份发送给方案管理干事的信息副本。但没有提供其执行的最新情况。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X		
68. 2019	A/75/5/Add.7, 第二章, 第 28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与巴马科公约秘书处进行协调, 为秘书处的各项活动制定全面的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应与秘书处的战略目标和巴马科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决定保持一致, 还应包括重大时间节点、可计量的绩效指标和核查手段。	这是在 2020 年 2 月举行的禁止向非洲输入危险废物并管制危险废物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和管理的公约第三次缔约方大会上完成的。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巴马科公约秘书处已按建议制订一项关于秘书处活动的全面工作计划。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69. 2019	A/75/5/Add.7, 第二章, 第 29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评估在“团结”系统中为巴马科公约秘书处创建信托基金的情况, 以遵守联合国环境大会确定的结构。	设立了《巴马科公约》循环基金活动信托基金。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巴马科公约》循环基金活动信托基金已设立。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审计报告 编号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环境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70.	2019	A/75/5/Add.7, 第二章, 第 29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将《巴马科公约》循环基金重新归类为摊款, 在 BML 信托基金中为此设立专门账户。	设立了《巴马科公约》循环基金活动信托基金。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巴马科公约》循环基金活动信托基金已设立。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71.	2019	A/75/5/Add.7, 第二章, 第 29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与巴马科公约秘书处联络, 以便与巴马科公约缔约方大会进行协调, 调整工作方案和预算报告, 以便根据资源可用情况评价秘书处的工作计划, 并执行更切合实际的工作计划。	这是在 2020 年 2 月举行的禁止向非洲输入危险废物并管制危险废物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和管理的公约第三次缔约方大会上完成的。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新的工作计划已获通过。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72.	2019	A/75/5/Add.7, 第二章, 第 31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与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协调, 评估并拟订一项新的会计政策, 以便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 为确认非交换交易制订更好的决策依据。	环境署等待秘书处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发布新的会计政策。在收到该政策之前, 环境署将继续将欧盟委员会的协议视为捐助协议, 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政策框架, 在“团结”项目中确定有条件的负债。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环境署正在等待秘书处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发布新的会计政策。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X	
73.	2019	A/75/5/Add.7, 第二章, 第 31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实施适当的控制机制, 以衡量捐款协议的完成程度, 并在年度结束之前对预算和工作方案做出必要调整。	环境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正在密切合作处理赠款结算问题, 并开发了一个专门针对赠款结算的“Power 业务情报”看板, 包括“现金状况”报告。副执行主任还签署了一份备忘录, 其中要求方案管理人员确保捐助方和捐助伙伴商定项目的预期成果。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环境署正在处理赠款结算问题, 并开发了监测这一过程的看板。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X	
74.	2019	A/75/5/Add.7, 第二章, 第 31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实施一项机制, 确保上传“团结”系统的捐助协议有适当的证明文件。	环境署协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制订了标准作业程序, 确保在“团结”系统中为包括捐助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在内的财务	环境署制订了赠款核准标准作业程序, 以确保上传到“团结”系统上的捐助协议有适当的证明文件。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审计报告 编号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环境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交易保存适当的证明文件。例如，在“团结”系统中核准和测绘赠款的先决条件包括：在通过门户工作流程收到经核证的核准请求后，预算和财务管理处核签人必须：(a) 检查捐助方协议或执行伙伴协议是否已附在“团结”系统中；(b) 确认门户中显示的细节与“团结”系统中输入的细节一致；(c) 如属相关赠款，则确认主/母赠款已在 Lotus 门户(现由 I-need 取代)上注明；(d) 确认所有细节均符合创建赠款的工作辅助工具。					
75.	2019	A/75/5/Add.7, 第二章, 第 32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改进财务报表附注中的分部报告附注, 增加对每个分部的结构和活动的说明。	2020 年财务报表反映了最新情况。	环境署在 2020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了每个分部拟订的结构和活动的说明。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76.	2019	A/75/5/Add.7, 第二章, 第 32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在财务报表附注的附件中按基金披露 5 个待披露分部的详细情况, 以提高财务报告的透明度。	2020 年财务报表反映了最新情况。	环境署在 2020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了所有七个分部在基金一级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77.	2019	A/75/5/Add.7, 第二章, 第 32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和联合国总部协调, 评价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按地域分部披露费用的情况。还应拓展这种评价, 以覆盖收入、资产和负债。	在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举行的两周一次的会议上, 环境署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共同评价按地域分部编写报告的可行性, 发现此举在技术上做不到。环境署不接受这项建议, 理由是除其他基本因素外, 其任务具有全球性, 因此要求审结该建议。	环境署已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共同评价按地域分部编写报告的可行性。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审计报告 编号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环境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78. 2019	A/75/5/Add.7, 第二章, 第 32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就按地域分部报告的可行性颁布经过论证的决定,并在认定这种披露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在决定中列出落实时间表。	在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举行的两周一次的会议上,环境署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共同评价按地域分部编写报告的可行性,发现此举在技术上做不到。环境署不接受这项建议,理由是除其他基本因素外,其任务具有全球性,因此要求审结该建议。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不接受这一建议。环境署已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共同评价按地域分部编写报告的可行性,发现此举在技术上做不到。在讨论和审查的基础上,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建议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X
79. 2019	A/75/5/Add.7, 第二章, 第 35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确保按照 UNON/IC/2015/07 号情况通报和适当指示,以内罗毕工作地点排定的工作时间为准,计算加班补偿假和加班费。	环境署正根据 UNON/IC/2015/07 号情况通报密切监测加班费和补偿假,执行的目标日期仍然是 2021 年第四季度。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目标设定在 2021 年第四季度。因此,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X
80. 2019	A/75/5/Add.7, 第二章, 第 35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审查并纠正上文查明的案例,包括:按照不当工作时间累积的应享补偿假;按照错误工作时间支付的加班费;超出既定费率支付的加班费。	已经采取措施纠正这种情况。一名工作人员的剩余记录已更正,正在等待确认更正。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一名工作人员的剩余记录正在等待确认更正。因此,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X
81. 2019	A/75/5/Add.7, 第二章, 第 36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对周五加班情况下的午休时间作出规定,说明午休的时长和时机,并从午休时间后开始计算加班补偿。	考虑到在前所未有的 COVID-19 大流行的情况下分享任何新的准则,将重新发送 UNON/IC/2015/07 号情况通报。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将重新发送该情况通报。因此,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X
82. 2019	A/75/5/Add.7, 第二章, 第 36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审查每月加班时长,特别强调超过 40 小时时限的情况,应采取必要措施避免超过这一时限,对但凡不能遵守这一时限的情况要求事先获得特别批准。	由于 COVID-19 的原因,加班已暂停。所有加班申请都必须事先得到批准,并将批准书附在申请中输入“团结”系统。如没有附上预先批准书,就不会认证付款,目前的执行目标日期仍然是 2021 年第四季度。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由于 COVID-19 原因,加班已暂停。因此,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X

审计报告 编号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环境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83. 2019	A/75/5/Add.7, 第二章, 第 36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按照 2015 年 5 月确立的信通技术职权范围, 遵守秘书长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的公报规定, 重新启动信通技术小组或地方信通技术委员会, 每年举行两次会议。	环境署信通技术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会议已举行, 该委员会的订正职权范围草案已完成; 但是, 该委员会没有与代表环境署各办事处/司的所有委员会成员举行会议。会议将安排在委员会大多数成员都能参加的日期举行。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环境署信通技术委员会没有与代表环境署各办事处/司的所有委员会成员举行会议。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中。		X			
84. 2019	A/75/5/Add.7, 第二章, 第 37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根据《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及《财务条例和细则》实施工作的授权规定, 通过授权在线门户下达授权, 并清理授权在线门户与“团结”系统角色之间存在的任何不一致之处。	环境署已审查根据授权门户网站承担的角色和“团结”系统的角色, 以期找出存在的不一致之处, 采取纠正行动。为确保持续解决不一致之处, 环境署将继续按季度审查授权情况和“团结”系统的门户网站, 以确保不一致之处得到解决。此外, 联合国总部的业务转型和问责司也每季度进行一次审查, 并要求行政部的协调人审查任何不一致之处。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环境署审查了行政部和“团结”系统的角色, 并解决了不一致之处。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建议总数					84	35	47	1	1
在建议总数中所占百分比					100	42	56	1	1

第三章

财务报表的核证

2021年3月31日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财务主任给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信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2020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表是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ST/SGB/2013/4)细则106.1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补编》(ST/SGB/2015/4)细则207.3编制的。

编制这些报表时适用的重要会计政策,概要列于财务报表的附注。这些附注及附表对环境署在这些报表所述期间进行的财务活动提供补充资料并作出澄清。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财务细则105.5和105.7至105.9规定的核证职能交由环境署履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六条和财务细则105.6所规定的账户事项责任和核准职能的行使由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负责。

根据我所获得的授权,兹证明所附环境署基金2020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正确无误。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财务主任

Felista **Ondari**(签名)

第四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行政部门财务概览

A. 引言

1. 执行主任谨此提交包括环境基金、相关信托基金和有关账户在内的环境署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及账目。财务报表包括五个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按照财务细则 106.1, 这些财务报表应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送交审计委员会。

2. 各财务报告采用联合国秘书处的业务情报工具编写。业务情报还为用于帮助收集、分析和列报信息的整套战略、流程应用程序、数据、技术和技术架构提供便利。此外,还采用了数据处理系统应用和产品/业务规划与整合模块支持编制财务报表和附注。数据处理系统应用和产品/业务规划与整合模块有助于业务预测、规划与合并活动的自动化和简化。

3. 与环境署有关的经常预算收入和费用列于第一卷关联方,但为了完整起见,也列入这些财务报表。

4. 财务报表和附表以及有关附注,均为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B.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可持续性计划

5. 这是环境署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第七年。为支持继续遵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本组织实施了一个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可持续性计划,目前正在环境署定为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可持续性核心支柱的五个主要构成部分下实施该计划,即:

(a) 管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惠益:这涉及跟踪和汇编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惠益,探讨如何利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生成的信息更好地管理环境署;

(b) 加强内部控制:这包括部署和持续管理为内部控制说明提供支持的框架;

(c) 管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监管框架:这包括积极参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工作,制定新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或改变现行准则,相应更新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政策框架及财务规则和指导意见,并相应更改系统和流程;

(d) 维护团结系统的健全性,使其成为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开展会计和报告工作的支柱:这包括确保新的方案和活动流程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并通过团结系统实现财务报表编制自动化;

(e) 继续进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培训,实施技能战略,支持加强财务职能。

C.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概览

所有基金

6. 报表一至四显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环境署所有活动的汇总数字，分别为环境基金、经常预算、支持环境署工作方案的信托基金、支持环境署各项公约和议定书的信托基金、多边基金、方案支助账户以及服务终了和退休福利。报表五报告环境基金和经常预算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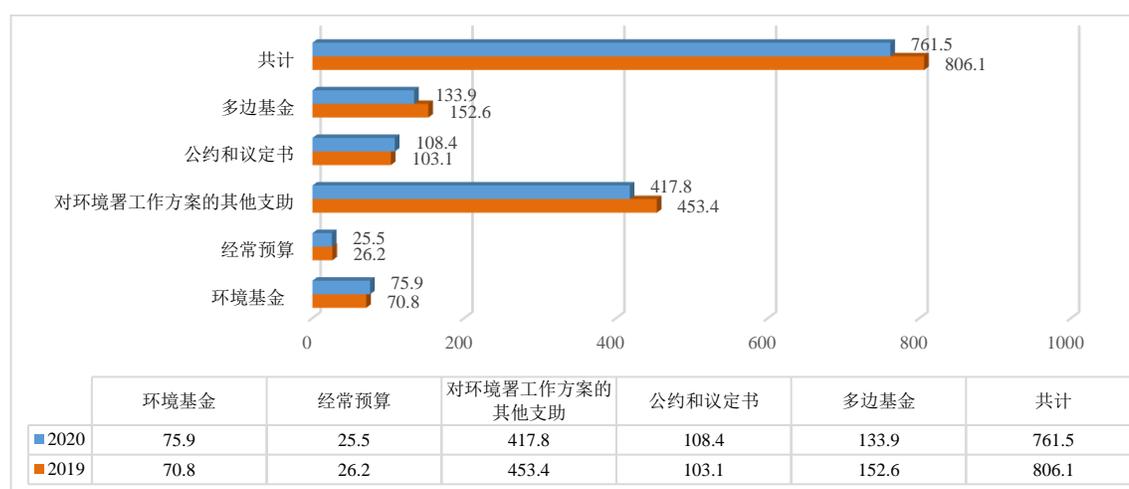
7. 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情况与截至本报告日的情况进行了对比。

8. 图四.一和四.二按资金来源列示环境署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收入。

图四.一

2020 年按资金来源列示的缴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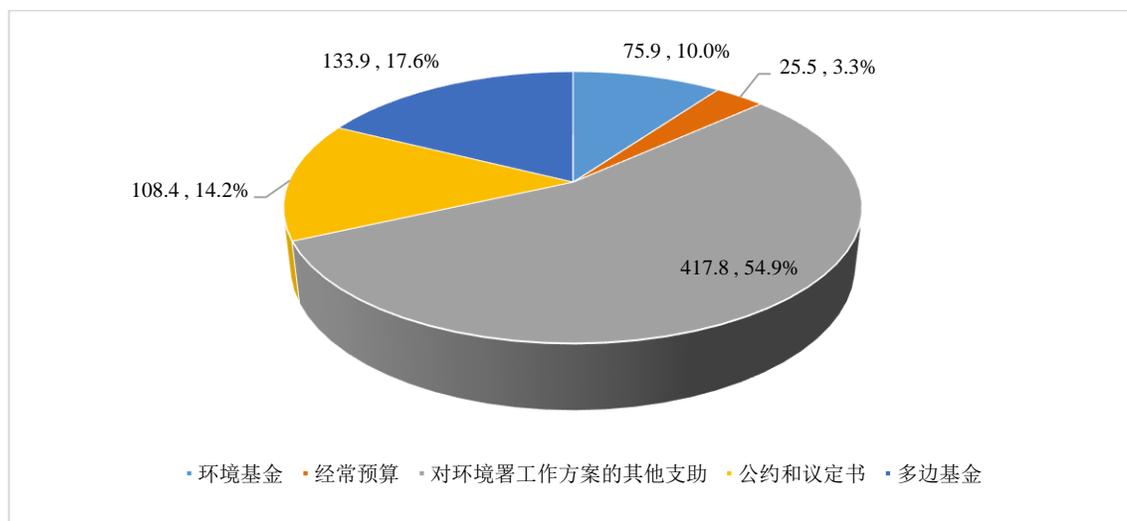
(百万美元)



注：列报的多边基金收入扣除了环境署内部执行冲销数 2 320 万美元(2019 年为 1 160 万美元)。列报的对环境署工作方案的支助收入扣除了 20 万美元的碳抵消费用回收冲销调整数。

图四.二
2020 年按资金来源列示的缴款(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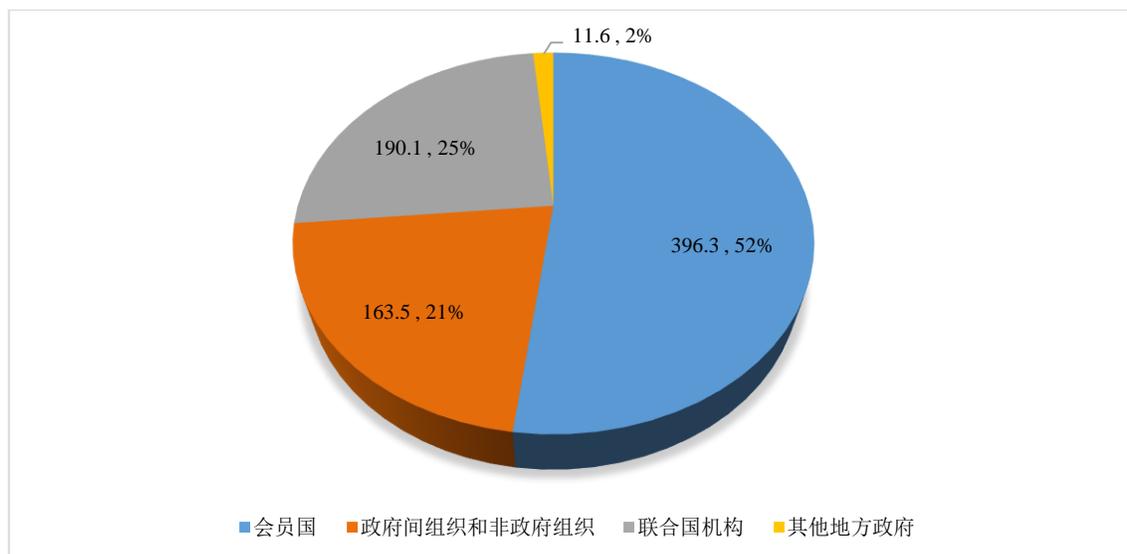
(百万美元)



9. 图四.三按捐助实体类型列示缴款分布情况。

图四.三
按实体类型列示的缴款分布情况

(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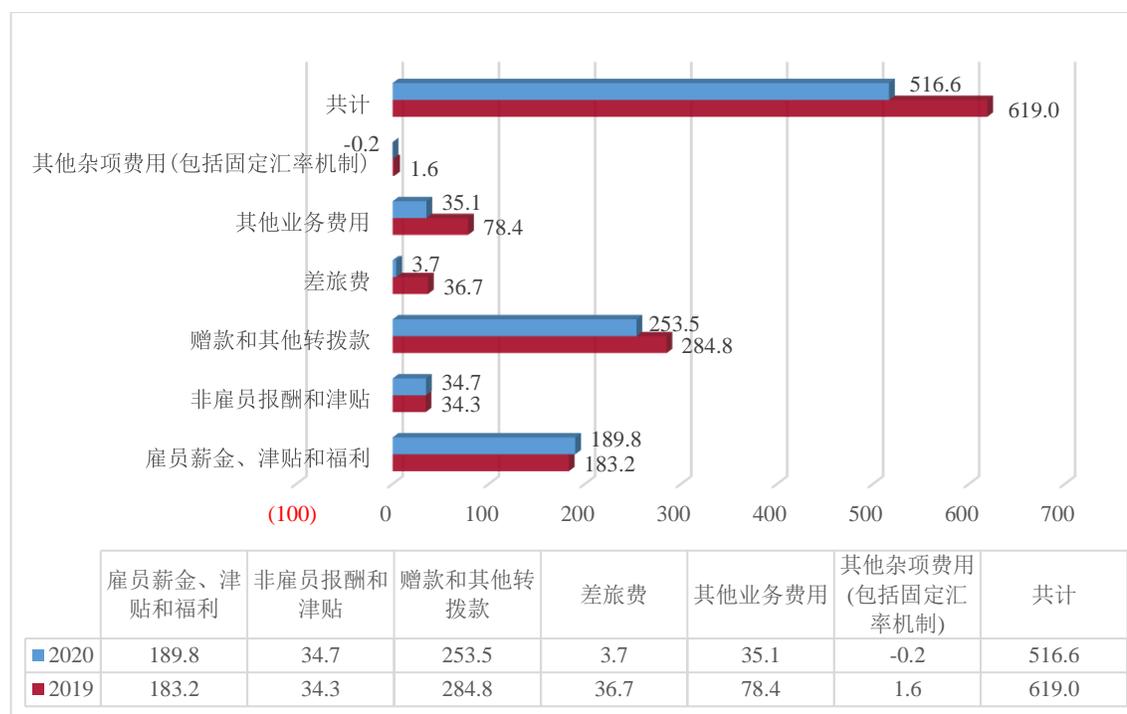


10. 缴款均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列报，其中包括捐助方与环境署签署捐助者协议后全额计列捐助方项目资金。这包括来自全球环境基金的项目资金，对于多年期项目，在全环基金批准项目并收到全环基金托管人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承诺书后，全额确认项目收入。

11. 图四.四按费用类别列示 2020 年相对于 2019 年的支出。

图四.四
按费用类别列示的 2020 年相对于 2019 年的支出

(百万美元)



12. 2020 年的费用总额为 5.166 亿美元。其他杂项费用包括多边基金固定汇率机制产生的汇兑(利得)/损失(见附注 25)。

报表一中的关键指标

13. 资产总额增加 2.551 亿美元(10.6%)，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24.151 亿美元增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26.702 亿美元。

14. 负债总额减少 1 100 万美元(2.0%)，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5.629 亿美元减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5.519 亿美元。

15. 净资产增加 2.661 亿美元(14.4%)，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18.521 亿美元增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21.182 亿美元。

16. 表四.1 汇总其他关键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对比情况。

表四.1
其他关键指标

(百万美元)

	2020	2019	增/(减)	变动(百分比)
摊款收入	241.6	249.8	(8.2)	(3.3)
自愿捐助收入	304.3	413.4	(109.1)	(26.4)
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	215.6	143.0	72.6	50.8
缴款收入共计	761.5	806.2	(44.7)	(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3.3	271.8	(128.5)	(47.3)
短期投资	878.7	567.0	311.7	55.0
长期投资	289.2	176.6	112.6	63.8
现金和投资共计	1 311.2	1 015.4	295.8	29.1
应收摊款	22.7	42.8	(20.1)	(47.0)
应收自愿捐助	964.6	942.7	21.9	2.3
应收款共计	987.3	985.5	1.8	0.2
预转款	352.2	392.4	(40.2)	(10.2)
其他资产	16.3	19.2	(2.9)	(15.1)
应付款和应计未付款项	21.0	67.9	(46.9)	(69.1)
雇员福利负债	278.9	250.5	28.4	11.3
有条件安排负债/其他负债	180.5	159.9	20.6	12.9

17. 财务报表附注就上表所示变动提供了补充资料。

D.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应计负债

18. 环境署财务报表反映由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年假和离职回国福利构成的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环境署每月按薪金净额的 8% 计提离职回国福利拨备。此外，自 2017 年 1 月以来，环境署开始每月按薪金净额的 3% 计提离职后健康保险拨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这些拨备的每月计提比率增加到薪金净额的 6%。

19.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计余额已作调整，以反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估计数，估计数由联合国秘书处为环境署聘用的咨询公司 2020 年进行的精算研究确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已全额计入这些负债，因此附注 4(分部报告)在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分部项下显示累计无准备金支出数额为 1.999 亿美元。

E. 2019 冠状病毒病的影响

20. 2020 年表明，即便我们仍在抗击 COVID-19 大流行疫情，环境危机仍是我们今后几年旅程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应对这些危机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在我们应对 COVID-19 的悲惨后果时，环境署根据其确保科学和数据驱动有效政策

的长期做法，将依然把重点放在四大领域上：为自然和人类带来变革性的变化；投资于可持续和公正的 COVID-19 疫后恢复；帮助各国管理与 COVID-19 有关的废物；实现全球环境治理现代化。

21. 2020 年期间，COVID-19 大流行对环境署的计划应交付产出和活动造成了影响，因为环境署不得不转向其他形式的协商、决策进程、能力建设举措，为此采用了各种创新办法，其中包括举行虚拟会议，此外还预先录制了发言和(或)在线举行了筹备会议。成功举行了很多排定的大小会议；不过，由于后勤方面的影响，多场政府间会议和缔约方大会被推迟到可以举行面对面会议时再举行。

22. 正在执行中的项目在财务和预计完成日期方面都受到实际出入限制的影响，特别是在相应国家所有活动均停摆的情况下。大流行病对这些活动的影响无法在财务费用的范围内量化，因为这些项目一般是多年项目，评估总体影响尚为时过早。

23. 不过，与此同时，2020 年在次级方案总体目标范围内调整了一些计划的应交付产出和活动，以支助会员国应对与 COVID-19 大流行相关的问题。由于实施了旅行限制，也由于对能力建设讲习班、实践培训和指导的需求日增，环境署不得不改变实地支助办法。新活动包括针对与 COVID-19 相关的各种问题向会员国、工作人员、其他最终用户提供支持，途径是提供咨询意见、发布出版物、开展外联、进行宣传、提供其他产品和服务。环境署还实施了应对 COVID-19 结构单元战略，并已让利益攸关方参与制定恢复路线图。

24. 到 2020 年底，环境署在与预算外资金来源捐助者协商后，已核准 120 万美元的方案和业务预算，用于快速应对 COVID-19。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正在演变，管理层正在不断评估这一大流行病对环境署所获得的总体捐助的影响。大流行造成的经济混乱可能会对未来的捐助产生不利影响。

25. 差旅费用减少了 90%，从 2019 年的 3 670 万美元减至 2020 年的 370 万美元，主要原因是实施了旅行禁令和限制、公务旅行和大小会议被取消或推迟，以及大流行病对与外派和遣返相关的差旅模式造成影响(见附注 25)。

26. 环境署开展业务的许多地点对实际行动实施限制，这导致大多数工作人员和人员远程开展工作，特别是行政人员，他们的任务不要求他们与受益者、其他同事或其他对应方进行直接的面对面接触。

第五章

2020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和有关解释性附注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a
资产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	143 261	271 786
投资	7	878 703	566 987
应收摊款	8	22 745	42 779
应收自愿捐助	9	368 524	368 596
其他应收款	10	1 472	926
预转款	11	251 340	273 613
其他资产	12	16 344	19 178
流动资产共计		1 682 389	1 543 865
非流动资产			
投资	7	289 242	176 609
应收摊款	8	—	—
应收自愿捐助	9	596 032	574 101
预转款	11	100 889	118 814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4	1 530	1 539
无形资产	15	101	168
非流动资产共计		987 794	871 231
资产共计		2 670 183	2 415 096
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16	20 967	67 883
预收资金和递延收入	17	71 605	84 654
雇员福利负债	18、19	10 629	9 058
拨备	20	—	—
有条件安排负债	21	180 473	159 914
其他负债		—	—
流动负债共计		283 674	321 509
非流动负债			
雇员福利负债	18、19	268 270	241 439
非流动负债共计		268 270	241 439
负债共计		551 944	562 948
资产总额减负债总额后的总净额		2 118 239	1 852 148
净资产			
累计盈余/(赤字)——不限用途	22	2 081 962	1 816 144
准备金	22	36 277	36 004
净资产共计		2 118 239	1 852 148

^a 比较数字已重报，以符合现行列报方式。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附注	2020	2019
收入			
摊款	23	241 624	249 777
自愿捐助	23	304 261	413 364
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	23	215 585	142 978
投资收入	26	23 905	24 920
其他收入	24	10 454	6 711
收入共计		795 829	837 750
费用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25	189 798	183 164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	25	34 653	34 331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25、31	253 537	284 787
用品和消费品	25	374	479
折旧	14	192	193
摊销	15	67	66
差旅费	25	3 729	36 655
其他业务费用	25	35 067	78 426
多边基金固定汇率机制产生的汇兑(利得)/损失	25	(1 974)	(508)
其他费用	25	1 166	1 425
费用共计		516 609	619 018
年度盈余/(赤字)		279 220	218 732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净资产变动表^a

(千美元)

	累计盈余/(赤字)—— 不限用途	冲销	累计盈余/(赤字)—— 冲销后不限用途	准备金	共计
期初净资产	1 853 505	(37 361)	1 816 144	36 004	1 852 148
环境署内部执行冲销数	—	67	67	—	67
净资产变动	—	—	—	—	—
转入准备金	(273)	—	(273)	273	—
精算利得(损失)	(13 196)	—	(13 196)	—	(13 196)
直接在净资产中确认的项目共计	(13 469)	67	(13 402)	273	(13 129)
当期盈余/(赤字)	279 220	—	279 220	—	279 220
净资产净变动	265 751	67	265 818	273	266 091
期末净资产	2 119 256	(37 294)	2 081 962	36 277	2 118 239

^a 见附注 22。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四. 2020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表

(千美元)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来自业务活动的现金流量			
年度盈余/(赤字)		279 220	218 732
非现金变动			
折旧和摊销	14、15	259	259
雇员福利负债精算利得/损失	19	(13 196)	(44 192)
转让和捐赠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及无形资产	14、15	—	—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及无形资产的处置损失		13	5
资产变动			
应收摊款(增加额)/减少额	8	20 034	(14 579)
应收自愿捐助(增加额)/减少额	9	(21 859)	(152 615)
其他应收款(增加额)/减少额	10	(546)	383
预转款(增加额)/减少额	11	40 198	21 779
其他资产(增加额)/减少额	12	2 834	(4 957)
负债变动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增加额/(减少额)	16	(46 916)	26 028
预收资金和递延收入增加额/(减少额)	17	(13 049)	15 739
应付雇员福利增加额/(减少额)	18	28 402	55 977
拨备款项增加额/(减少额)	20	—	(50)
有条件安排负债增加额/(减少额) ^a	21	20 559	37 944
其他负债增加额/(减少额)	21	—	—
作为投资活动列报的投资收入	26	(23 905)	(24 920)
来自/(用于)业务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272 048	135 533
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按比例分摊的现金池净增加额	26	(424 349)	10 357
作为投资活动列报的投资收入	26	23 905	24 920
购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4	(196)	(213)
处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所得		—	—
来自/(用于)投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400 640)	35 064
来自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对净资产的调整	22	67	19 563
来自/(用于)筹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67	19 5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	5	(128 525)	190 1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		271 786	81 6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	6	143 261	271 786

^a 比较数字已重报，以符合现行列报方式。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五. 2020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a

(千美元)

	公开预算			实际支出 (预算基础)	差异 (百分比) ^b
	两年期初始	年度初始	年度最终		
行政领导和管理	11 200	5 600	5 907	5 162	(13)
工作方案, 包括:					
气候变化	22 200	11 100	8 578	8 594	—
抵御灾害和冲突的能力	15 600	7 800	5 867	5 277	(10)
健康和有生产力的生态系统	28 000	14 000	10 956	9 682	(12)
环境治理	26 200	13 100	10 644	8 755	(18)
化学品、废物和空气质量	23 400	11 700	8 971	8 257	(8)
资源效率	28 400	14 200	10 898	9 751	(11)
环境审查	23 000	11 500	8 785	8 545	(3)
工作方案共计	178 000	89 000	70 606	64 024	(9)
基金方案准备金	10 000	5 000	2 000	994	(50)
方案支助	12 000	6 000	5 394	4 920	(9)
环境基金共计	200 000	100 000	78 000	69 938	(10)
联合国经常预算分配款 ^c	39 604	25 796	24 853	23 228	(7)
共计	239 604	125 796	102 853	93 166	(9)

^a 见附注 5。^b 实际支出(预算基础)减最终预算。^c 联合国经常预算分配款来自第一卷报告的摊款。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20 年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 1

报告主体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其活动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由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XXVII)号决议设立,是联合国内一个自主机构和单独报告主体。环境署理事会是其决策机关,其秘书处负责牵头协调就环境事务采取的行动。从 2014 年 6 月起,环境署采用普遍成员制,联合国环境大会成为其理事机构。环境署由执行主任领导。环境署通过环境基金、联合国经常预算分配款、摊款和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基金会、私营部门和其他非政府来源的自愿捐助获得支持。环境署总部位于内罗毕,下设司、区域办事处、联络处和外地办事处,以及日益扩大的英才中心协作网络。环境署还主办了若干环境公约、秘书处和机构间协调机构,这些都是在与环境署工作方案有关的领域设立的。
2. 环境署是制定全球议程和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协调一致实施可持续发展的全球环境领导机构。环境署是全球环境基金和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执行机构。
3. 环境署负责的活动属于 2020-2021 年期间联合国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方案 11(环境)的范畴。环境署在其任务范围内促进环境可持续性,同时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的平衡整合。这种平衡的方法还承认各国面临的挑战的综合性(例如,性别平等、失业、收入不平等、社会排斥和缺乏环境保障),并确定了可持续发展的新范式,不再孤立看待环境问题。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是联合国的一个单独财务报告主体,包括环境基金、环境署的联合国经常预算分配款、支持环境署工作方案的信托基金、支持环境署多边环境协定的信托基金和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环境署工作方案和多边环境机构的有关方案支助费用以及多边基金。

附注 2

编制基础和核准发布

编制基础

5.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按持续经营假设编制,在编制和列报财务报表时已始终适用附注 3 所概述的会计政策。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要求,这些财务报表公允列报环境署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以及本财政年度的现金流,由以下部分构成:

- (a) 报表一:财务状况表;

- (b) 报表二：财务执行情况表；
- (c) 报表三：净资产变动表；
- (d) 报表四：现金流量表(采用间接法编制)；
- (e) 报表五：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
- (f) 财务报表附注，包括重要会计政策概述和其他解释性说明；

(g) 上文(a)至(d)段所述财务报表列报的所有数额的比较信息，以及这些财务报表附注所载叙述性和说明性信息的相关比较信息。

6. 这是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第七套财务报表，其中包括适用下述若干过渡性规定。

7. 财务报表涵盖期间从1月1日至12月31日，为期12个月。

持续经营

8. 持续经营的认定依据是，大会核准了2021年财政年度经常预算拨款，过去数年收取摊款和自愿捐助的历史趋势良好，大会未做出停止联合国业务活动的任何决定。

核准发布

9. 这些财务报表由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财务主任核证并经环境署执行主任核准。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这些财务报表应迟于2021年3月31日送交审计委员会。依照财务条例7.12，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将连同已审计财务报表，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送交大会。

计量基础

10. 财务报表按照历史成本惯例编制，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金融资产除外。

功能货币和列报货币

11. 环境署的功能货币和列报货币是美元。除另有说明外，财务报表使用的货币单位是千美元。

12. 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外币)交易按交易日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为美元。联合国业务汇率接近每个交易日的即期汇价。以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和负债年底按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成美元。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外币计值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之日的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为美元。以某一外币历史成本计值的非货币项目不在年底折算。

13. 因结算外币交易和按年底汇率换算以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兑利得和损失净额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重要性以及作出判断和估计

14. 重要性对于编制和列报环境署财务报表至关重要。重要性框架提供系统性办法，可用于指导关于列报、披露、汇总、冲销以及追溯适用或未来适用会计政策变化等方面的会计决定。一般而言，如果漏报或汇总列报某个项目会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的结论或决定，则该项目被视为具有重要性。

15. 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时，在选择和适用会计政策和报告某些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数额方面需要使用估计数，并作出判断和假设。

16. 会计估算及所依据的假设受到持续审查，估计修订在修订估计的年度和受影响的任何未来年度确认。

17. 可能导致在未来年度作出重大调整的重要估计和假设包括：雇员福利精算计量；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选择和折旧/摊销法；资产减值；金融工具的分类；存货估值；计算拨备现值时采用的通货膨胀率和贴现率；或有资产/负债的分类。

未来会计公告

18. 本组织持续监测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下列重大未来会计公告的进展以及这些公告对本组织财务报表的影响。

19. 继承资产：该项目的目标是制订有关继承资产的会计规定。

20. 非交换交易费用：该项目旨在制订一项或多项准则，为非交换交易提供者作出确认和计量规定，但社会福利除外。

21. 收入：该项目的范围是制订新的关于收入的准则级规定和指导，修订或取代下列准则中的现行规定和指导：《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9 号(交换交易收入)》、《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1 号(建造合同)》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非交换交易收入(税收和转移))》。

22. 租赁：该项目的目标是制定涵盖承租人和出租人的租赁会计订正规定，使其与基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持一致。该项目将产生一项新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取代《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3 号(租赁)》。新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制定工作正在继续，其发布之日尚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确定。

23. 公共部门计量：该项目的目标包括：(a) 发布经修订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纳入初步确认的计量、后续计量和与计量有关的披露的订正规定；(b) 提供有关重置成本和履约成本以及在何种情况下使用这些计量基础的更详细指南；(c) 处理交易成本问题，包括是将借款成本资本化还是将其记为费用的具体问题。

24. 基础设施资产：该项目的目标是研究和查明编制人员在对基础设施资产适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时遇到的问题，目的是为基础设施资产的会计处理提供进一步指导。

最近和将来将发布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规定

25.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下列准则：2018 年 8 月发布、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金融工具)》，2019 年 1 月发布、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2 号(社会福利)》。关于这些准则对本组织财务报表以及比较期间的影响，评估如下。

准则	在采用之年的预期影响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	<p>《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金融工具)》大大提高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信息的相关性。它将取代《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通过引入以下内容改进该准则的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简化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要求； (b) 前瞻性减值模式； (c) 灵活的对冲会计模式。 <p>因 COVID-19 疫情及其造成的挑战，《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金融工具)》生效日将推至 2023 年 1 月 1 日。将在该日期之前评估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环境署将在其生效时做好实施准备。</p>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2 号》	<p>《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2 号(社会福利)》提供关于社会福利支出的会计导则。它将社会福利定义为支付给特定个人和/或家庭的现金转移，以减轻社会风险的影响。具体的例子包括国家退休福利、残疾抚恤金、收入补助和失业补助。新准则要求实体确认下一次社会福利支付的费用和负债。</p> <p>因 COVID-19 疫情及其造成的挑战，《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2 号(社会福利)》生效日将推至 2023 年 1 月 1 日。目前，环境署不支付这样的社会福利。</p>

附注 3

重要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分类

26. 金融资产分类主要取决于获得金融资产的目的。环境署在初始确认时将其金融资产归入下列某一类别，并在每个报告日对这一分类进行重新评价。

分类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现金池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应收款

27. 所有金融资产初始按公允价值计量。环境署初始确认被列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是在其产生之日。所有其他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是在交易日，即环境署成为金融工具合约条款当事方之日。

28. 自报告日起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内列为非流动资产。以外币计值的资产按报告日通行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成美元，其利得或损失净额在财务执行情况表的盈余或赤字中确认。

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该类别、或为交易而持有、或主要为短期内出售而购入的金融资产。此类资产在每个报告日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任何利得或损失在其发生期间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列报。

30. 贷款和应收款指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额、但没有活跃市场标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初始按公允价值加交易费用入账，其后按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列报。利息收入采用针对相关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法，在时间比例的基础上确认。

31. 各类金融资产在每个报告日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有客观证据显示出现了减值。减值证据包括对手方出现违约或拖欠，或者资产价值出现永久性减值。减值损失在发生当年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32. 当收取现金流的权利过期或被转让，并且环境署实际上已转让该金融资产的所有风险和回报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3. 当拥有冲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执行权利，并且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和结算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应当相互冲销并在财务状况表内列报净额。

金融资产：现金池投资

34. 联合国金库负责投资来自联合国秘书处各实体和其他参与实体包括环境署的集合资金。这些集合资金被并入两个内部管理的现金池。参加现金池意味着与其他参加者分担投资风险和分享回报。由于这些资金被混合起来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资，每个参加者都面临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最多可损失所投入现金的全部数额。

35. 依据投资期限，环境署在现金池中的投资在财务状况表中列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金融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银行存款和库存现金，以及自收购日起三个月或更短时间内到期的短期高流动性投资。

金融资产：非交换交易应收款——应收捐款

37. 应收捐款是指会员国、非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可执行的协定已承付环境署的摊款及自愿捐助中尚未收取的收入。这些非交换应收款按账面价值减去估计无法收回数额的减值(即可疑应收款备抵)列报，但 12 个月以后到期的应收自愿捐

助不在此列。如认为重要，这些长期应收自愿捐助以使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贴现值列报。

38. 应收自愿捐助和其他应收款，除按照具体确认和审查应收款的结果计提备抵外，还需计提一般备抵。计提一般备抵的比率如下：逾期超过 12 个月 25%，逾期超过 24 个月 60%，逾期超过 36 个月 100%。

39. 计提应收摊款备抵的比率是：逾期超过 12 个月 20%；逾期超过 24 个月 60%；逾期超过 36 个月 100%。

40. 被确定为需要具体计提备抵的未收应收款在被确定后根据账龄计提一般备抵。

41. 核销决定酌情在环境署、联合国主计长、各公约或多边基金执行机构一级审议。

金融资产：交换交易应收款——其他应收款

42.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向其他实体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应收款、经营租赁安排的应收款和应收工作人员账款。应收联合国其他报告主体的账款也列入这一类别。对其他应收款重大余额要进行具体审查，根据适用于应收自愿捐助的一般备抵规定，按可收回性和账龄评估计提可疑应收款备抵。

金融资产：应收票据

43. 应收票据包括会员国为支持多边基金承诺的期票。

其他资产

44. 其他资产包括教育补助金预支款和在另一方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之前记作资产的预付款项，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服务费清结账户预支款，预付款项在货物或服务提供之后确认为费用。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45. 权益法最初按成本记录在共同控制实体中的权益，此后按环境署所占净资产份额的购置后变动进行调整。环境署在投资对象盈余或赤字中所占份额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权益记在非流动资产项下，但如果处于净负债状态，则记在非流动负债项下。环境署还缔结共同出资活动安排，在这些活动中的权益使用权益法核算。

预转款

46. 预转款主要是作为预支款转给执行机构/执行伙伴的现金，以便它们提供商定货物或服务。已付预支款初始确认为资产，在执行机构/执行伙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并在收到酌情提供的核证费用报告后确认为费用。在执行伙伴未按预期提供财务报告的某些情况下，由方案主管作出知情评估，确定是否需要计作应计项目。应退款结余转至其他应收款，必要时须计提可疑应收款备抵。

存货

47. 如有存货结余，均确认为流动资产，包括以下几类：

类别	子类别
持有供出售或对外分发	书籍和出版物、邮票
与持有供出售或对外分发的物项有关的原材料和在制品	建筑材料/用品、在制品
战略储备	燃料储备、瓶装水和口粮储备
消耗品和用品	达到重要性标准的消耗品和用品(包括备件和医药)库存

48. 库存存货的成本采用平均价格成本确定。存货成本包括购置成本加上将其运送至目的地以及使其达到使用条件所发生的其他成本。以购置成本的 12%作为标准连带费率，不采用实际发生的连带费用。通过非交换交易(即捐赠货物)获取的存货以获取日的公允价值计量。持有供出售的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较低者估值。持有供免费或以名义费用分配或供在生产商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消费的存货按成本与现行重置成本两者中较低者估值。

49. 在环境署出售、交换、对外分发或消费存货后，将存货账面价值记为费用。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出售存货预期可实现的净额。现行重置成本是指获取相关资产将发生的估计成本。

50. 持有供内部消耗的消耗品和用品仅在达到重要性标准时才在财务状况表中资本化。此类存货依据使用门槛值、周期盘点和强化内部控制措施验证的存货管理系统(如伽利略系统和团结系统)的现有记录，采用周期性加权平均或移动平均法进行估值。估值须接受减值审查，审查时会考虑移动平均价格估值与现行重置成本之间的差异以及流动缓慢和陈旧过时的物项。

51. 必须根据管理当局评估的价值和风险，对存货进行实物核查。估值不计从成本减为现行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的减记额，减记额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继承资产

52. 财务报表不确认继承资产，但财务报表附注披露重大继承资产。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53.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按性质、功能、使用寿命和估值方法分为不同类别，如：车辆；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机具及设备；家具和固定装置；以及房地产资产(土地、建筑物、租赁物改良、基础设施和在建资产)。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确认方式如下：

(a) 成本高于或等于 5 000 美元门槛值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或成本高于或等于 100 000 美元门槛值的租赁物改良和自建资产记作资本；

(b) 除房地产资产外的所有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均按历史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列报。历史成本包括购置价格、与运送资产至目的地和

使其达到现有状态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费用以及拆卸费和场地清理费的初始估计数;以购置成本的2%作为标准连带费率,不采用实际发生的连带费用;

(c) 由于缺乏历史成本信息,在最初实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时,建筑物和基础设施不动产资产采用折余重置成本法按其公允价值作初始确认。这种方法通过使用房地产资产每个目录的内部成本数据(如有)或外部成本估算师,收集建筑成本数据,以计算计量单位成本,如每平方米成本,并把单位成本乘以资产的外围面积,得到重置成本毛额。从重置成本毛额中减去折旧备抵,以核算资产的实物、功能和经济使用价值,得出资产的折余重置成本;

(d) 对于免费或以名义成本获取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包括捐赠的资产,将获取之日的公允价值视作购置等价资产的成本。

54.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采用直线法在估计使用寿命内折旧,至其残值为止,但无须折旧的土地和在建资产除外。鉴于建筑物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并非全都一样,维护、升级或更换的时间安排也不尽相同,因此自有建筑物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组成部分法折旧。折旧从环境署按照国际商业条款获得对资产控制权的当月开始,在报废或处置的当月不计算折旧费。鉴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预期使用模式,除非残值很可能相当可观,否则残值为零。各类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估计使用寿命如下。

各类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估计使用寿命

类别	子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
通信和信息技 术设备	信息技术设备	4年
	通信和视听设备	7年
车辆	轻型轮式车辆	6年
	重型轮式车辆和工程保障车辆	12年
	特种车辆、拖车和附加装置	6-12年
	海洋船只	10年
机具及设备	轻型工程和建筑设备	5年
	医疗设备	5年
	安保和安全设备	5年
	探雷和扫雷设备	5年
	住宿和制冷设备	6年
	水处理和燃料分配设备	7年
	运输设备	7年
	重型工程和建筑设备	12年
	印刷和出版设备	20年

类别	子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
家具和固定装置	图书馆参考材料	3 年
	办公室设备	4 年
	固定装置和配件	7 年
	家具	10 年
建筑物	临时和移动式建筑物	7 年
	视类型而定的固定建筑物	25、40 或 50 年
	采用组成部分法的主要外部、屋顶、内部和服务/公用事业组成部分	20-50 年
	融资租赁或捐赠使用权的建筑物	安排期限或建筑物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者
基础设施资产	电信、能源、保护、运输、废物和水管理、娱乐、景观美化	可长达 50 年
租赁物改良	固定装置、配件和小型建筑工程	租赁期或 5 年两者中较短者

55. 在特殊情况下，一些资产的入账使用寿命可能不同于上表资产子类别一级所列的使用寿命(虽然仍在资产类别一级的范围内)，这是因为在编制 2014 年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期初余额时，全面审查了这些资产的剩余经济使用寿命，并将结果记入该资产的总账。

56. 对于成本价值达到重要性标准、已提足折旧但仍在使用的资产，在财务报表中纳入对累计折旧以及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调整数，以反映在分析已提足折旧的资产类别和使用年限后得出的历史成本 10%的折旧下限。

57. 关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初步确认后的计量，环境署采用成本模式而非重估模式。初始购置后发生的费用仅在物项今后的经济效益或服务潜力可能流向环境署且后续费用超过初始确认的门槛值时才记作资本。修理和维护在其发生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记为费用。

58. 如果处置或转移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所得与其账面金额不同，则会出现收益或损失。这些收益或损失在财务执行情况表的其他收入或其他费用中确认。

59. 在进行年度实物核查时以及在一些事项或情况变化显示可能无法收回账面价值时，进行减值评估。每个报告日对单件年末账面净值超过 10 万美元的土地、建筑物和基础设施资产进行减值审查。其他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物项(不包括在建资产和租赁物改良)的对应门槛值为 25 000 美元。

无形资产

60. 无形资产的价值按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和累计减值损失计量。对于免费或以名义成本获取的无形资产，包括捐赠资产，将其获取之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资产的成本。对于内部开发的无形资产和外部购置的无形资产，确认的门槛值分别为每件 100 000 美元和 20 000 美元。

61. 购置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按照购置有关软件并将其投入使用而发生的成本记作资本。与开发软件供环境署使用直接相关的开发成本作为无形资产记作资本。直接相关成本包括软件开发雇员的费用、咨询人费用和其他适用的管理费用。

62.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按直线法在其整个估计使用寿命期间进行摊销，从购置当月或在启用无形资产时起算。

63. 各主要类别无形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如下。

主要类别无形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

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范围
外部购置软件	3-10 年
内部开发软件	3-10 年
许可证和权利	2-6 年(许可证/权利期限)
版权	3-10 年
开发中资产	不摊销

64. 对建造中或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年度减值审查。其他无形资产只在确定有减值迹象时才进行减值审查。

金融负债：分类

65. 金融负债被归类为“其他金融负债”。这些负债包括应付款、应转款、用于未来退款的未使用资金以及应付基金间结余等其他负债。被归类为其他金融负债的金融负债最初按公允价值确认，其后按摊余成本计量。久期不足 12 个月的金融负债按名义价值确认。环境署在每个报告日重新评价金融负债的分类，并在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被放弃、被取消或期满时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66. 购买的货物和服务已收到但截至报告日仍未付款，即产生应付款和应计负债。应付款通常应在 12 个月内支付，按名义价值确认，其后也按名义价值计量。这一类别内的应转款涉及应支付给执行实体/实施机构和伙伴的款项以及应退还给捐助方的余留款项。

预收款和递延收入、有条件安排负债和其他负债

67. 预收款和递延收入包含预先收取的缴款或付款、为以后各年收取的摊款或自愿捐款和其他递延收入等预收款。预收款和递延收入在有关财政年度开始时或根据环境署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为收入。有条件安排负债是有条件供资安排的负债。其他负债包括其他杂项。

租赁：环境署作为承租人

68. 环境署实质上拥有与所有权相关的全部风险和回报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租赁被归类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在租赁开始时按公允价值和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记为资本。租金债务扣除融资费用后，作为负债在财务状况表中列报。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得的资产根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政策折旧。租赁付款额的利息部分根据实际利率法记为租赁期间的费用，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列报。

69. 实质上未将与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回报转给环境署的租赁被归类为经营租赁。在经营租赁中支付的款项按直线法记为租赁期间的费用，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列报。

租赁：环境署作为出租人

70. 环境署经常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某些资产。出租资产在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下列报，租赁收入按直线法在租赁期间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捐赠的使用权

71. 土地、建筑物、基础设施资产、机具和设备往往主要由东道国政府通过捐赠使用权安排免费或以名义成本赠予环境署。此种安排根据对协议是否将所涉资产控制权转给环境署的评估，作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核算。

72. 捐赠使用权安排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时，在财务报表中确认与该资产或类似不动产年租金相等的费用和相应收入。捐赠使用权安排作为融资租赁(主要是租期超过 35 年的房地)处理时，按该不动产的公允市场价值记作资本，并按不动产使用寿命或安排期限中为较短者计提折旧。此外，还确认一项等额负债，然后在租赁期间逐步确认为收入。环境署对土地没有专属控制权和(或)根据限制性地契转让土地所有权的捐赠土地使用权安排作为经营租赁入账。

73. 在土地所有权是无限制转让给环境署的情况下，土地作为捐赠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入账，并按获取之日的公允价值确认。

74. 确认捐赠土地使用权的收入和费用门槛值为相当于 20 000 美元的年度租金，确认机具及设备使用权的收入和费用门槛值为 5 000 美元。

雇员福利

75. 雇员由《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所述工作人员组成，雇员与环境署的雇用合同关系由任用书确定，但须符合大会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颁布的条例。雇员福利分为短期福利、长期福利、离职后福利和终止任用福利。

短期雇员福利

76. 短期雇员福利是指应在雇员提供有关服务的当年结束后 12 个月内支付的雇员福利(终止任用福利除外)。短期雇员福利包括新聘雇员福利(派任津贴)、每日/每周/每月定期福利(工资、薪金和津贴)、带薪缺勤(带薪病假、产假/陪产假)和根据所提供的服务向在职雇员提供的其他短期福利(死亡抚恤金、教育补助金、税金偿还和回籍假)。所有应计但尚未支付的此种福利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为流动负债。

离职后福利

77. 除通过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支付的养恤金外,离职后福利包括按设定受益计划核算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和服务终了离职回国福利。

设定受益计划

78. 以下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核算: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福利(离职后福利)以及从环境署离职时折算为现金的累积年假(其他长期福利)。设定受益计划系指那些环境署有义务提供商定福利的计划,因此环境署承担精算风险。设定受益计划的负债按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不包括精算利得和损失)在发生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环境署选择直接通过净资产变动表确认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因精算利得和损失而产生的变化。在报告年度结束时,环境署未持有《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雇员福利)》界定的任何计划资产。

79. 设定受益义务由独立精算师采用预期应计福利单位法计算。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确定方法是,使用债券到期日与各个计划义务到期日相近的优质公司债券利率,对未来现金流出估计数进行贴现计算。

80. **离职后健康保险。**该保险在全世界范围内为符合条件的前工作人员及其受扶养人提供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服务终了时,工作人员及其受扶养人若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包括 2007 年 7 月 1 日后征聘的人员参加联合国健康保险计划满 10 年,在这一日期前征聘的工作人员参加时间满 5 年,则可选择参加联合国的设定受益健康保险计划。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是环境署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用所占份额的现值以及在职工作人员迄今累计退休后福利的现值。离职后健康保险估值中的一个因素是,在确定环境署剩余负债时要考虑到所有计划参加者的缴款。因此,从负债毛额中减去了退休人员的缴款,还减去在职工作人员的部分缴款,以便按照大会批准的费用分摊比率得出环境署的剩余负债。

81. **离职回国福利。**在服务终了时,工作人员若符合某些资格条件,包括离职时居住在国籍国境外,则有权领取按服务时间计算的离职回国补助金以及旅费和搬迁费。负债从工作人员加入环境署时确认,按结算这些应享权利的负债估计数现值计量。

82. **年假。**年假负债是预计在雇员从环境署离职时通过货币支付结算的未使用累积年假天数。联合国将所有工作人员截至财务状况表日期最多 60 天(临时人员为 18 天)的累积未使用年假总天数精算价值确认为负债。该方法在确定年假负债时适用后进先出假设,即工作人员先使用当期应享年假,然后再使用以往各期的累

积年假结余。实际上，累积年假福利是在产生福利的报告期终了后超过 12 个月才使用，而且总体而言，累积年假天数有所增加，显示在服务终了时将累积年假折成现金结算是环境署的真实负债。因此，反映经济资源在服务终了时从环境署流出的累计年假福利，被归类为其他长期福利，但需注意的是，预计将在报告日后 12 个月内通过货币支付结算的累积年假福利部分被归类为流动负债。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雇员福利)》，其他长期福利必须同样按离职后福利估值；因此，联合国将其累积年假福利负债作为经精算估值的设定受益离职后福利估值。

养恤金计划：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83. 环境署是参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养恤基金由大会设立，目的是向雇员提供退休福利、死亡抚恤金、残疾抚恤金和有关福利。养恤基金是一个有注资、多雇主的设定受益计划。《养恤基金条例》第 3(b)条规定，各专门机构和参加联合国及专门机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任何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均可成为养恤基金成员。

84. 养恤金计划使得参与组织面临与其他参与养恤基金的组织在职和离职雇员相关的精算风险，因此没有一个一致和可靠的基础将债务、计划资产和费用分配到参加养恤金计划的各个组织。环境署和养恤基金与养恤基金其他参与组织一样，无法为会计目的足够可靠地确定环境署在设定受益债务、计划资产和计划所涉费用中的相应份额。因此，环境署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雇员福利)》的规定，将该计划作为设定提存计划处理。环境署在财政期间对该计划的缴款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为费用。

终止任用福利

85. 终止任用福利仅在以下情况下确认为费用：环境署明确承诺实施一项正式的详细计划，而且没有撤回该计划的实际可能，以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终止雇佣某个工作人员，或因提出鼓励雇员自愿接受裁减的要约而提供终止任用福利。在 12 个月内支付的终止任用福利按预计支付的数额列报。如果终止任用福利在报告日之后超过 12 个月才需结清，而且如果折现的影响重大，则予以折现。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

86.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义务是指不需要在雇员提供相关服务年度终了后 12 个月内结算的福利或部分福利。

87. 附录 D 福利：《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 列有在代表联合国执行公务时死亡、受伤或生病情况下的赔偿规定。这些负债的精算价值和负债变化都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拨备

88. 拨备是为数额或时间不确定的未来支出确认的负债。如果因为一个过去事项，环境署承担了一项当前能够可靠估算的法定或推定义务，并且履行这种义务很可能要有经济利益流出，则确认拨备。拨备数是在报告日期清偿现有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货币时值影响重大，则拨备按清偿义务所需数额的现值计算。

或有负债

89. 对于因过去事项引起、只有今后发生或不发生不完全由环境署控制的一个或多个不确定事项才能认定是否存在的所有可能义务，环境署披露为或有负债。对于过去事项引起、但因结清义务不太可能需要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等资源流出、或因义务数额无法可靠计算而无法确认的现时义务，也披露为或有负债。

90. 拨备和或有负债要持续评估，以确定体现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的可能性是增加还是减少。如需要流出的可能性增加，则在可能性发生变化的年份的财务报表中确认一项拨备。同样，如需要流出的可能性减少，则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一项或有负债。

91. 确认拨备和/或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或有负债时适用 10 000 美元的指示性门槛值。

或有资产

92. 或有资产是过去的事项引起的、只有今后发生或不发生不完全由环境署有效控制的一起或多起不确定事项才能确认是否存在的可能资产。如果经济利益流入环境署的可能性大于不流入环境署的可能性，则在附注中披露或有资产。

承付款

93. 承付款是环境署按照在报告日之前订立的合同将要发生的、而且环境署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几乎没有办法回避的未来费用。承付款包括：资本承付款(截至报告日未支付或应计的资本费用合同数额)、将在未来期间向环境署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供应合同、不可撤销的最低租赁付款和其他不可撤销的承付款。

非交换交易收入：摊款

94. 环境署的摊款包括环境署的经常预算分配款以及环境署多边环境公约和多边基金的摊款。摊款按照一年或多年预算期摊派和批准。摊款当年的部分在年初确认为收入。摊款包括按照商定的分摊比额表向会员国和非会员国分摊的为环境署活动供资的数额。来自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摊款收入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列报。

非交换交易收入：自愿捐款

95. 由法律上可以强制执行的协议支持的自愿捐款和其他转拨款，在协定产生约束力时，即认定环境署获得资产控制权时确认为收入。但是，当收到的现金受特定条件约束，或明确指定捐款用于未来财务年度开始的特定业务时，在满足这些条件后确认收入。对于所有不超过 50 000 美元门槛值的有条件安排，一开始就确认收入。

96. 自愿认捐和其他承诺捐款在有关安排具有约束力时确认为收入。认捐和承诺捐款以及因等待受捐方接受而尚未正式确定的协议，均作为或有资产披露。对于无条件多年协议，当协议具有约束力时全额确认为收入。

97. 退还给捐助方的未使用资金将用来冲抵收入。

98. 根据组织间安排收到的收入，是各机构为使环境署能够替它们管理项目或其他方案而划拨的资金。

99. 对于超过 5 000 美元确认门槛值的实物捐助物品，当未来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环境署，并且这些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资产和收入。实物捐助最初按收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则通过参照可观察到的市场价值或独立评估确定。环境署选择不确认服务类非货币捐助，但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超过 5 000 美元门槛值的服务类非货币捐助。

交换交易收入

100. 交换交易是指环境署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交易。收入包括出售商品和服务已收和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只有在能可靠计量收入、未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具体标准已经满足时，才可确认收入，具体如下：

(a) 出售出版物、书籍和邮票的收入以及联合国礼品店和游客中心的收入在销售发生并且风险和回报已转移时确认；

(b) 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实体和全球环境基金等其他伙伴提供技术、采购、培训、行政和其他服务的佣金和收费收入，在提供服务后确认；

(c) 交换交易收入还包括下列收入：房地租金，变卖旧的或剩余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净收益，向游客提供导游服务的收入，以及汇率调整产生的净收益收入；

(d) 间接费用回收或“方案支助费用”记入信托基金，作为直接费用包括承付款和其他“预算外”活动的一部分，以确保由预算外捐助供资的支持活动额外成本不是通过摊款和(或)秘书处其他核心资源支付。如附注 4(分部报告)所披露，方案支助费用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被冲销。与捐助方商定的方案支助费用供资列为自愿捐助。

投资收入

101. 投资收入包括环境署在现金池净收入中的份额和其他利息收入。现金池净收入包括出售投资的利得和损失，根据出售收益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得出。投资活动直接产生的交易成本从收入中扣除，净收入根据所有现金池参与方日平均结余按比例分配。现金池收入还包括证券未实现的市场利得和损失，根据年终结余按比例分配给所有参与方。

费用

102. 费用指报告年度内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的减少，表现形式为资产流出或消耗，或发生负债，导致净资产减少；不论付款条件为何，费用都按权责发生制在交付货物和提供服务后确认。

103. 雇员薪金包括国际、本国和一般临时工作人员的薪金、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工作人员薪金税。津贴和福利包括其他工作人员应享待遇，包括养恤金和保险、工作人员派任、任满回国、艰苦条件和其他津贴。非雇员报酬和津贴包括联

联合国志愿人员生活津贴和离职后福利、咨询人费用和承包人费用、特设专家、国际法院法官津贴及非军事人员报酬和津贴。

104. 其他业务费用包括购置低于资本化门槛值的物品和无形资产、汇兑损失、维修、公用事业、订约承办事务、培训、安保服务、共享服务、租金、保险、可疑账款备抵等费用。其他费用涉及实物捐助、招待费和公务职能、捐赠和资产转让。

105.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包括给执行机构、伙伴和其他实体以及速效项目的无条件赠款和转拨款。用品和消耗品是已用库存成本和用品费用。对于无条件捐赠，在环境署负有具有约束力的付款义务时确认费用。

106. 方案活动不同于商业活动或其他安排(联合国要对转移的资金收取同等价值)，由执行实体/执行伙伴实施，为目标人口提供服务，通常包括政府、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给执行伙伴的转拨款先记为预支款，年内未记作费用的余额年底时仍记为未清预支款，并记入财务状况表。这些执行实体/执行伙伴向环境署提供经核证的费用报告，记录其使用资源情况，成为财务执行情况表中记录费用的依据。在合作伙伴没有提供预期的财务报告的情况下，由方案管理人就预支款应以应计项目还是以减值记账作出知情评估，并提交会计调整。若资金转让被认为是无条件赠款，在环境署承担具有约束力的付款义务时(通常是在付款时)确认费用。按有约束力的协定给执行实体/执行伙伴的供资在报告期末如未支付，则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为承付款披露。

多伙伴信托基金

107. 多伙伴信托基金活动汇集多个财务伙伴的资源，分配给多个执行实体，以支持国家、区域或全球发展的特定优先事项。基金活动得到评估，以确定是否有控制权以及环境署是否被视为方案或活动的主体。若环境署拥有控制权且面临与多伙伴信托基金活动有关的风险和回报，则此类方案或活动即被视为环境署业务，并因此在财务报表中全额列报。

附注 4

分部报告

108. 分部指可区分的一项活动或一组活动，其财务信息单独报告，以评价某实体过去在实现其目标方面取得的业绩，并决定今后如何分配资源。环境署的分部是按信托基金分组设立的，同一分组内的信托基金所资助的活动具有相似性质，或旨在实现与环境署总体任务一致的特定业务目标，或处于相似的治理结构下。

109. 分部报告按 7 个分部提供资料：

(a) 环境基金。该分部包括环境基金的核心信托基金，即工作方案、方案储备金和方案支助；

(b) 经常预算。该分部涉及由给环境署的联合国经常预算拨款供资的所有活动；

(c) 对环境署工作方案的其他支助。该分部包括环境署为支持工作方案活动而管理的所有其他自愿捐款信托基金，包括全球环境基金、绿色气候基金、方案合作协定和初级专业干事信托基金；

(d) 公约和议定书。该分部涉及环境署管理的多边环境协定和议定书的所有分摊和自愿捐款信托基金；

(e)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该分部涉及多边基金执行伙伴执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活动；

(f) 方案支助。该分部由方案支助账户信托基金和费用回收账户组成；

(g)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该分部包括离职后健康保险、年假和离职回国福利信托。

110. 财务状况表和财务执行情况表如下。

所有基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分部开列的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环境基金 (附件一)	经常预算	对环境署工作 方案的其他支助 (附件二)	公约和 议定书 (附件三)	多边基金 (附件四)	方案支助 (附件五)	服务终了和 退休后福利 (附件六)	分部间冲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
资产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 775	—	65 661	19 332	42 429	2 071	7 993	—	143 261	271 786
投资	35 461	—	402 757	118 575	260 396	12 478	49 036	—	878 703	566 987
应收摊款	—	—	—	16 658	6 087	—	—	—	22 745	42 779
应收自愿捐助	876	—	313 981	53 667	—	—	—	—	368 524	368 596
其他应收款	790	—	579	491	547	123	—	(1 058)	1 472	926
预转款	1 116	—	154 474	20 047	94 866	325	—	(19 488)	251 340	273 613
其他资产	3 164	—	10 436	2 246	35	463	—	—	16 344	19 178
流动资产共计	47 182	—	947 888	231 016	404 360	15 460	57 029	(20 546)	1 682 389	1 543 865
非流动资产										
投资	11 673	—	132 575	39 032	85 714	4 107	16 141	—	289 242	176 609
应收摊款	—	—	—	—	—	—	—	—	—	—
应收自愿捐助	—	—	584 437	11 595	—	—	—	—	596 032	574 101
预转款	—	—	—	—	118 695	—	—	(17 806)	100 889	118 814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 028	—	330	120	31	21	—	—	1 530	1 539
无形资产	—	—	101	—	—	—	—	—	101	168
非流动资产共计	12 701	—	717 443	50 747	204 440	4 128	16 141	(17 806)	987 794	871 231
资产共计	59 883	—	1 665 331	281 763	608 800	19 588	73 170	(38 352)	2 670 183	2 415 096
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986	—	15 634	2 039	2 043	265	—	—	20 967	67 883

	环境基金 (附件一)	经常预算	对环境署工作 方案的其他支助 (附件二)	公约和 议定书 (附件三)	多边基金 (附件四)	方案支助 (附件五)	服务终了和 退休后福利 (附件六)	分部间冲销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a
预收资金和递延收入	—	—	32 098	6 351	33 156	—	—	—	71 605	84 654
雇员福利负债	1 384	—	1 668	1 833	259	695	4 790	—	10 629	9 058
拨备	—	—	—	—	—	—	—	—	—	—
有条件安排负债	—	—	131 610	48 863	—	—	—	—	180 473	159 914
其他负债	—	—	885	173	—	—	—	(1 058)	—	—
流动负债共计	2 370	—	181 895	59 259	35 458	960	4 790	(1 058)	283 674	321 509
非流动负债										
雇员福利负债	—	—	—	—	—	—	268 270	—	268 270	241 439
非流动负债共计	—	—	—	—	—	—	268 270	—	268 270	241 439
负债共计	2 370	—	181 895	59 259	35 458	960	273 060	(1 058)	551 944	562 948
资产总额减负债总额后的总净额	57 513	—	1 483 436	222 504	573 342	18 628	(199 890)	(37 294)	2 118 239	1 852 148
净资产										
累计盈余/(赤字)——不限用途	37 513	—	1 483 436	210 727	573 342	14 128	(199 890)	(37 294)	2 081 962	1 816 144
准备金	20 000	—	—	11 777	—	4 500	—	—	36 277	36 004
净资产共计	57 513	—	1 483 436	222 504	573 342	18 628	(199 890)	(37 294)	2 118 239	1 852 148

^a 比较数字已重报，以符合现行列报方式。

所有基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分部开列的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环境基金 (附件一)	经常预算	对环境署工作 方案的其他支助 (附件二)	公约和 议定书 (附件三)	多边基金 (附件四)	方案支助 (附件五)	服务终了和 退休后福利 (附件六)	分部间冲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收入										
摊款	—	25 470	—	59 976	156 178	—	—	—	241 624	249 777
自愿捐助	75 941	—	179 285	48 164	871	—	—	—	304 261	413 364
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	—	—	238 693	197	—	—	—	(23 305)	215 585	142 978
投资收入	1 846	—	16 645	5 075	9 235	309	1 110	(10 315)	23 905	24 920
其他收入	14	—	99	17	1	27 379	11 543	(28 599)	10 454	6 711
收入共计	77 801	25 470	434 722	113 429	166 285	27 688	12 653	(62 219)	795 829	837 750
分部费用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54 777	22 873	50 709	40 265	3 241	16 051	13 424	(11 542)	189 798	183 164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	3 591	609	25 801	3 930	89	662	—	(29)	34 653	34 331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2 290	514	162 853	18 095	92 712	229	—	(23 156)	253 537	284 787
用品和消耗品	117	61	138	40	1	17	—	—	374	479
折旧	121	1	44	23	—	3	—	—	192	193
摊销	—	—	67	—	—	—	—	—	67	66
差旅费	332	93	1 658	1 685	25	86	—	(150)	3 729	36 655
其他业务费用	6 765	1 319	26 677	17 002	(604)	11 246	4	(27 342)	35 067	78 426
固定汇率机制产生的汇兑损失	—	—	—	—	(1 974)	—	—	—	(1 974)	(508)
其他费用	435	—	301	430	—	—	—	—	1 166	1 425
分部费用共计	68 428	25 470	268 248	81 470	93 490	28 294	13 428	(62 219)	516 609	619 018
年度盈余/(赤字)	9 373	—	166 474	31 959	72 795	(606)	(775)	—	279 220	218 732

附注 5

与预算的比较

111. 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报表五)列报按照修正的收付实现制编列的预算数额与在可比基础上列报的实际支出之间的差额。

112. 核定预算是允许发生费用并经联合国环境大会核定的预算。为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提出报告的目的，核定预算是联合国环境大会决议核准的批款。

113. 初始预算数额是联合国环境大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核准的 2020-2021 两年期批款中的 2020 年部分。核准初始预算时依据的是对环境基金的自愿捐款预计数，而最终批款依据的则是期初结转的环境基金结余和年内收到的捐款这两方面的可用资金。

114. 按照经修正的收付实现制列报的最终预算批款和实际支出之间的重大差异意指超过 10% 的差异。总体而言，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差异在 10% 以内，例外情况归因于：(a) 预算编制时适用的空缺率与当年实际空缺率之间的差异；(b) 发生在两年期第二年而不是第一年的活动的周期性。节余或超支将结转至 2021 年，即 2020-2021 两年期的第二年；(c) 通过冻结非关键人员招聘和开支而对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采取积极主动的管理，导致将 2020 年的活动推迟到 2021 年。COVID-19 旅行禁令也对计划中的实施产生了影响。

可比基础上的实际数额与现金流量表中实际数额间的调节

115. 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中的可比实际数额和现金流量表中的实际数额调节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调节

(千美元)

调节	业务活动	投资活动	筹资活动	2020 年共计
可比基础上的实际数额(报表五)	(93 166)	—	—	(93 166)
基础差异	(7 904)	(196)	—	(8 100)
主体差异	(422 711)	—	—	(422 711)
时间差异	—	—	—	—
列报差异	795 829	(400 444)	67	395 452
现金流量表(报表四)所报实际数额	272 048	(400 640)	67	(128 525)

116. 基础差异反映按修正的收付实现制编制预算所产生的差异。为了对预算结果和现金流量表进行调节，将未清义务、上年义务付款、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及未缴摊款等非现金项目作为基础差异列入。

117. 主体差异是指财务报表五中列报的环境署以外其他基金组的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包括所有基金组的结果。

118. 如果预算期不同于财务报表反映的报告期，则产生时间差异。就比较预算数额和实际数额的目的而言，环境署不存在时间差异。

119. 列报差异是指现金流量表和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在格式和分类方法上的差异。产生这种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报表五不记录收入以及现金池结余的净变动。

附注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千美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和库存现金	25	9
现金池现金和定期存款	143 236	271 7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共计	143 261	271 786

1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各信托基金用于具体用途的信托基金资金。

附注 7

投资

(千美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现金池	878 703	566 987
非流动现金池	289 242	176 609
共计	1 167 945	743 596

121. 投资包括信托基金和托管基金所涉款项。

附注 8

非交换交易应收款：摊款

(千美元)

	流动	非流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摊款——成员国	218 352	—	218 352	240 661
应收票据	6	—	6	6
共计	218 358	—	218 358	240 667
可疑应收款备抵——成员国	(195 613) ^a	—	(195 613)	(197 888)
应收摊款共计	22 745	—	22 745	42 779

^a 可疑债务备抵主要是 1.88 亿美元应收成员国款项，这些款项已逾期 3 年以上(见附注 26)，其中 1.78 亿美元涉及多边基金下的未缴摊款。基金理事机构意识到有未缴应收款；但尚未同意将其核销。环境署将建议理事机构与成员国开展进一步讨论，就此事作出结论。

本组织使用 2016 年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政策框架中公布的备抵率估算可疑账款备抵。该框架规定了未缴摊款和应收自愿捐款的备抵率。环境署的应收摊款是根据多边环境协定规定的分摊比例表分摊的未缴摊款。

2016 年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政策框架关于应收摊款备抵率的规定具体适用于大会分摊会费，因此不适用于环境署多边环境协定的应收摊款。由于这些规定不适用，因此环境署在计算摊款的可疑账款备抵时采用了已公布的比率，即超过 12 个月的未缴应收款为 25%、超过 24 个月的未缴应收款为 60%、超过 36 个月的未缴应收款为 100%。按照之前适用的可疑账款备抵比率，2020 年的可疑账款备抵为 1.94262 亿美元。因此，2020 年备抵比率的变化导致可疑账款备抵增加了 135 万美元。此外，根据这些财务报表的第 16 段(编制基础)，将持续审查会计估计数，并在获得新信息/经验时进行修订。

附注 9

非交换交易应收款：自愿捐款

(千美元)

	流动	非流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成员国	74 641	33 783	108 424	169 212
其他政府组织	120 376	89 337	209 713	16 381
联合国各组织	164 727	470 739	635 466	585 282
私人捐助方	34 095	2 173	36 268	201 236
减去备抵前的应收自愿捐款共计	393 839	596 032	989 871	972 111
可疑应收款(流动)备抵	(25 315)	—	(25 315)	(29 414)
应收自愿捐款共计	368 524	596 032	964 556	942 697

附注 10

其他应收款

(千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其他应收款		
可退增值税	386	663
应收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其他款项	933	680
其他交换交易应收款	466	603
应收贷款	34	—
小计	1 819	1 946
可疑应收款备抵	(347)	(1 020)
其他应收款(流动)共计	1 472	926

附注 11

预转款

(千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转款(流动)	251 340	273 613
预转款(非流动)	100 889	118 814
预转款共计	352 229	392 427

^a 截至完成财务报表时，30%活跃的执行伙伴尚未报告其 2020 年费用。环境署根据收到的报告确认了 2020 年的费用。执行伙伴的待报告费用将记入承付款项。第 216 段中报告了对执行伙伴的合同承付款余额。

附注 12

其他资产

(千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开发署和其他联合国机构预支款 ^a	11 140	14 669
供应商预支款	402	1
工作人员预支款	2 123	3 514
其他人员预支款	19	495
递延费用	2 649	495
其他资产；其他	11	4
其他资产共计	16 344	19 178

^a 包括开发署服务清结账户和其他实体预支款项以提供行政服务和业务支助。

附注 13

继承资产

122. 某些资产因其文化、教育或历史意义列为继承资产。环境署的继承资产是多年来通过购置、捐赠和遗赠等多种途径取得的。这些继承资产今后不产生任何经济效益或服务潜力；因此，环境署选择不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继承资产。

123. 环境署不拥有任何重大继承资产。

附注 14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24. 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期初结余最初按 2014 年 1 月 1 日的成本或公允价值确认，其后按成本计量。建筑物的期初结余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按折余重置成本得出，并经外部专业人员核实。机器及设备则用成本法估值。

125. 当年内，环境署并未因事故、故障和其他损失而减记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价值。截至报告日，环境署没有发现其他减值。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千美元)

	建筑物	家具和固定装置	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	车辆	机具和设备	共计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成本	842	470	1 453	1 263	54	4 082
增置	—	—	101	75	20	196
处置	—	(6)	(41)	(55)	—	(102)
转让	—	—	(6)	—	6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成本	842	464	1 507	1 283	80	4 176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累计折旧	(101)	(369)	(1 163)	(910)	—	(2 543)
折旧	(21)	(6)	(95)	(64)	(6)	(192)
处置	—	6	35	48	—	89
转让	—	—	6	—	(6)	—
其他收费	—	—	—	—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折旧	(122)	(369)	(1 217)	(926)	(12)	(2 64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额	741	101	290	353	54	1 53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额	720	95	290	357	68	1 530

附注 15
无形资产

126. 2014 年 1 月 1 日前购置的所有无形资产除“团结”项目所涉资本化费用之外，均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过渡豁免之列，因此不予确认。

(千美元)

	外部购置的软件	许可证和权利	“团结”项目	其他	共计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成本	349	23	—	—	372
增置	—	—	—	—	—
其他变动	—	—	—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成本	349	23	—	—	372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累计摊销	(198)	(6)	—	—	(204)
摊销	(62)	(5)	—	—	(67)
其他变动	—	—	—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摊销	(260)	(11)	—	—	(271)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额	151	17	—	—	168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额	89	12	—	—	101

附注 16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千美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供应商款项(应付款)	869	3 154
应付转拨款	826	586
应付成员国款项	922	84
应付联合国其他实体款项	1 704	5 378
应计货物和服务款	14 122	35 161
应付款——其他	2 524	23 520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共计	20 967	67 883

附注 17 预收资金和递延收入

(千美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预收款		
预收资金和递延收入	71 605 ^a	84 654
预收资金和递延收入共计	71 605	84 654

^a 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以前作为预收款报告的给环境基金的未来年度捐款确认为本年度收入。2019年，环境基金未来年度捐款为630万美元，占当年总收入的0.75%。

附注 18 雇员福利负债

(千美元)

	流动	非流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离职后健康保险	1 490	226 948	228 438	205 004
年假	1 141	15 017	16 158	15 419
离职回国福利	2 159	26 305	28 464	26 499
设定受益负债小计	4 790	268 270	273 060	246 922
应计薪金和津贴	5 818	—	5 818	3 549
养恤金缴款负债	21	—	21	26
雇员福利负债共计	10 629	268 270	278 899	250 497

127. 服务终了/离职后福利和《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 规定的工作人员赔偿方案产生的负债由独立精算师确定，并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确认。精算估值通常每两年进行一次。上一次全面精算估值的截止日期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精算估值：假设

128. 环境署审查并选择精算师在年底估值时使用的假设和方法，以确定雇员福利费用和缴款需求。用于确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雇员福利义务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精算假设

(百分比)

假设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福利	年假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贴现率	1.90	2.11	2.20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贴现率	2.19	3.01	2.48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胀率	2.75-5.31	2.20	—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胀率	2.85-5.44	2.20	—

129. 计算美元、欧元和瑞士法郎贴现率使用的收益率曲线由怡安翰威特制作，符合联合国会计准则工作队为统一整个联合国系统精算假设而提出并经大会第 71/272 B 号决议第四节认可的[建议\(A/71/815](#)，第 26 段)。前推时沿用了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使用的其他财务和人口假设。专业工作人员职类的薪金增幅假设为：23 岁为 8.47%，逐级下降至 70 岁为 3.97%。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薪金增幅假设为：19 岁为 6.84%，逐级下降至 70 岁为 3.47%。

130. 更新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的人均索偿费用是为了反映最近的索偿和投保情况。订正保健费用趋势比率假设是为了反映目前对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费用增加情况和经济环境的短期预期。更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估值所用的医疗费用趋势假设是为了纳入未来年度的上涨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欧元区、瑞士和所有其他医疗计划的上涨率分别为 3.73%(2019 年:3.83%)、3.64%(2019 年:3.76%)和 5.31%(2019 年:5.44%)，但美国联邦医疗保险计划的上涨率为 5.15%(2019 年:5.26%)，美国牙保计划为 4.59%(2019 年:4.66%)；欧元区和瑞士保健费用的上涨率在 3 至 8 年内分别降至 3.25%(2019 年:3.65%)和 2.75%(2019 年:2.85%)，美国保健费用的上涨率在 13 年间降至 3.65%(2019 年:3.85%)。

131. 关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离职回国福利估值，根据美国未来 20 年的预计通货膨胀率，差旅费用上涨率假设为 2.20%(2019 年:2.20%)。

132. 工作人员预计服务年限的年假结余假设按下列年率增加：1 至 3 年为 9.1%；4 至 8 年为 1%；9 年以上为 0.1%，最多可累积到 60 天。年假精算估值采用归属法。

133. 就设定受益计划而言，未来死亡率假设以公布的统计数据 and 死亡率表为依据。加薪、退休、退出计划和死亡率方面的假设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进行精算估值时所用假设一致。

附注 19

按设定受益计划核算的雇员福利负债的变动

期初至期末设定受益负债总额的调节

(千美元)

年假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福利	年假	2020年共计
2020年1月1日设定受益负债净额	205 004	26 499	15 419	246 922
流动服务成本	9 584	2 003	1 418	13 005
利息费用	4 470	755	364	5 589
实际支付的福利	(1 304)	(2 894)	(1 454)	(5 652)
2020年财务执行情况表确认的费用总额	12 750	(136)	328	12 942
小计	217 754	26 363	15 747	259 864
精算(利得)/损失 ^a	10 684	2 101	411	13 19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设定受益负债净额	228 438	28 464	16 158	273 060

^a 在净资产变动表中确认的累计精算利得和损失数额是 1 319.6 万美元。

贴现率敏感度分析

134. 贴现率的变动由贴现曲线驱动，而贴现曲线则以公司债券为依据计算。债券市场在报告所述期间不断变化，波动会对贴现率假设产生影响。下表显示贴现率假设变动 0.5% 对债务产生的影响。

贴现率敏感度分析：年终雇员福利负债

(千美元)

2020年12月31日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福利	年假
贴现率上升 0.5%	(24 487)	(1 020)	(657)
占年末负债的百分比	(11%)	(4%)	(4%)
贴现率下降 0.5%	29 091	1 094	706
占年末负债的百分比	13%	(4%)	4%

医疗费用敏感度分析

135. 离职后健康保险估值的主要假设是未来医疗费用的预期增长率。敏感度分析研究在贴现率等其他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医疗费率变化所引起的负债变化。如果医疗费用趋势假设变化 0.5%，其对设定受益义务计量的影响如下。

医疗费用敏感度分析：假设的医疗费用趋势比率变动 0.5%

(千美元)

2020	增加	减少		
对设定受益义务的影响	12.16%	27 785	(10.39%)	(23 735)
对当期服务成本与利息费用合计数的影响	16.62%	2 286	(13.58%)	(1 908)

(千美元)

2019	增加	减少		
对设定受益义务的影响	13.9%	28 304	(11.9%)	(24 184)
对当期服务成本与利息费用合计数的影响	1.15%	2 342	(0.96%)	(1 953)

其他设定受益计划信息

136. 2020 年支付的福利是依据每个计划(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和积存年假的折付)下获得权利的模式本应支付给离职工作人员和(或)退休人员的款额估计数。下表显示设定受益付款估计数(扣除参与人在这些计划中的缴款)。

扣除参与人缴款后的设定受益付款估计数

(千美元)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福利	年假	共计
扣除参与人缴款后的 2020 年设定受益付款估计数	1 522	2 224	1 169	4 915
扣除参与人缴款后的 2019 年设定受益付款估计数	2 088	1 897	1 142	5 127

历史信息：截至 12 月 31 日的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福利和年假负债总额

(千美元)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设定受益义务现值	246 922	190 864	203 218	140 633	131 220

其他雇员福利负债

应计薪金和津贴

137. 应计薪金和津贴包含回籍假福利 360 万美元和应计未付薪金 30 万美元。其余 190 万美元是其他福利。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38. 环境署是参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养恤基金由大会设立，目的是向雇员提供退休福利、死亡抚恤金、残疾抚恤金和有关福利。养恤基金是一个注资、多雇主、设定受益计划。《养恤基金条例》第 3(b)条规定，各专

门机构和参加联合国及专门机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任何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均可成为养恤基金成员。

139. 由于养恤基金使得参与养恤基金的组织面临与其他参与组织现任和前任职员相关的精算风险，因此没有一个一致和可靠的基础将义务、计划资产和费用分配到参加养恤基金的各个组织。环境署和养恤基金与养恤基金的其他成员组织一样，无法为会计目的足够可靠地确定环境署在设定受益义务、计划资产和计划所涉费用中的相应份额。因此，环境署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雇员福利)》的规定，将该计划当作设定提存计划处理。环境署在财政期间对养恤基金的缴款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为费用。

140. 《养恤基金条例》规定，养恤金联委会应责成顾问精算师至少每三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精算估值。养恤金联委会一直的做法是采用开放式群体总额法，每两年进行一次精算估值。精算估值的主要目的是确定养恤基金的现有资产和未来估计资产是否足以支付其负债。

141. 环境署对养恤基金的财政义务包括按大会订立的比率缴付规定款额(目前参与人为 7.9%，成员组织为 15.8%)，以及缴付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为弥补任何精算短缺而应分摊的缴款。只有大会对截至估值之日养恤基金的精算充足情况进行评估，确定需要付款以弥补短缺并援引第 26 条规定时，才需要支付弥补短缺款项。每个成员组织需要支付的养恤金短缺数额将根据该成员组织在估值日期前三年缴纳的养恤基金缴款在缴款总额中所占比例计算。

142. 养恤基金最近一次精算估值的截止日期是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养恤基金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参与数据结转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以此编制 2020 年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结果是，假设今后不进行养恤金调整，精算资产对精算负债的资金到位率为 144.2%(2017 年估值时该比率为 139.2%)。如考虑现行养恤金调整制度，则资金到位率为 107.1%(2017 年估值时该比率为 102.7%)。

143. 顾问精算师评估了养恤基金的精算资金充足情况，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需要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付款弥补短缺，因为养恤基金的资产精算值超过所有应计负债的精算值。此外，截至估值日，资产的市场价值也超过所有应计负债的精算值。截至编写本报告时，大会没有援引第 26 条的规定。如果在养恤基金持续运作期间或由于养恤基金终止，需要援引第 26 条，以弥补精算短缺，则每个成员组织需要支付的养恤金短缺数额将根据该成员组织在估值日期前三年缴纳的养恤基金缴款在缴款总额中所占比例计算。前三年(2017、2018 和 2019 年)向养恤基金支付的缴款总额为 75.4692 亿美元。

144. 2019 年，环境署向养恤基金的缴款全部结清。

145. 大会可根据养恤金联委会提出的同意建议，决定终止某一组织在养恤基金的成员资格。应按照前成员组织与养恤基金共同商定的安排，按该组织在养恤基金截至终止资格之日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向该组织给付资金。这些资金仅用于在终止资格之日为养恤基金参与人的该组织工作人员的福利。数额由联合国工作人

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根据养恤基金资产和负债截至终止日的精算估值确定：超出负债的任何资产都不计入该数额。

146. 审计委员会每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审计，每年向养恤金联委会和大会报告一次审计结果。养恤基金公布投资情况季报，可访问养恤基金网站(www.unjspf.org)浏览季报。

附注 20 拨备

147. 截至报告日，环境署没有需要确认拨备的重大法律索偿。

附注 21 有条件安排的负债

(千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有条件安排的负债	180 473	159 914
其他负债共计	180 473	159 914

附注 22 净资产

累计盈余/赤字

148. 不限用途累计盈余包括雇员福利负债的累计赤字以及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福利和年假负债的净头寸。

149. 下表显示环境署按各分部开列的净资产结余和变动情况。

净资产结余和变动^a

(千美元)

	2020 年 1 月 1 日	盈余/(赤字)	环境署 内部冲销	分部间转拨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限用途基金结余						
环境基金	28 194	9 373	—	(54)	—	37 513
对环境署工作方案的其他支助	1 289 174	166 474	67	(9 571)	(2)	1 446 142
公约和议定书	169 416	31 959	—	9 625	(273)	210 727
多边基金	500 546	72 795	—	—	1	573 342
方案支助	14 734	(606)	—	—	—	14 128
服务终了负债	(185 920)	(775)	—	—	(13 195)	(199 890)
不限用途基金结余小计	1 816 144	279 220	67	—	(13 469)	2 081 962

	2020年 1月1日	盈余/(赤字)	环境署 内部冲销	分部间转拨	其他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准备金						
环境基金	20 000	—	—	—	—	20 000
对环境署工作方案的其他支助	925	—	—	—	(925)	—
公约和议定书	10 579	—	—	—	1 198	11 777
多边基金	—	—	—	—	—	—
方案支助	4 500	—	—	—	—	4 500
准备金小计	36 004	—	—	—	273	36 277
净资产共计						
环境基金	48 194	9 373	—	(54)	—	57 513
对环境署工作方案的其他支助	1 290 099	166 474	67	(9 571)	(927)	1 446 142
公约和议定书	179 995	31 959	—	9 625	925	222 504
多边基金	500 546	72 795	—	—	1	573 342
方案支助	19 234	(606)	—	—	—	18 628
服务终了负债	(185 920)	(775)	—	—	(13 195)	(199 890)
净资产共计	1 852 148	279 220	67	—	(13 196)	2 118 239

^a 包括基金结余在内的净资产变动均基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按基金分列的详细变动情况见附件一至六。

附注 23

非交换交易收入

摊款

150.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各个缔约方大会相关决议和联合国政策，按照商定预算分摊比额表，记录了 2.416 亿美元分摊款(2019 年：2.498 亿美元)。其中 2 550 万美元(2019 年 2 620 万美元)是来自联合国秘书处的拨款。

151. 环境署每个两年期均获得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配款，计入摊款。这些摊款在第一卷关联实体项下列报，但为完整起见也列入这些报表。此外，在环境署内部，还要为实施工作划拨资金，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记作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

摊款

(千美元)

	2020	2019
摊款		
成员国政府的摊款	217 391	227 348
来自多边基金的双边转账	(1 237)	(3 807)
经常预算分配款	25 470	26 236
报表二“摊款”下列报的数额	241 624	249 777

自愿捐助

152. 2020 年签署的所有具有约束力协议下的自愿捐助,包括多年期协议自愿捐助的未来部分均确认为 2020 年收入。

153. 在确认的捐助收入中,捐助方打算每年捐助的数额细分如下。

自愿捐助

(千美元)

	2020	2019
自愿捐助		
自愿现金捐助	307 168	418 240
自愿实物捐助	950	1 361
已收自愿捐助共计	308 118	419 601
退款	(3 857)	(6 237)
已收自愿捐助净额	304 261	413 364

(千美元)

	自愿捐助
2020	191 711
2021	32 134
2022	31 356
2023	22 365
2024	13 062
2024 年以后	13 633
自愿捐助共计	304 261

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

154. 非交换交易收入包括主要来自联合国实体的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这项收入主要对应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的转账。

	2020	2019
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		
从联合国内部基金收到的分配款	215 585	142 978
	215 585	142 978

服务类捐助

155. 本年度收受的服务类非货币捐助不确认为收入，因此未列入上述实物捐助收入。年内确认的服务类捐助如下。

服务类捐助

(千美元)

	2020	2019
技术援助/专家服务	2 289	850
行政支助	1 701	1 010
参与培训	—	2 324
共计	3 990	4 184

附注 24

其他收入

(千美元)

	2020	2019
其他/杂项收入	94	1 401
汇兑收益和创收活动	10 360	5 310
其他交换交易收入共计	10 454	6 711

附注 25

费用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156. 雇员薪金包括国际、本国和一般临时工作人员的薪金、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工作人员薪金税。津贴和福利包括其他工作人员应享待遇，内含养恤金和保险、工作人员派任、离职回国、艰苦条件和其他津贴。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千美元)

	2020	2019
薪金和工资	143 891	139 938
养恤金和保险福利	44 502	41 048
其他福利	1 405	2 178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共计	189 798	183 164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

157.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包括联合国志愿人员生活津贴和离职后福利、咨询人费用、承包商费用、特设专家以及非军事人员报酬和津贴。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

(千美元)

	2020	2019
联合国志愿人员	3 049	2 194
咨询人和订约人	31 570	32 133
其他	34	4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共计	34 653	34 331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158.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包括给执行机构、伙伴和其他实体的无条件捐赠。详见附注 31。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千美元)

	2020	2019
给最终受益方的赠款	2 577	2 307
给执行伙伴的转拨款	250 960	282 480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共计	253 537	284 787

用品和消耗品

159. 用品和消耗品包括消耗品、燃料和润滑油、备件，见下表。

用品和消耗品

(千美元)

	2020	2019
燃料和润滑油	5	9
备件	111	78
消耗品	258	392
用品和消耗品共计	374	479

差旅费

160. 差旅费包括以下所示工作人员和代表的差旅费。

差旅费

(千美元)

	2020	2019
工作人员差旅费	2 169	15 130
非工作人员差旅费	1 560	21 525
差旅费共计	3 729	36 655

其他业务费用

161. 其他业务费用包括维修、公用事业、订约承办事务、培训、安保服务、共享服务、租赁、保险、坏账备抵和核销费用。

其他业务费用

(千美元)

	2020	2019
空运	7	118
陆运	213	359
通信和信息技术	8 724	7 806
其他订约服务	13 281	20 069
购置货物	1 483	1 377
购置无形资产	199	313
租金：办公室和房地	7 991	8 338
租金：设备	945	193
保养和维修	2 161	1 720
坏账费用	(6 950)	29 338
汇兑损失/利得净额	6 736	8 198
其他/杂项业务费用	277	597
其他业务费用共计	35 067	78 426

固定汇率机制产生的汇兑损失

162. 多边基金采用固定汇率机制(最初由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XI/6 号决定批准实行, 后经 2017 年 11 月 20 日第 XXIX/2 号决定延长适用于 2018-2020 年期间)。根据这一机制, 在满足特定标准的条件下, 缔约方可选择提前以本国货币为下个三年期缴款, 采用在该三年期之前预先确定的美元汇率。之所以出现 197 万美元的汇兑利得(2019 年利得 50 万美元), 是因为所收相关缴款的等值美元实际数额与环境署账簿所列以美元计价的应收款数额之间存在差异。

固定汇率机制产生的汇兑损失

(千美元)

	2020	2019
固定汇率机制产生的汇兑(利得)/损失	(1 974)	(508)

其他费用

163. 其他费用主要涉及招待费和公务职能，以及资产捐赠/转让。

(千美元)

	2020	2019
实物捐助	950	1 361
其他/杂项费用	216	64
其他费用共计	1 166	1 425

附注 26

金融工具和金融风险管理

金融工具

(千美元)

	2020	2019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短期投资：主现金池	878 703	566 987
短期投资共计	878 703	566 987
长期投资：主现金池	289 242	176 609
长期投资共计	289 242	176 6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共计	1 167 945	743 596
现金、贷款和应收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主现金池	143 236	271 7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其他	25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3 261	271 786
应收摊款	22 745	42 779
应收自愿捐助	964 556	942 697
其他应收款	1 472	926
其他资产(不包括预支款)	—	—
现金、贷款和应收款共计	1 132 034	1 258 188
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共计	2 299 979	2 001 784

	2020	2019
其中涉及主现金池中所持金融资产的部分	1 311 206	1 015 382
其他投资收入	23 905	24 920
以摊余成本计值的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和应计未付款项(不包括递延应付款)	20 967	67 883
金融负债账面金额共计	20 967	67 883
金融资产净收益汇总		
其他投资收入	3 688	3 565
投资收入	13 798	19 732
汇兑利得/(损失)	6 419	1 623
金融资产净收益共计	23 905	24 920

金融风险管理：概览

164. 环境署面临下列金融风险：

- (a) 信用风险；
- (b) 流动性风险；
- (c) 市场风险。

165. 本附注和附注 27(金融工具：现金池)提供信息，说明环境署面临的上述风险情况、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流程以及资本管理情况。

风险管理框架

166. 环境署的风险管理做法符合其《财务条例和细则》和《投资管理准则》(《准则》)。环境署对其管理的资本的定义是净资产总额，其中包括累计基金结余和准备金。其目标是保障自身继续作为一个持续经营机构的能力，为资产基础供资，实现各项目标。环境署根据全球经济状况、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及其当前和未来周转金需求管理其资本。

信用风险

167.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投资和金融机构的存款以及未清应收款的信用风险敞口有关。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可疑应收款备抵是信用风险上限。

信用风险管理

168. 投资管理职能集中在联合国总部进行，正常情况下不允许其他地区从事投资。在条件允许根据《准则》的规定参数在当地进行投资的情况下，一个地区可获得例外的核准。

应收捐助和其他应收款

169. 应收捐助中有很大大一部分来自主权国家政府和超国家机构，包括信用风险不大的其他联合国实体。截至报告之日，环境署未持有任何作为应收款保证金的抵押品。

可疑应收款备抵

170. 环境署在每个报告日评价可疑应收款备抵。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环境署不能收回应收款全额，则计提备抵。计入可疑应收款备抵账户的结余在管理当局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批准核销时使用，或在收到先前减值的应收款时予以转回。年度备抵账户的变动情况如下。

可疑应收款备抵的变动

(千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可疑应收款备抵	228 322	199 207
本年度可疑应收款调整数	(7 048)	29 115
期末可疑应收款备抵	221 274	228 322

171. 应收捐助账龄及相关备抵如下。

应收摊款账龄

(千美元)

	应收款毛额	备抵
无逾期也无减值	—	—
不足一年	12 269	—
一至两年	8 897	2 224
两至三年	9 509	5 706
三年以上	187 683	187 683
共计	218 358	195 613

三年以上未缴摊款包括多边基金下 1.78 亿美元未缴摊款。基金理事机构知道有未缴应收摊款；但尚未同意将其核销。环境署应向理事机构建议，应与成员国进一步讨论，以就是否核销长期未缴应收摊款的问题作出结论。

应收自愿捐助账龄

(千美元)

	应收款毛额	备抵
无逾期也无减值	596 032	—
不足一年	340 997	—
一至两年	22 088	5 522
两至三年	27 404	16 443
三年以上	3 350	3 350
共计	989 871	25 315

其他应收款账龄

(千美元)

	应收款毛额	备抵
不足一年	973	—
一至两年	657	165
两至三年	16	9
三年以上	173	173
共计	1 819	3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环境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1.433亿美元(2019年:2.718亿美元),这是这些资产的信用风险上限。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由按照惠誉生存能力评级办法获得“A-”或以上评级的银行和金融机构对手方保管。

流动性风险

173. 流动性风险是环境署可能没有足够资金来履行到期义务的风险。环境署管理流动性的办法是,确保在正常情况下和在出现压力情况下,环境署都始终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支付到期负债,不会带来不可接受的损失或产生损害环境署声誉的风险。

174. 《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在收到捐助方资金后才能支出费用,从而大幅降低了捐款的流动性风险,捐款是大体稳定的年度现金流。只有在针对应收捐款执行特定风险管理标准的情况下,才能在收款前例外支出费用。

175. 环境署开展现金流预测,监测流动性需求的滚动预测,以确保有足够现金满足业务需要。投资时根据现金流量预测适当考虑到业务活动的现金需求。环境署很大部分投资是现金等价物和短期投资,足以支付到期承付款。

金融负债

176. 流动性风险敞口依据的理念是，实体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可能遇到困难。这不太可能发生，因为实体有可用的应收款、现金和投资，并制订内部政策和程序以确保有适当资源履行财政义务。在报告之日，环境署没有为任何负债或者或有负债提供任何抵押品，在本年度，也没有应付款或其他负债被第三方免除。按可能要求环境署结清每笔金融负债的最早日期列报的金融负债到期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金融负债到期时间

(千美元)

	<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 1 年	共计
金融负债到期时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 561	9 406	—	20 967
未贴现应付款和应计未付款项				

市场风险

177. 市场风险是指汇率、利率和投资证券价格等市场价格的变化将影响环境署收入或其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价值的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市场风险敞口管理和控制在可接受的参数范围内，同时优化环境署的财政状况。

利率风险

178.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变动导致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发生变化的风险。通常，利率上涨，定息证券的价格就会下降，反之亦然。利率风险通常以定息证券的久期计量，久期以年数表示。久期越长，利率风险越大。主要利率风险敞口涉及现金池，附注 27 讨论了这一风险。

货币风险

179. 货币风险系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因外汇汇率变动而波动的风险。除功能货币外，环境署还有以其他货币计值的交易、资产和负债，因此面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货币风险。管理政策和《准则》要求环境署管理其货币风险敞口。

180. 环境署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以美元计值。非美元金融资产主要是为支持以当地货币交易的当地业务活动而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款以及投资。环境署保持最少限度的以当地货币为计算单位的资产，并尽可能保持美元银行账户。环境署通过作出安排，使捐助方的外币捐款与业务活动的外币需求一致，从而减少货币风险敞口。最大的货币风险敞口涉及现金池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在报告之日，以非美元货币计值的金融资产结余主要是欧元和瑞士法郎，另外还有 30 多种其他货币，列示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现金池货币风险敞口

(千美元)

	美元	欧元	瑞士法郎	其他	共计
主现金池	1 298 361	8 248	2 317	2 279	1 311 206

敏感度分析

181. 欧元和瑞士法郎的联合国业务汇率在报告之日走强/走弱会影响以外币计值的投资计量,并造成净资产和盈余或赤字的增减,其数额如下表所示。这项分析所依据的是在报告之日被视为有合理的发生可能性的外币汇率变动。分析假定所有其他变量、特别是利率保持不变。

对净资产(盈余或赤字)的影响

(千美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对净资产(盈余或赤字)的影响		对净资产(盈余或赤字)的影响	
	走强	走弱	走强	走弱
欧元(变动10%)	825	(825)	859	(859)
瑞士法郎(变动10%)	232	(232)	183	(183)

其他市场价格风险

182. 环境署在预期购买某些业务常用商品方面的价格风险有限,因此不存在其他重大价格风险。这些价格变化可能引起的现金流变动不大。

会计分类和公允价值

183. 由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原始到期日不足三个月的现金池定期存款、应收款和应付款的短期性质,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非常接近。

公允价值层次

184.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次分析以公允价值列报的金融工具。各输入值层次的定义是:

- (a) 第一层次输入值: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b)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所列报价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报价)或间接(从价格导出)可观察的输入值;
- (c) 第三层次输入值: 不以可观察市场数据为依据的相关资产或负债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85. 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依据报告之日的市场牌价，由独立保管人根据第三方证券估值确定。如果可方便定期从交易所、中间商、经纪人、行业团体、定价服务机构或监管机构获得报价，而且这些价格代表实际和经常发生的公平市场交易，则可认为市场是活跃的。现金池持有的金融资产使用的市场报价是现时出价。

公允价值层次

(千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共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共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						
公司债券	55 671	—	55 671	16 139	—	16 139
非美国机构债券	114 666	—	114 666	82 071	—	82 071
非美国主权债券	18 591	—	18 591	46 005	—	46 005
超国家债券	96 917	—	96 917	54 114	—	54 114
美国国库债券	61 848	—	61 848	—	37 762	37 762
主现金池：商业票据	—	253 933	253 933	—	371 709	371 709
主现金池：存单	—	340 050	340 050	—	—	—
主现金池：定期存款	—	224 024	224 024	—	131 527	131 527
主现金池共计	347 693	818 007	1 165 700	198 330	540 998	739 328

186. 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使用估值技术确定。这种估值方法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确定一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所需所有重大输入值都是可观察的，则将该工具列入第二层次。

187. 没有第三层次金融资产，没有任何按公允价值列报的负债，公允价值层次分类之间也没有重大的金融资产转移。

附注 27

金融工具：现金池

188. 除直接持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进行投资外，环境署还参加联合国金库的现金池。现金池包含以若干货币持有的业务活动银行账户余额和以美元计值的投资。

189. 由于有规模经济效应，并能把收益率曲线的风险分散到各种期限的投资产品中，汇集资金对总体投资业绩和风险有着积极影响，现金池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及收入按照各参与实体的本金余额分配。

19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环境署参加的现金池所持资产总额为 106.524 亿美元(2019 年：93.394 亿美元)，其中 13.112 亿美元是环境署的资产(2019 年：

10.154 亿美元)，环境署在现金池收入中的份额是 2 060 万美元(2019 年：2 130 万美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现金池资产与负债汇总表

(千美元)

	主现金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短期投资	7 120 427
长期投资	2 349 8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投资共计	9 470 307
贷款和应收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163 684
应计投资收入	18 398
贷款和应收款共计	1 182 082
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共计	10 652 389
现金池负债	
应付环境署款项(12.31%)	1 311 206
应付现金池其他参与方的款项	9 341 183
负债共计	10 652 389
净资产	—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主现金池收入和费用汇总表

(千美元)

	主现金池
投资收入	113 031
未实现利得/(损失)	54 145
主现金池投资收入	167 176
汇兑利得/(损失)	5 837
银行费用	(578)
主现金池业务费用	5 259
主现金池收入和费用	172 43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主现金池资产和负债汇总表

(千美元)

	主现金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短期投资	5 177 137
长期投资	1 624 4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投资共计	6 801 542
贷款和应收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 499 953
应计投资收入	37 867
贷款和应收款共计	2 537 820
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共计	
	9 339 362
现金池负债	
应付环境署款项	1 015 382
应付现金池其他参与方的款项	8 323 980
负债共计	9 339 362
净资产	—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主现金池收入和费用汇总表

(千美元)

	主现金池
投资收入	198 552
未实现利得/(损失)	14 355
主现金池投资收入	212 907
汇兑利得/(损失)	3 287
银行费用	(808)
主现金池业务费用	2 479
主现金池收入和费用	215 386

财务风险管理

191. 联合国金库负责现金池的投资和风险管理,包括按照《准则》开展投资活动。

192. 投资管理的目标是保存资本,并确保足够的流动性,以满足业务活动现金需要,同时使每个投资池获得有竞争力的市场收益率。在投资管理的各项目标中,投资质量、安全性和流动性重于市场收益率。

193. 投资委员会定期评价投资业绩,评估遵守《准则》的情况,并提出更新《准则》建议。

财务风险管理：信用风险

194. 《准则》要求持续监测发行人和对手方的信用评级。允许的现金池投资可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为五年或五年以下的银行存款、商业票据、超国家证券、政府机构证券和政府证券。现金池不投资资产担保证券和抵押贷款担保证券等衍生工具，也不投资股权产品。

195. 《准则》规定，不得投资于信用评级低于规定水平的证券发行者，还规定了投资特定发行者的集中度上限。在投资时遵守了这些规定。

196. 现金池使用的信用等级是主要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等级；在评估债券和贴现票据方面使用标准普尔、穆迪和惠誉的评级，在评估银行定期存款方面使用惠誉的生存能力评级。截至年底的信用评级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信用评级分列的现金池投资

主现金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评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评级				
债券(长期评级)	AAA	AA+/AA/AA-	A+	未评级	AAA	AA+/AA/AA-	A+	未评级	
标普全球	44.0%	53.2%	—	2.8%	标普全球	35.8%	58.8%	— 5.4%	
惠誉	61.4%	15.5%	—	23.1%	惠誉	60.2%	23.8%	— 16.0%	
	<i>Aaa</i>	<i>Aa1/Aa2/Aa3</i>	<i>A1</i>			<i>Aaa</i>	<i>Aa1/Aa2/Aa3</i>	<i>A1</i>	
穆迪	61.1%	34.9%	0.4%	3.6%	穆迪	54.8%	45.2%	—	
商业票据/存单(短期评级)	<i>A-1+/A-1</i>				<i>A-1+/A-1</i>				
标普全球	100%				标普全球	100.0%			
	<i>F1+/F1</i>					<i>F1+/F1</i>			
惠誉	98%			2.0%	惠誉	100.0%			
	<i>P-1</i>					<i>P-1</i>			
穆迪	100%				穆迪	100.0%			
逆回购协议(短期评级)	<i>A-1+</i>				<i>A-1+</i>				
标普全球	—				标普全球	100.0%			
	<i>F1+</i>					<i>F1+</i>			
惠誉	—				惠誉	100.0%			
	<i>P-1</i>					<i>P-1</i>			
穆迪	—				穆迪	100.0%			
定期存款(惠誉生存能力评级)	<i>aaa</i>	<i>aa/aa-</i>	<i>a+/a</i>		<i>aaa</i>	<i>aa/aa-</i>	<i>a+/a/a-</i>		
惠誉	—	27.5%	72.5%		惠誉	—	84.2%	15.8%	

197. 联合国国库积极监测信用评级，鉴于环境署仅投资于信用评级高的证券，因此，管理当局预计任何对手方都不会不履行义务，但有些投资可能出现减值。

财务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

198. 现金池存在因参与方要求短时间内提款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现金池保持足够现金和有价证券，以便在参与方承付款到期时支付这些款项。大部分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投资在接到通知后一天内便可动用，以满足业务活动需求。因此，现金池的流动性风险被认为较低。

财务风险管理：利率风险

199. 现金池持有固定利率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投资等计息金融工具，是环境署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截至报告日，现金池的投资主要是期限较短的证券，其中最长的期限不到四年(2019 年：五年)。主现金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平均久期是 0.72 年(2019 年：0.74 年)，说明风险很小。

现金池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

200. 这项分析显示，如果整个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移动，截至报告日现金池的公允价值将如何增减。由于这些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所以公允价值的变动意味着盈亏和净资产的增减。下表显示收益率曲线上下移动最多 200 个基点会产生的影响(100 个基点等于 1%)。选择这些基点移动是为了举例说明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现金池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

收益率曲线变动(基点)	-200	-150	-100	-50	0	+50	+100	+150	+200
公允价值增/(减) (百万美元):									
现金池共计	148.41	111.30	74.2	37.10	—	(37.10)	(74.18)	(111.26)	(148.3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现金池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

收益率曲线变动(基点)	-200	-150	-100	-50	0	+50	+100	+150	+200
公允价值增/(减) (百万美元):									
现金池共计	134.47	100.84	67.22	33.61	—	(33.60)	(67.20)	(100.79)	(134.38)

其他市场价格风险

201. 主现金池不存在其他重大价格风险，因为现金池不卖空或借入证券或以保证金购买证券，从而限制了可能出现的资本损失。

会计分类和公允价值层次

202. 所有投资均以公允价值报告，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表面价值被视为其公允价值的近似值。

203. 各输入值层次的定义是：

第一层次输入值：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所列报价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报价)或间接(从价格导出)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不以可观察市场数据为依据的相关资产或负债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204. 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依据报告日的市场牌价，由独立保管人根据第三方证券估值决定。如果可方便定期从交易所、中间商、经纪人、行业团体、定价服务机构或监管机构获得报价，而且这些价格代表实际和经常发生的公平市场交易，则可认为市场是活跃的。现金池持有的金融资产使用的市场报价是现时出价。

205. 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使用尽量利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如果确定一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所需所有重大输入值都是观察到的，则将该工具列入第二层次。

206. 下列公允价值层次列示截至报告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现金池资产。没有第三层次金融资产，没有任何按公允价值列报的负债，公允价值层次分类之间也没有重大的金融资产转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投资公允价值层次：主现金池

(千美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共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共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						
公司债券	452 281	—	452 281	148 473	—	148 473
非美国机构债券	931 565	—	931 565	755 027	—	755 027
超国家债券	787 362	—	787 362	423 230	—	423 230
美国国库债券	502 462	—	502 462	497 829	—	497 829
非美国主权债券	151 035	—	151 035	—	—	—
主现金池：商业票据	—	2 062 987	2 062 987	—	347 398	347 398
主现金池：存单	—	2 762 615	2 762 615	—	3 419 585	3 419 585
主现金池：定期存款	—	1 820 000	1 820 000	—	1 210 000	1 210 000
主现金池共计	2 824 705	6 645 602	9 470 307	1 824 559	4 976 983	6 801 542

附注 28

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

207.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能够对环境署的财务和业务决定施加重大影响的人员。就环境署而言，关键管理人员被认为包括环境署执行主任、环境署副执行主任、环境署纽约办事处主任、各司司长、区域主任、多边环境协定和区域海洋和公约负责人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

208. 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包括薪金净额、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其他应享权利，如津贴、补贴、雇主养恤金缴款和医疗保险缴款。

209. 环境署关键管理人员在本财政年度的薪酬总额为 926 万美元；此类薪资符合《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联合国公布的薪级表和其他可公开查阅的文件。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千美元)

	关键管理人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共计
职位数目(专职同等人员)	34	—	34
薪酬总额			
薪金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7 116	—	7 116
其他报酬/应享福利	2 140	—	2 140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薪酬共计	9 256	—	9 256

210. 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非货币和间接福利未达到重要性标准。

211. 环境署没有雇用关键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管理职务。预支款为按照《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应享福利预支款；环境署所有工作人员都可以预支这种应享权利。

关联实体交易

212.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为了在执行交易方面实现节约，环境署的财务交易常常由一个财务报告实体代表另一个实体执行。在采用“团结”系统之前，这些都需要人工跟进结算。在“团结”系统中，在向服务提供商付款时就进行了结算。

附注 29

租赁和承付款

融资租赁

213. 环境署通常不订立使用土地、永久和临时建筑物及设备的融资租赁，这一期间也无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214. 环境署签订使用土地、永久性和临时性建筑物以及设备的经营租赁。本年度支出中确认的经营租赁付款总额为 640 万美元。按照不可撤消的安排，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未来最低经营租赁义务

(千美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最低租赁付款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内应付	8 825	6 994
1 至 5 年内应付	12 490	4 320
5 年后应付	7 510	2 034
最低经营租赁义务共计	28 825	13 348

215. 这些租约期限通常为一至六年，其中一些租约有延期条款和(或)允许提前 30 天、60 天或 90 天通知解除租约。这些数额是最低合同期限的未来债务，同时考虑到租赁协议规定的合同年度租赁费用增加情况。所有协议均无购买权。

合同承付款

216. 下表列示截至报告之日的下列项目承付款：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无形资产；执行伙伴；已订约但未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其中包括与伙伴签订的多年项目合约。

按类别分列的合同承付款

(千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物和服务	40 170	28 989
执行伙伴	761 487	544 407
多边基金外部执行伙伴	193 106	241 214
合同承付款共计	994 763	814 610

附注 30

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或有负债

217. 环境署在正常业务活动过程中会不时遇到各种索偿。

218. 这些索偿分为两大类，即商业索偿和行政法律索偿。截至本报告日期，驻日内瓦工作人员已向联合国争议法庭提出索偿，对执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减少日内瓦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决定提出质疑。如果申诉成功，秘书处可能需从新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实施之日起追溯支付新旧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之间的差额。

或有资产

219. 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9 号》，在某个事项很可能造成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流入环境署且有足够信息评估这些流入的可能性时，环境署要披露或有资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环境署的法律行动或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没有产生可能带来重大经济流入、达到重要性标准的或有资产。

附注 31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220. 给执行伙伴的资金的支出类别如下。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按类别列报的支出

(千美元)

	2020 ^a	2019
给最终受益方的赠款	2 577	2 307
给执行伙伴的赠款：		
工作人员和其他人事费	48 088	60 072
用品、商品和材料	2 099	1 659
设备、车辆和家具	6 261	5 269
订约承办事务	23 747	32 858
差旅费	12 446	12 955
给对应方的转拨款和赠款	77 369	88 062
一般业务和其他直接费用	8 962	6 616
间接支助费用(执行伙伴)	2 432	1 470
给执行伙伴的赠款小计	181 404	208 961
多边基金支出	92 712	93 093
减：冲销的费用	(23 156)	(19 574)
多边基金支出净额	69 556	73 519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共计	253 537	284 787

^a 截至编制财务报表时，30%运作中的执行伙伴尚未报告其 2020 年费用。环境署根据收到的报告确认了 2020 年费用。执行伙伴的待报告费用将计入承付款项。第 216 段报告了对执行伙伴的合同承付款余额。

221. 多边基金下的款额由下列四个执行伙伴支出。

(千美元)

	2020 年总额	2019 年总额
联合国环境基金	18 269	19 367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25 560	27 682
世界银行	16 750	13 15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32 133	32 893
共计	92 712	93 093

222. 为使环境署能够按照要求最迟于下一年的 3 月 31 日发布财务报表，经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核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数额可按照未经审计的支出记账。但有一项协议是，执行机构将在获得经审计的支出数额后立即提供这些数额，但不得迟于次年 9 月 30 日。

223. 多边基金向执行机构转拨的授权预转款用于整个多年项目执行期。预期将在 2021 年底收到的费用报告按往年所报平均费用数计算的数额，在财务状况表中归类为流动资产，余额则列为非流动资产。

附注 32

未来年度捐助

224. 环境署目前有来自自愿捐助的已签署捐助，供当年和未来几年使用，价值共计 9.899 亿美元。

附注 33

报告日后事项

225. 从财务报表日至财务报表核准发布日，未发生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有利或不利重大事项。

附注 34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表

环境基金

(千美元)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来自业务活动的现金流量		
年度盈余/(赤字)	9 373	2 644
非现金变动		
折旧和摊销	121	141
雇员福利负债精算利得/(损失)	—	—
转让和捐赠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及无形资产	—	—
处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净利得/(损失)	—	—
资产变动		
应收自愿捐助(增加额)/减少额	7 019	467
其他应收款(增加额)/减少额	(150)	(330)
预转款(增加额)/减少额	(148)	490
其他资产(增加额)/减少额	167	850
负债变动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增加额/(减少额)	(1 359)	998
预收资金和递延收入增加额/(减少额)	(6 287)	5 350
应付雇员福利增加额/(减少额)	414	(74)
拨备增加额/(减少额)	—	(50)
作为投资活动列报的投资收入	(1 846)	(778)
来自/(用于)业务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7 304	9 708
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按比例分摊的现金池净增额	(15 036)	(1 946)
作为投资活动列报的投资收入	1 846	778
购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78)	(78)
来自/(用于)投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13 268)	(1 246)
来自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对净资产的调整	—	—
来自/(用于)筹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	(5 964)	8 4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	11 739	3 2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终	5 775	11 739

附注 35

2020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表

多边基金

(千美元)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来自业务活动的现金流量		
年度盈余/(赤字)	72 795	71 955
非现金变动		
折旧和摊销	—	—
转让和捐赠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及无形资产	—	—
资产变动		
应收摊款(增加额)/减少额	21 364	(16 890)
应收自愿捐助(增加额)/减少额	—	399
其他应收款(增加额)/减少额	(71)	522
预转款(增加额)/减少额	22 516	38 385
其他资产(增加额)/减少额	5	13
负债变动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增加额/(减少额)	(3 734)	5 534
预收款增加额/(减少额)	(6 463)	10 765
应付雇员福利增加额/(减少额)	185	(4)
作为投资活动列报的投资收入	(9 235)	(10 486)
来自/(用于)业务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97 362	100 193
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按比例分摊的现金池净增额	(139 631)	(51 942)
购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	—
作为投资活动列报的投资收入	9 235	10 486
来自/(用于)投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130 396)	(41 456)
来自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对净资产的调整	—	—
来自/(用于)筹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	(33 034)	58 7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	75 463	16 7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终	42 429	75 463

附件一

环境基金分部

2020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各基金净资产、收入和费用表

(千美元)

基金识别码	基金说明	净资产累计盈余， 不限用途	净资产储备金， 不限用途	2020年1月1日 净资产	收入	费用	2020年12月31日 净资产
FEL	环境署环境支助预算	15 762	20 000	35 762	16 329	11 379	40 712
FPL	环境基金方案活动	12 180	—	12 180	58 459	55 976	14 663
RAL	环境基金方案准备金活动	198	—	198	3 013	1 073	2 138
净额共计		28 140	20 000	48 140	77 801	68 428	57 513

注：信托基金 FRL 以往在环境基金分部下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52 862 美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环境署工作方案分部(附件二)下报告。

附件二

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分部的其他支助

2020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各基金净资产、收入和费用表

(千美元)

基金识别码	基金说明	净资产累计盈余， 不限用途	净资产储备金， 不限用途	2020年1月1日 净资产	收入	费用	2020年12月31日 净资产
CBL	全球环境基金能力建设倡议信托基金	11 561	—	11 561	8 217	1 103	18 675
CCL	用于管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方案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12 023	—	12 023	427	3 384	9 066
FBL	用于执行全球环境基金项目实施收费系统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21 947	—	21 947	12 422	10 568	23 801
GFL	用于环境署开展全球环境基金供资活动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522 097	—	522 097	159 636	84 175	597 558
LDL	为管理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国家适应行动纲领方面进行的技术合作	86 827	—	86 827	22 770	8 172	101 425
NPL	为管理《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基金而设立的信托基金	3 854	—	3 854	(169)	254	3 431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共计		658 309	—	658 309	203 303	107 656	753 956
AEL	冲突后环境评估普通信托基金	6 962	—	6 962	617	4 177	3 402
AFB	用于环境署作为适应基金委员会多边执行机构开展活动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16 588	—	16 588	5 081	2 668	19 001
AML	非洲环境问题部长级会议普通信托基金	2 812	—	2 812	(3 036)	(2 960)	2 736
BPL	为执行与比利时所订协定而设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246	—	246	4	(3)	253
CFL	为执行中国环境保护部与环境署所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定而设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6 621	—	6 621	100	847	5 874
CLL	支持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活动信托基金	9 212	—	9 212	7 298	3 672	12 838

基金识别码	基金说明	净资产累计盈余， 不限用途	净资产储备金， 不限用途	2020年1月1日 净资产	收入	费用	2020年12月31日 净资产
CML	加强执行《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 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和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 特别方案信托基金	8 890	—	8 890	1 589	3 194	7 285
CNL	环境署气候中性基金技术 合作信托基金	1 189	—	1 189	(412)	293	484
CPL	支持环境基金活动的对应 捐助	205 563	—	205 563	63 791	61 363	207 991
DPL	荷兰政府与环境署伙伴关 系协定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25	—	25	—	—	25
EBL	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 和行动计划普通信托基金	277	—	277	5	—	282
ECL	为支持实现第21号供应协定 (0401/2011/608174/SUB/E2) 而设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141	—	141	4 589	4 679	51
ESS	为环境署开展基于生态系 统的适应工作而设立的技术 合作信托基金	44 864	—	44 864	6 684	1 589	49 959
ETL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培 训网信托基金	313	—	313	53	59	307
EUL	为支持实现 DCI- ENV/2010/258-800 号供应 协定而设立的技术合作信 托基金	535	—	535	1 690	2 226	(1)
FIL	为支持环境署金融服务倡 议的环境活动而设立的普 通信托基金	7 210	—	7 210	9 363	5 918	10 655
FRL	用于环境署经济司/环境基 金支助预算/对应捐助现金 交易的环境署环境基金持 有基金	53	—	53	1	1	53
FSL	为支持执行联合国清洁能 源早期项目资助计划而设 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17 654	—	17 654	3 928	3 121	18 461
FTL	循环基金活动	91	—	91	9	2	98
GCF	绿色气候基金	75 549	—	75 549	62 480	4 346	133 683
GCL	绿色气候基金研究和后续 行动	37 343	—	37 343	19 949	5 405	51 887
GPL	为支持执行《保护海洋环 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	1 213	—	1 213	(14)	270	929

基金识别码	基金说明	净资产累计盈余， 不限用途	净资产储备金， 不限用途	2020年1月1日 净资产	收入	费用	2020年12月31日 净资产
	行动纲领》和开展相关信息交流及技术援助而设立的普通信托基金						
GPP	协助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代表出席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的信托基金	10	—	10	333	(11)	354
GPS	支持全球环境契约秘书处和组织会议及协商的信托基金	41	—	41	(8)	(14)	47
GRL	为执行欧洲联盟东部邻国和中亚绿色经济体方案而设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28	—	28	(14)	(15)	29
IAL	为支持爱尔兰援助非洲多边环境基金而设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222	—	222	4	11	215
IEL	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环境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614	—	614	(453)	—	161
IML	为环境署开展多边基金活动而设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49 037	—	49 037	23 017	18 660	53 394
JCL	在日本设立国际环境技术中心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4 326	—	4 326	3 002	1 413	5 915
MCL	为支持筹备汞和汞化合物全球评估而设立的普通信托基金	6 980	—	6 980	(1 399)	(182)	5 763
MDL	为支持环境署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就基金而设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120	—	120	2	—	122
NFL	为支持实施环境署和挪威之间的框架协议而设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52 624	—	52 624	2 460	12 374	42 710
PGL	实施绿色经济行动伙伴关系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10 884	—	10 884	1 757	3 309	9 332
POL	为支持筹备和谈判订立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国际行动文书及交流有关信息而设立的普通信托基金	666	—	666	7	—	673
PPL	为支持筹备和谈判订立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	4	—	4	(6)	—	(2)

基金识别码	基金说明	净资产累计盈余， 不限用途	净资产储备金， 不限用途	2020年1月1日 净资产	收入	费用	2020年12月31日 净资产
	文书以便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适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而设立的普通信托基金						
QGL	支持全球环境基金	4 478	—	4 478	(1 048)	95	3 335
RED	支持环境署工作方案和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联合国合作方案责任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7 889	—	7 889	3 903	4 377	7 415
REL	推广地中海区域可再生能源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3 476	—	3 476	113	714	2 875
RPL	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汇报海洋环境状况而设立的普通信托基金	3	—	3	—	—	3
SCP	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7 096	—	7 096	268	2 090	5 274
SEL	为执行与瑞典所订协定而设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29 859	—	29 859	2 305	3 976	28 188
SFL	为支持实施西班牙和环境署之间的框架协定而设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1 876	—	1 876	31	88	1 819
SLP	为支持减少短期气候污染物的气候与清洁空气联盟活动而设立的信托基金	26 844	—	26 844	5 731	8 569	24 006
SML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快速启动方案普通信托基金	(1 172)	—	(1 172)	4 159	153	2 834
UTL	为支持环境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环境和发展问题能力建设工作队开展活动而设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43	—	43	1	4	40
WPL	为支持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办公室而设立的普通信托基金	311	—	311	5	(17)	333
FEC	环境署“地球信仰联盟”核心活动信托基金		—		21	(1)	22
	对环境署工作方案的其他支助(非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非初级专业干事)：共计	649 610	—	649 610	227 960	156 460	721 110

基金识别码	基金说明	净资产累计盈余, 不限用途	净资产储备金, 不限用途	2020年1月1日 净资产	收入	费用	2020年12月31日 净资产
TBL	提供初级专业干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比利时政府供资)	257	—	257	3	101	159
CEL	为专业干事供资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芬兰政府供资)	656	—	656	166	84	738
SNL	向环境署/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提供一名专业干事的特别用途信托基金	212	—	212	67	133	146
TCL	提供初级专业干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北欧各国政府通过瑞典政府供资)	290	—	290	5	—	295
TDL	为执行丹麦政府与环境署所订协议提供初级专业干事特别用途信托基金	598	—	598	(592)	—	6
TGL	提供初级专业干事特别用途信托基金(由德国政府供资)	1 080	—	1 080	1 142	849	1 373
THL	提供初级专业干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荷兰政府供资)	890	—	890	239	508	621
TIL	提供初级专业干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意大利政府供资)	571	—	571	381	306	646
TJL	提供初级专业干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日本政府供资)	1 617	—	1 617	763	759	1 621
TKL	提供专业干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大韩民国政府供资)	552	—	552	555	466	641
TNL	为执行挪威政府与环境署所订协议提供初级专业干事特别用途信托基金	530	—	530	41	115	456
TPL	提供初级专业干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西班牙国际发展合作署供资)	157	—	157	3	—	160
TRL	提供初级专业干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法国政府供资)	685	—	685	9	260	434

基金识别码	基金说明	净资产累计盈余, 不限用途	净资产储备金, 不限用途	2020年1月1日 净资产	收入	费用	2020年12月31日 净资产
TSL	提供初级专业干事的技术 合作信托基金(由瑞典政府 供资)	952	—	952	671	549	1 074
初级专业干事信托基金: 共计		9 047	—	9 047	3 453	4 130	8 370
对环境署工作方案的其他支助: 共计		1 316 966	—	1 316 966	434 716	268 246	1 483 436
IML 基金财务报表冲销额		—	—	(37 361)	—	—	(37 294)
净额共计		1 316 966	—	1 279 605	434 716	268 246	1 446 142

注: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信托基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54 万美元)和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自愿捐助普通信托基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00.7 万美元)以往在环境署工作方案分部下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公约和议定书分部下报告。此外, 2019 年在环境基金分部下报告的用于环境署经济司/环境基金支助预算/对应捐助现金交易的环境署环境基金持有基金(净资产为 5.3 万美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转入环境署工作方案分部。

附件三

公约和议定书分部

2020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各基金净资产、收入和费用表

(千美元)

基金识别码	基金说明	净资产累计 盈余， 不限用途	净资产储 备金， 不限用途	2020年1月1日 净资产	收入	费用	2020年12月31日 净资产
BDL	协助需要技术援助的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以便执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信托基金	13 027	—	13 027	4 504	1 334	16 197
BCL	巴塞尔公约信托基金	4 417	728	5 145	4 882	3 886	6 141
ROL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业务预算普通信托基金	3 048	955	4 003	4 316	3 051	5 268
SCL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其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的普通信托基金	2 650	895	3 545	5 926	4 721	4 750
QRL	为《巴塞尔公约》提供支持	—	—	—	—	—	—
RSL	为支持在发展中国家执行《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而设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3	—	3	(6)	—	(3)
RVL	鹿特丹公约普通信托基金	1 419	—	1 419	864	207	2 076
SVL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其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的特别信托基金	5 651	451	6 102	3 494	863	8 733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共计		30 215	3 029	33 244	23 980	14 062	43 162
QCL	为《加勒比环境方案行动计划》提供支持	1 481	—	1 481	166	709	938
CRL	为实施《加勒比环境方案行动计划》而设立的区域信托基金	2 200	176	2 376	1 282	1 260	2 398
加勒比环境方案：共计		3 681	176	3 857	1 448	1 969	3 336
CAP	《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喀尔巴阡山脉框架公约》及相关议定书核心预算信托基金	2 227	—	2 227	(1 358)	332	537
CAR	喀尔巴阡公约核心预算信托基金	1 008	—	1 008	249	100	1 157
《喀尔巴阡公约》：共计		3 235	—	3 235	(1 109)	432	1 694

基金识别码	基金说明	净资产累计 盈余, 不限用途	净资产储 备金, 不限用途	2020年1月1日 净资产	收入	费用	2020年12月31日 净资产
BEL	为支持开展《生物多样性公约》核定活动而设立的补充自愿捐助普通信托基金	24 711	—	24 711	2 864	4 616	22 959
BHL	为支持开展核定活动而设立的补充自愿捐助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1 493	—	1 493	(546)	(724)	1 671
BBL	《名古屋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信托基金	1 405	283	1 688	2 186	1 745	2 129
BGL	《生物安全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普通信托基金	3 480	386	3 866	2 932	2 219	4 579
BYL	生物多样性公约普通信托基金	10 646	1 905	12 551	14 422	11 558	15 415
BXL	支持《名古屋议定书》核定活动的补充自愿捐助	54	—	54	(133)	(125)	46
BZL	促进缔约方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的自愿捐助普通信托基金	281	—	281	1 276	174	1 383
VBL	促进土著人和地方社区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的自愿捐助普通信托基金	334	—	334	111	49	396
《生物多样性公约》：共计		42 404	2 574	44 978	23 112	19 512	48 578
EAP	多捐助方执行：非洲	1 711	—	1 711	233	290	1 654
QTL	支持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有关的活动	16 931	—	16 931	11 622	9 375	19 178
CTL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信托基金	4 503	959	5 462	6 330	4 812	6 980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共计		23 145	959	24 104	18 185	14 477	27 812
AVL	为向《养护非洲-欧亚迁徙水鸟协定》提供自愿捐助而设立的普通信托基金	1 350	—	1 350	1 018	558	1 810
MRL	海龟及其印度洋和东南亚栖息地养护和管理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723	—	723	36	136	623
MVL	为《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提供支持的自愿捐助普通信托基金	13 721	—	13 721	6 933	3 194	17 460
QFL	为养护欧洲蝙蝠协定秘书处提供支持	53	—	53	79	39	93
AWL	养护非洲-欧亚迁徙水鸟协定普通信托基金	220	201	421	1 314	1 130	605
BAL	养护非洲-欧亚迁徙水鸟协定普通信托基金	177	54	231	251	220	262

基金识别码	基金说明	净资产累计 盈余, 不限用途	净资产储 备金, 不限用途	2020年1月1日 净资产	收入	费用	2020年12月31日 净资产
BTL	养护欧洲蝙蝠普通信托基金	51	86	137	471	433	175
MSL	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信托基金	2 120	500	2 620	3 726	2 623	3 723
QVL	为养护波罗的海、东北大西洋、爱尔兰海和北海小鲸类协定秘书处提供支持	190	—	190	70	55	205
QWL	为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提供支持	262	—	262	4	—	266
SMU	支持养护洄游鲨鱼谅解备忘录秘书处活动信托基金	754	100	854	350	244	960
《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共计		19 621	941	20 562	14 252	8 632	26 182
CAL	为《地中海行动计划》提供支持	656	—	656	368	162	862
QML	为《地中海行动计划》提供支持	857	—	857	1 772	1 595	1 034
MEL	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信托基金	7 566	1 235	8 801	6 906	6 223	9 484
《地中海行动计划》：共计		9 079	1 235	10 314	9 046	7 980	11 380
QNL	为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提供支持	3 406	—	3 406	1 504	965	3 945
PNL	保护、管理和开发西北太平洋区域沿海和海洋环境及其资源的普通信托基金	1 317	75	1 392	620	509	1 503
《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共计		4 723	75	4 798	2 124	1 474	5 448
QOL	为臭氧秘书处的活动提供支持	65	—	65	186	143	108
MPL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6 951	803	7 754	5 486	1 928	11 312
VCL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	1 746	206	1 952	1 012	482	2 482
SOL	为《维也纳公约》研究和观察活动供资的普通信托基金	236	—	236	50	25	261
臭氧问题：共计		8 998	1 009	10 007	6 734	2 578	14 163
QAC	为《合作保护、管理和开发西非、中非和南非区域大西洋沿岸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提供支持	1 911	—	1 911	240	137	2 014
QAW	为《东非区域行动计划》提供支持	10 592	—	10 592	114	768	9 938
QEL	为《保护和开发东亚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行动计划》提供支持	108	—	108	2	—	110
EAL	东非区域海洋信托基金	1 656	54	1 710	379	(104)	2 193

基金识别码	基金说明	净资产累计 盈余, 不限用途	净资产储 备金, 不限用途	2020年1月1日 净资产	收入	费用	2020年12月31日 净资产
ESL	为执行《保护和开发东亚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行动计划》而设立的区域信托基金	828	59	887	339	343	883
WAL	《合作保护、管理和开发西非、中非和南非区域大西洋沿岸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信托基金	2 631	62	2 693	680	1 275	2 098
区域海洋：共计		17 726	175	17 901	1 754	2 419	17 236
MCC	《水俣公约》核心活动信托基金	1 336	679	2 015	3 129	2 497	2 647
MCP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专门国际方案所涉活动信托基金	4 374	—	4 374	1 257	409	5 222
MCV	《水俣公约》所涉自愿活动信托基金	317	—	317	1 455	159	1 613
《水俣公约》：共计		6 027	679	6 706	5 841	3 065	9 482
BML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巴马科公约核心方案预算信托基金	289	—	289	196	134	351
BRL	巴马科公约循环基金活动信托基金	—	—	—	2 515	—	2 515
BWL	为巴马科公约提供支持的自愿捐助特别信托基金	—	—	—	40	40	—
《巴马科公约》：共计		289	—	289	2 751	174	2 866
PES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信托基金	8 615	925	9 540	5 126	4 532	10 134
SRL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自愿捐助普通信托基金	1 007	—	1 007	185	161	1 031
净额共计		178 765	11 777	190 542	113 429	81 467	222 504

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信托基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54 万美元)和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自愿捐助普通信托基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00.7 万美元)以往在环境署工作方案分部下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公约和议定书分部下报告。

附件四

多边基金分部

2020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各基金净资产、收入和费用表

(千美元)

基金识别码	基金说明	净资产累计 盈余， 不限用途	2019年12月31日 净资产储备金， 不限用途	2020年1月1日 净资产	收入	费用	2020年12月31日 净资产
MFL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 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500 547	—	500 547	166 285	93 490	573 342
净额共计		500 547	—	500 547	166 285	93 490	573 342

附件五

方案支助分部

2020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各基金净资产、收入和费用表

(千美元)

基金识别码	基金说明	净资产累计 盈余， 不限用途	净资产 储备金， 不限用途	2020年1月1日 净资产	收入	费用	2020年12月31日 净资产
ECR	费用回收	2 827	—	2 827	4 924	5 757	1 994
OTA	环境署信托基金方案支助费用	11 907	4 500	16 407	22 764	22 537	16 634
净额共计		14 734	4 500	19 234	27 688	28 294	18 628

附件六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分部

2020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各基金净资产、收入和费用表

(千美元)

基金识别码	基金说明	净资产累计盈余， 不限用途	净资产储备金， 不限用途	2020年1月1日 净资产	收入	费用	2020年12月31日 净资产
AAL	离职后健康保险	(201 925)	—	(201 925)	7 751	12 751	(206 925)
ALL	年假	(15 830)	—	(15 830)	—	328	(16 158)
RGL	离职回国福利	18 640	—	18 640	4 902	349	23 193
净额共计		(199 115)	—	(199 115)	12 653	13 428	(199 890)

21-06986 (C) 020821 270821

